



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滨海大道 2267 号)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增信情况	无担保
发行人	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债券信用等级及资信评级机构	本期债券无评级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3 年 4 月 20 日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评级。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未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为 3,373,484.35 万元;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27,556.96 万元、246,521.10 万元和 39,557.66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04,545.24 万元(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 倍。

二、本期债券无评级。根据东方金诚 2022 年 6 月 23 日出具的《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 2022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跟踪评字【2022】0637 号),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评级发生变化。2020 年 11 月 30 日,经东方金诚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评级由 AA+上调至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具体原因如下:

为进一步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大力发展主业,发行人依据青岛市政府对公司的功能和主营业务定位,对三宝集团等 5 家公司进行了投资,并通过产业协同积极推动相关资源整合。本次资产重组后,发行人业务定位和经营地位发生了较大变化,综合财务实力大幅提升,东方金诚上调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三、市场利率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情况、国家施行的经济政策、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市场利率水平的波动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本期债券期限预计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使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较大,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为 5,887,499.95 万元,其中短期债务余额为 2,057,053.29 万元,占比 34.94%。如本期债券成功发行,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面临一定的债务集中兑付风险。

五、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2,062,899.22 万元、2,568,563.57 万元、2,894,207.71 万元和 3,365,825.6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9.37%、34.61%、24.00%和 25.13%，存货占总资产比重较高。公司存货主要由开发成本和工程施工成本组成，报告期内随着承建业务的开展呈现增长趋势。虽然随着发行人资产规模增大存货所占比例逐渐降低，但存货规模较大，主要系工程施工成本。发行人存货完成结算和销售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变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未来若不能及时变现，将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六、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54,007.95 万元、871,665.71 万元、2,669,519.80 万元和 1,762,941.0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18%、11.74%、22.14%和 13.16%。发行人 2021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扣除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部分余额为 2,652,287.07 万元，其他应收款的债务人主要是经营业务的客户和青岛市西海岸新区的政府机构。未来一旦外部形势发生变化，造成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无法正常回收，将对发行人正常业务经营和现金流入产生不利影响。

七、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364,129.79 万元、2,243,889.60 万元、12,881,613.96 万元和 10,499,004.28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148,910.47 万元、-635,102.36 万元、-223,620.01 万元和 -192,723.64 万元。发行人经营性净现金流波动较大，对债务保障能力的稳定性较弱，若未来发行人经营性净现金流持续为负且经营业务未能依约回款，且无法从金融机构获得足够的资金，将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八、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2,349,704.67 万元，占 2021 年末总资产比例为 19.48%，占 2021 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73.77%。其中，受限流动资产为 813,110.38 万元，受限非流动资产为 1,536,594.28 万元。发行人受限资产可能对公司资产流动性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未来偿债能力。

九、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总计 414,270.18 万元，占 2021 年末总资产和净资产比例分别为 3.44%和 13.01%。发行人对外担保存在未来的代偿风险。

十、根据《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所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投资者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十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南京三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青岛东方影都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澳柯玛控股集团均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20 年 7 月，发行人与南京三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三宝控股有限公司、沙敏四方签订了《关于南京三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之重组协议》，发行人通过向南京三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并受让部分江苏三宝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南京三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方式取得股权，重组完成后，发行人合计持有南京三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1%的股权。

2020 年 7 月，发行人与东方影都融创投资有限公司、北京融创恒基地产有限公司三方签订了《股权收购框架协议》。2020 年 8 月，上述三方与青岛东方影都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青岛东方影都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青岛东方影都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收购了青岛东方影都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5%股权，同时受让 6%表决权（合计表决权 51%）。

2021 年 2 月 3 日，青岛市国资委向海发集团、澳柯玛控股集团下发《关于青岛澳柯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通知》（青国资委[2021]12 号），将青岛市国资委持有的澳柯玛控股集团 100%产权无偿划转至海发集团。2021 年 3 月 30 日，已完成股权划转工商登记变更。

十二、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审计机构”）已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对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计 12,059,310.72 万元，净资产总计 3,185,396.7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3.59%，流动比率为 1.63，速动比率为 1.11。

十三、本期债券不设担保，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十四、投资者须知。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注册及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十五、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十六、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市场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

十七、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完成公司名称变更登记，公司名称由“青岛西海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并取得了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的新营业执照。本次公司名称变

更不会对本期债券产生不利影响，不改变公司原签署的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7
释义.....	10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2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26
第二节 发行概况.....	27
一、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	27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30
三、认购人承诺.....	31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2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32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2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33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33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33
六、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34
七、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4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6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6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44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5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53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70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74
八、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10
九、发行人行业地位、竞争优势及业务发展战略.....	118
十、媒体质疑事项.....	120
十一、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20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121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121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128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56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207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07
二、发行人的其他信用情况.....	207
第七节 增信情况.....	211
第八节 税项.....	212
一、增值税.....	212
二、所得税.....	212
三、印花税.....	212
四、税项抵销.....	212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213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	213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制度.....	213
三、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213
四、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213
五、本息兑付事项.....	214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216
一、偿债计划.....	216
二、偿债资金来源及偿债安排.....	216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217
四、偿债保障措施.....	218
五、资信维持承诺及救济措施.....	218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220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220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220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222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222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	222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238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38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238
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239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253
一、发行人.....	253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253
三、联席主承销商.....	253
四、律师事务所.....	254
五、会计师事务所.....	254
六、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255
七、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255
八、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收款银行信息.....	255
九、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255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57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80
一、备查文件内容.....	280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及查询网站.....	280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281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西发集团/海发集团	指	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发行/本期公司债券	指	本期发行的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新准则	指	我国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以及 2006 年 10 月 30 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 号）等文件的统称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9 月
近三年	指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灵山湾产业区	指	灵山湾影视文化产业区
藏马山	指	藏马山旅游度假区
藏马山建设公司	指	青岛西发藏马山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集团	指	青岛海发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东方影都/东方影都产业控股集团	指	青岛东方影都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三宝集团	指	南京三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三宝控股	指	江苏三宝控股有限公司
三宝数码	指	南京三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三宝供应链管理	指	三宝供应链管理（南京）有限公司
三宝股份/三宝科技	指	南京三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鑫一润	指	鑫一润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一润供应链	指	一润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鑫润航达	指	江西鑫润航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开发公司	指	青岛西海岸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文化产投	指	青岛西海岸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新农村开发建设	指	青岛西海岸新农村社区建设有限公司
中德联合集团	指	中德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青发控股	指	青岛青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健之康	指	中健之康供应链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隆高创投	指	西藏三宝隆高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跨境	指	江苏跨境电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驭道数据	指	江苏驭道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澳柯玛控股集团/澳柯玛集团	指	青岛澳柯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澳柯玛股份	指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企发投	指	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青岛国资委	指	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本期债券无担保，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人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如发行人未能兑付或者未能及时、足额兑付，主承销商与承销团成员不承担兑付义务及任何连带责任。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债券时，应特别认真的考虑下列各种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未来资本性支出较大风险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土地开发整理业务计划总投资 550.00 亿元，已完成投资 340.43 亿元。发行人主要负责灵山湾产业区、灵山湾西片区和藏马山区域的土地开发整理业务，包括各片区内的征迁补偿、土地平整、基础设施建设和安置房建设，项目建设周期长、资金需求量大、投资回收周期较长。尽管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和现金获取能力将逐渐增强，但持续的资本支出将给发行人的资金筹措和管理带来一定的压力，可能会引发一定程度的财务风险。

2、应收款项的回收风险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981,672.33 万元和 1,762,941.0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33%和 13.16%。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债务人主要是经营业务的客户和当地政府部门。未来一旦外部形势发生变化，造成发行人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无法正常回收，将对发行人正常业务经营和现金流入产生不利影响。

3、有息债务持续增加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为 5,887,499.95 万元，占发行人负债总额比例为 58.78%。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总体呈现上升趋势，若未来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继续上升，将会对发行人造成一定的偿债压力，可能会对本期公司债券的到期还本付息构成一定压力。

4、短期偿债压力较大风险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短期有息债务合计 2,057,053.29 万元，占有息

债务的比重为 34.94%，发行人存在一定的短期债务偿债压力。

5、受限资产较大风险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金额 2,349,704.67 万元，占发行人 2021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73.76%，主要为发行人以部分土地、房产、股权等资产进行抵质押融资所导致的资产受限。若发行人无法按时偿还相关借款，相关资产将面临转移风险，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可能将因此受到影响。

6、存货周转率较低的风险

2019-2021 年，发行人存货周转次数分别为 0.08、0.56 和 2.77，发行人存货周转率整体较低，主要系由于发行人存货中建造施工成本、开发成本占比较高，由于代建业务周期较长，导致发行人存货周转率较低。如果未来公司存货周转率持续维持在较低水平，将对发行人现金流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7、或有负债风险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414,270.18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13.01%。担保对象一旦出现违约事件，将可能导致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从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偿付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8、资产负债率上升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9.71%、64.38%、73.59%和 74.78%，未来随着公司各项业务投入的增加，发行人存在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上升的风险。

9、盈利能力波动风险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27,864.93 万元、237,319.60 万元、69,193.48 万元和 6,743.98 万元。2019-2021 年度，发行人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06%、4.57%和 0.71%，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74%、12.35%和 2.37%。发行人 2022 年 1-9 月净利润下降超过 30%，主要系汇率波动及借款增加导致财务费用增加所致，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波动较大，若公司未来无法通过后续管理等改善经营情况，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将对公司的偿债能力存在一定不利影响，公司存在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

10、存货变现的风险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062,899.22 万元、2,568,563.57 万元、2,894,207.71 万元和 3,365,825.68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9.37%、34.61%、24.00%和 25.13%。虽然随

着发行人资产规模增大存货所占比例逐渐降低，但存货规模较大，主要系工程施工成本。发行人存货完成结算和销售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变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未来若不能及时变现，将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11、瑞港建设商誉减值的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瑞港建设有较多海外业务，虽然瑞港建设积极开拓国内特别是青岛地区的建筑服务业务，但若海外业务盈利不及预期，发行人收购瑞港建设时形成的商誉，存在一定的减值风险。

12、经营性净现金流波动，对债务的保障能力弱的风险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364,129.79 万元、2,243,889.60 万元、12,881,613.96 万元和 10,499,004.28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148,910.47 万元、-635,102.36 万元、-223,620.01 万元和-192,723.64 万元。发行人经营性净现金流波动较大，对债务保障能力的稳定性较弱，若未来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持续为负且经营业务未能依约回款，且无法从金融机构获得足够的资金，将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13、来自政府支付的资金流入占比较大风险

作为西海岸新区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之一，发行人从事了灵山湾产业区、灵山湾西片区和藏马山区域内较多的基础设施建设及安置房项目，西海岸新区财政局等部门每年依照合同约定支付一定数额的项目建设资金，造成政府及相关部门支付的资金流入占比较大。若政府及相关部门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的现金流产生一定影响。

14、政府补贴收入不确定风险

2019-2021 年，发行人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贴分别为 899.60 万元、1,801.5 万元和 10,051.06 万元，报告期内政府补贴收入金额有所波动。由于政府补贴收入根依据政府及相关部门政策，未来发行人能否持续取得政府补贴存在不确定性。

15、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特有风险

保障性安居工程是国家为满足和改善城市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基本需求，按照属地化管理的原则，分配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限价商品住房建筹指标。未来随着青岛西海岸新区整体经济发展，保障房建设需求有所下降，发行人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业务来源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16、往来占款规模较大风险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 1,762,941.0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13.16%。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政府部门及青岛市其他企业的往来款项金额较大且占比较高，其中应收黄岛区财政局款项 668,397.28 万元，如果未来相关往来款项不能及时收回，可能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17、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大风险

2020 年，发行人发生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因合并青岛东方影都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青岛西发康养医疗有限公司和青岛西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三家公司的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差额确认为营业外收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计确认的营业外收入金额为 206,305.24 万元，占 2020 年度利润总额的比重为 82.33%，占比较大。该部分营业外收入使得发行人 2020 年度净利润大幅增加，但该部分营业外收入属于非经常性损益，不具备可持续性，若未来发行人此类非经常性损益减少，可能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18、经营业务毛利率下降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26.95%、8.98%、4.36%和 3.59%，整体呈现下降的趋势。发行人 2020 年毛利率下滑至 8.98%，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发行人新增销售商品业务板块，该板块业务模式为购销商品，营业收入规模较高，毛利率较低，2020 年业务收入金额占比高达 44.49%，但毛利率仅为 1.04%，导致了总体毛利率的大幅下滑。2021 年发行人毛利率进一步下降主要系销售商品、贸易业务规模扩大所致，如果发行人经营业务的毛利率进一步下降，将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19、销售商品（鑫一润）业务上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2021 年度，销售商品（鑫一润）业务板块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1,816,461.83 万元，占当期采购额的比重为 52.57%；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合计 1,635,406.74 万元，占当期销售额的比重为 47.11%。发行人销售商品（鑫一润）业务板块上下游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受核心企业影响较大，若未来主要供应商或客户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此项业务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产业，土地开发整理、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与经济发展息息相关，受固定资产投资和经济周期波动影响较大，具有较为明显的周期性特征。近年来，我国经济保持平稳高速增长，现代化进程不断推进，带动了土地开发整理、基础设施建设等行业的快速发展，进入 2020 年受经济放缓、国内外经济形势不明朗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土地整理、基础设施建设等行业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如果未来国家减少固定资产的投入或经济出现衰退，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项目建设风险

发行人承建了灵山湾产业区、灵山湾西片区和藏马山区域内较多的基础设施建设及安置房项目，虽然其对投资项目均进行了严格的可行性论证，从而保障了项目能够保质、保量、按时交付使用。但是由于项目较多、整体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长，因此在建设过程中，也将面临许多不确定性因素，资金不按时到位、项目建设中的监理过程以及不可抗力等因素都可能影响到项目的建设及日后正常运营。

3、土地开发整理业务未来收入不确定的风险

发行人根据同青岛市人民政府及青岛西海岸新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相关协议，开展土地开发整理业务。未来随着西海岸新区经济不断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的不断完善，发行人土地开发整理业务量和未来收入可能会出现一定波动，可能对发行人盈利能力有不利影响。

4、多行业经营风险

发行人的经营领域包括土地开发整理、海事建设及服务、金融投资、旅游会展等业务板块，涉及多个细分行业，多元化的产业发展将在一定程度上提高发行人盈利水平，分散单一业务的市场集中风险，但由于发行人的业务、所涉及行业较为分散，存在一定的多元化经营风险和跨行业经营的风险。同时，发行人经营范围较为分散致使下属企业较多，现有业务的整合发展和新领域的拓展将对其管理水平的提升和内部控制提出更高要求。

5、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近年来，随着经济增速放缓、改革不断深化以及环境、安全等要求的不断增加，原本为经济高速发展所掩盖的各类问题不断显现，环境问题、安全事故、管理层重大变动等突发事件时有发生，一旦发行人面临类似的突发事件，将会对其

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甚至导致发行人正常经营的暂停，即使是发行人所处地域内发生类似的突发事件，也可能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使发行人面临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6、资产划转风险

2018 年 8 月，青岛西海岸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了《关于将黄发集团持有的青岛藏马山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整体划转至青岛西海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青西新国资（2018）75 号】，将黄发集团持有的青岛藏马山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整体划转至发行人，2019 年 6 月藏马山建设公司更改了公司章程变更了公司股东，办理了工商登记并完成股权交割，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2020 年 2 月 3 日，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向海发集团、澳柯玛控股集团下发《关于青岛澳柯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通知》（青国资委[2021]12 号）。2021 年 3 月 30 日，已完成股权划转的工商登记变更。上述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经营规模及盈利能力均得到大幅提升，但同时如何进行整合，形成协同效应最大化，有效地促进业务发展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未来不排除因整合工作对经营管理效率造成一定影响的可能性。

7、土地资产价格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存货及无形资产中均存在土地使用权，主要系发行人通过出让方式取得，若未来西海岸新区土地资产价格发生不利变动，将直接影响发行人持有的土地资产价值，公司存在土地资产价格波动的风险。

8、合同定价风险

发行人是西海岸新区重要的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和经营主体，承担了区内大量土地开发整理、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房建设任务，发行人土地整理业务、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保障房建设业务按照项目建设总成本的 8%确认，发行人面临合同定价风险。

9、合同履约风险

发行人土地开发整理业务所签订的合同期限较长、投资金额较大，合同双方在履约过程中的不确定性增多，履约过程中一旦出现违约事件，将给发行人带来较大的经济损失。因此，发行人面临一定的合同履约风险。

（三）管理风险

1、对下属子公司管理控制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共 19 家，涉及城市建设、旅游项目开发、投资与管理等板块，行业跨度较大。随着投资规模的扩大和控股、参股公司数目的增多，发行人对下属公司经营管理的难度将有所增加。尽管公司从财务、投资、人力资源管理、市场营销等多方面制定了一系列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制度，实施科学管理，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但仍可能因管控力度不足造成一定程度的管理风险。

2、项目建设管理风险

发行人对投资项目进行了严格的可行性论证，以确保项目能够保质、保量、按时交付使用，但由于工程项目的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在建设过程中将面临许多不确定性因素，如资金到位情况、项目建设中的管理过程以及不可抗力等因素都可能影响到项目的建设及其日后的正常运营，这将对发行人统筹管理能力、资金调配能力、工程管理能力等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如发行人不能继续理顺工作流程、强化工程管理，将可能因管理不到位而影响工程进度，发行人存在项目建设管理风险。

3、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经济增速的放缓、环境及安全生产问题的频发以及国家反腐倡廉工作的深入，各类突发事件导致相关企业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事件时有发生，一旦发生上述类似事件，治理结构的突然变化可能引发公司日常决策无法正常进行，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使发行人面临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4、投融资管理风险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中的土地开发整理业务，具有投入资金量大、投资建设周期长、成本回收慢的特点。随着青岛西海岸新区经济和城市建设的快速发展，发行人未来几年投资规模将有所扩大，融资规模也将进一步上升，增加了公司投融资管理的难度和风险。

5、公司职工董事缺位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 5 人，但无职工代表，未满足《公司法》规定的国有独资企业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的要求。公司将尽快完善董事会人员，使其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若不能及时完善可

能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国有资产管理体制调整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青岛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的具有国有资产投资职能的国有企业，公司的国有资本运营受到国家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影响，如国有资产管理体制调整、政府投融资体制调整、国有资产处置政策变化等，以上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

2、国内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政府的税收政策是影响公司经营的重要外部因素。目前我国政府正积极稳妥地推进税制改革，与公司经营有关的税收政策可能会发生调整，其变动情况直接影响企业的盈利和现金流，并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3、地方政府出资政策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系青岛市重要的国有资产运营、土地开发整理及基础设施建设主体，青岛市政府及发行人严格按照《关于制止地方政府违法违规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2〕463 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文）、《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妥善解决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在建项目后续融资问题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0 号文）、《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对地方政府和国有企业投融资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8〕23 号文）等政策文件要求执行。自财预〔2012〕463 号文下发执行之后，不存在地方政府将公益性资产、储备土地注入发行人的情况。目前我国政府正在积极稳妥地推进“金融去杠杆”改革，对于地方政府注资的要求更加详细、严格、透明，其变动情况可能会对地方政府注资的合规性产生影响，从而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构成一定影响。

4、地方政府债务政策变化风险

2010 年以来，国家为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规范政府融资平台运作，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包括但不限于《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0〕19 号）、《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0〕412 号）、《关于制止地方政府违法违规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2〕463 号）、《关于加强地方政

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等，国家审计署也对地方政府性债务进行了多次审计，并发布《全国地方政府性债务审计结果》（审计署审计结果公告 2011 年第 35 号）、《36 个地方政府本级政府性债务审计结果》（审计署审计结果公告 2013 年第 24 号）等审计公告，国家对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举债的监管愈发严格，未来不排除有更加严格的监管政策，可能对政府融资平台的外部融资产生影响，发行人面临政府债务政策变化的风险。

5、土地政策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与运营，由此带来的土地开发整理收入是其收入和利润的重要组成部分。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土地开发整理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146,889.27 万元、234,287.83 万元、212,620.11 万元和 289,292.96 万元，分别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71.26%、16.36%、2.68% 和 3.69%。国家土地政策的变动可能会对发行人土地开发整理业务模式的持续性产生影响，因此公司经营存在土地政策变动的风险。

6、基础设施建设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中存在土地开发整理、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在我国不同的发展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都会出现不同程度的调整，不排除未来地方政府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政策出现调整，地方政府政策变化将会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五）与发行人相关的其他风险

1、重组整合风险

公司通过对三宝集团、东方影都产业控股集团、青岛澳柯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增强了自身的整体经营实力，海发集团资产规模及营业收入大幅提升，其作为青岛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主体的市场地位进一步突出，但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涉及到下属子公司在产权关系、人事结构等诸多方面的调整，若公司无法良好整合标的与自身关系，调整好公司治理结构，则公司有可能面临因此带来的不确定因素和重组后的整合风险。

2、商誉减值风险

2021 年末，发行人商誉为 178,686.45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70,058.63 万元，增幅 64.49%，主要系发生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南京三宝科技集团所致。若未

来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经营情况未达预期或资产发生减值，可能引起发行人商誉发生减值的风险，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3、业绩承诺补偿履行风险

针对收购三宝集团的交易，海发集团要求三宝集团原股东三宝控股提供未来三年净利润的业绩承诺，该业绩承诺是以其现时经营情况，本着谨慎原则制定的，由于诸如国家政策、宏观经济、监管政策、行业竞争、三宝集团自身经营管理等因素均会对业绩承诺结果产生影响。因此，业绩承诺存在业绩实现不足预期的风险。根据《关于南京三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之重组协议补充协议》，若目标公司未能如期完成业绩承诺，则三宝控股应以股权方式给予海发集团一定补偿，同时，协议还约定三宝控股应当将其所持 49%的目标公司股权质押给海发集团，以应对业绩不达预期风险。目前上述业绩承诺正常履行中，若三宝集团未来业绩不及预期且原股东未履行业绩承诺补偿，则可能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4、标的资产经营风险

三宝集团 2021 年末总资产为 2,166,046.86 万元、净资产为 307,623.13 万元，占发行人 2021 年末总资产、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7.96%和 9.66%；三宝集团 2021 年营业收入 5,597,784.12 万元，占发行人 2021 年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70.68%。青岛东方影都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末的总资产为 687,017.45 万元，净资产为 651,148.73 万元，占发行人 2021 年末总资产、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70%、20.44%。澳柯玛集团于 2021 年 1 月取得了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79,918,327 股股份并完成过户登记，截至 2021 年末，澳柯玛集团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为 146.69 亿元和 19.25 亿元，占发行人 2021 年末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16%和 6.04%；2021 年营业收入为 108.20 亿元，占发行人 2021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3.66%。因此，并购标的经营业绩情况对发行人的影响较大。本次重组后，发行人资产规模与经营规模大幅提升，如果受行业政策、经济环境及运营管理水平的影 响，未来标的资产经营情况不达预期，则可能对发行人已有的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 响。

5、标的资产未决诉讼风险

公司合并三宝集团、东方影都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青岛澳柯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扩大了公司整体资产规模，丰富了公司业务板块，有利于各业务板块加强协同作用。同时，标的资产的并入使得业务范围扩大，可能会给公司带来未决

诉讼的风险。

6、北京文化股价波动、债务违约及潜在退市风险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子公司青岛海发控股发展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ST 北文，股票代码：000802.SZ）11.85%（8,485.44 万股）的股权，在发行人合并报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下进行核算。2020 年 9 月份以来，北京文化股价呈波动式下降趋势。此外，2020 年底至今，北京文化因信息披露及内控设计层面存在缺陷等问题，先后收到北京证监局警示函、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及深交所监管函。另外，2021 年 1 月 26 日，北京文化发布公告称，由于资金困难，未能按期归还银行贷款，发生贷款逾期，逾期贷款本金 5.00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已清偿。如果未来北京文化股价继续下跌，或者发生其他贷款逾期问题，抑或是受到监管处罚，都将对北京文化的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甚至可能面临退市风险，进而导致发行人对北京文化的股权投资失败，资产将面临重大损失，进而将影响发行人的净利润。

7、控股型架构带来的风险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主要子公司为青岛海发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青岛西发藏马山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南京三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青岛澳柯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其中青岛海发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青岛西发藏马山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土地开发整理及项目建设业务；南京三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负责运营销售商品（鑫一润）、经销及电商业务、跨境贸易及服务业务、药品药材销售及服务业务、系统集成及智能终端销售业务等；青岛澳柯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负责运营产品销售（澳柯玛）业务。

近两年，发行人母公司经营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122,743.66	87,837.63
流动资产	1,981,299.72	2,061,116.80
非流动资产	2,292,258.63	1,403,820.74
总资产	4,273,558.35	3,464,937.54
流动负债	1,210,024.76	637,972.43
非流动负债	1,606,933.11	1,190,736.95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负债	2,816,957.87	1,828,709.38
所有者权益	1,456,600.48	1,636,228.16
流动比率（倍）	1.64	3.23
速动比率（倍）	1.62	2.59
资产负债率（%）	65.92	52.78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9,033.70	15,206.64
营业成本	11,102.77	-
管理费用	15,359.74	4,594.34
投资收益	11,030.29	-27.27
营业利润	-26,471.30	9,734.12
利润总额	52,790.06	9,738.35
净利润	40,771.41	11,648.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945.33	-488,638.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9,161.64	-550,798.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3,802.56	998,238.43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68.55%，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1.41 和 1.37，其短期、长期债务负担可控；近两年发行人母公司持续盈利，经营较为稳定。

（1）母公司资产受限及持有子公司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存在 47.26 亿元受限资产，其中货币资金受限金额为 9.47 亿元，长期股权投资受限金额为 37.26 亿元，固定资产受限金额为 0.53 亿元。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持有一级子公司股权质押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股权质押股数（股）	股权质押比例（%）
青岛海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0	100.00
青岛西发康养医疗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0	100.00
南京三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1.00	1,798,263,265	100.00

青岛满天下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00	100.00
青岛东方影都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5.00	4,500,000	100.00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总资产为 427.36 亿元，受限资产及持有子公司股权质押占总资产比重较小，对母公司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母公司资金拆借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254,690.26 万元、1,560,522.18 万元、1,837,028.07 万元和 1,777,174.46 万元。发行人母公司资金拆借主要是与青岛海发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青岛西发置业有限公司、青岛西发藏马山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南京三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等负责运营土地整理、基础设施建设、销售商品等主营业务的子公司之间的资金调拨，为子公司提供开展相关业务所需的资金支持。发行人对子公司控制力强，相关款项的使用合规性及回收性均有较强的保障。

（3）母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母公司有息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 12 月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78,000.00	10.73	112,046.33	5.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30,440.00	24.33	498,307.04	22.47
长期借款	724,719.60	27.97	881,405.87	39.75
应付债券	958,187.51	36.98	609,027.24	27.47
有息长期应付款	-	-	116,500.00	5.25
合计	2,591,347.11	100.00	2,217,286.48	100.00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短期债务为 908,440.00 万元，占比 35.06%；长期债务为 1,682,907.11 万元，占比 64.94%。发行人母公司有息债务以长期借款为主，短期偿债压力较小。

（4）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获得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融发展有限公司分红 5,014.95 万元。截至 2021 年末，青岛西海岸金融发展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830,515.92 万元，负债总计 384,361.03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446,154.89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221,565.16 万元，净利润 26,625.73 万元。青岛西海岸

金融发展有限公司经营、财务状况良好，预计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收到的分红能够为偿还债务提供一定保障。

（5）母公司偿债来源

1) 多样的收益来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经营稳定增长，业务范围不断扩大，并入了澳柯玛集团、三宝集团等优质资产。预计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母公司除营业收入外，获得子公司分红及投资收益的金额将不断增长，能够为偿还债务提供一定保障。

2) 资产变现能力较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母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101,969.71 万元、87,837.63 万元、122,743.66 万元和 224,093.53 万元，流动资产分别为 1,957,928.13 万元、2,061,116.80 万元、1,981,299.72 万元和 2,082,764.49 万元，母公司资产变现能力较强，必要时可进行变现作为偿债资金来源。

3) 融资渠道畅通

发行人财务状况优良，信贷记录良好，拥有较好的市场声誉，与国内多数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如出现意外情况导致公司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可以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 807.90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329.05 亿元。发行人可用授信额度较为充足，可以为本期债券的偿还提供充分保障。

此外，发行人已在公开市场发行 20 亿元企业债、25 亿元定向工具、17 亿元中期票据和 40 亿元私募公司债。在后续实际发行时灵活选择具体发行品种，同时可根据资金需求调整不同市场融资结构及资金期限错配。

发行人作为投资控股型公司，主要业务均由下属子公司实际经营，若发行人自身盈利能力较弱且无法有效利用子公司资源，将对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母公司整体债务负担处于可控范围内，有息债务结构以长期借款为主，短期偿债压力较小，且持续融资能力较强；发行人母公司近两年持续盈利，其国有独资公司的属性使得其对子公司控制力较强，且子公司经营、财务状况良好，预计发行人未来能够获得稳定的投资收益；发行人母公司受限资产相较于其资产规模较小，资产可变现能力较强。综上所述，发行人控股型架构未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的流动性风险，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而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第二节 发行概况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实际情况编写，旨在向投资者提供发行人基本情况和本期发行的详细资料。

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是根据本募集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发行的。除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一、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的内部批准情况及注册情况

发行人 2022 年 1 月 26 日召开了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的方式均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章程及法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发行人股东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提交的债券发行方案，并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决定本期债券产品的申报及发行工作。

2023 年 1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同意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96 号），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并在上交所上市转让。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96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

注册规模及分期情况：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

元），分期发行。本期债券为第二期发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

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两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

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4 月 25 日。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期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4 月 25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4 月 2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3 年 4 月 25 日至 2026 年 4 月 24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3 年 4 月 25 日至 2025 年 4 月 24 日。

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的债权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该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金额。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4 月 25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4 月 2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东方金诚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有效期为 2022 年 6 月 23 日至 2023 年 6 月 22 日，本期债券无评级。

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1、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日期	2023年4月20日
发行首日	2023年4月24日
发行期限	2023年4月24日至2023年4月25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债券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本期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

详见各期债券“发行公告”。

三、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程序要求所形成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安排本期债券上市转让，具体时间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或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专业投资者。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财务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批复同意，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96 号），发行人拟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分期发行。本期债券为第二期发行，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	贷款人	债务类型	起息日	拟还本付息日	余额	拟偿还金额		
							本金	利息	本息和
1	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1 西海发展 PPN002	定向工具	2021/4/27	2023/4/27	100,000.00	-	4,200.00	4,200.00
2	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2 海资 02	公司债券	2022/4/28	2023/4/28	100,000.00	-	3,500.00	3,500.00
3	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银行借款	2022/11/3	2023/5/3	19,000.00	19,000.00	-	19,000.00
4	青岛西海岸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招商局租赁	融资租赁	2021/9/28	2023/5/15	26,355.00	3,765.00	670.00	4,435.00
5	青岛西海岸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招商局租赁	融资租赁	2021/9/28	2023/5/15	1,645.00	235.00	40.00	275.00
6	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银行借款	2021/3/11	2023/5/20	48,800.00	-	160.00	160.00
7	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银行借款	2021/3/11	2023/5/20	48,800.00	-	160.00	160.00
8	青岛西海岸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银行借款	2020/7/1	2023/5/20	40,000.00	-	110.00	110.00
9	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银行借款	2020/12/1	2023/5/20	70,182.00	1,900.00	-	1,900.00
10	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银行借款	2021/2/1	2023/5/20	51,350.00	1,900.00	-	1,900.00
11	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银行借款	2022/12/9	2023/5/21	39,000.00	1,000.00	480.00	1,480.00
12	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	银行借款	2021/5/26	2023/5/26	28,350.00	28,350.00	-	28,350.00

13	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6 西发债/PR 西发 01	企业债	2016/6/6	2023/6/6	30,000.00	30,000.00	1,278.00	31,278.00
14	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工银租赁	融资租赁	2021/12/20	2023/6/15	30,625.00	875.00	-	875.00
15	青岛西海岸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外贸金租	融资租赁	2020/12/31	2023/6/15	38,750.00	2,250.00	127.00	2,377.00
-	合计	-	-	-	-	672,857.00	89,275.00	10,725.00	100,000.00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可能考虑以自筹资金偿付上述公司债券利息，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规避市场风险、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对账户进行监管。

公司将与监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约定由监管银行监督偿债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情况。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若发行人拟变更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也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专项账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同时，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其专项偿债账户信息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如下

影响：

考虑到发行人在公开市场获得了 AAA 级信用评级，参考目前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以及近期发行的可比债券，预计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水平较低。因此本期债券的发行有利于节约发行人财务成本，提高发行人整体盈利水平。

六、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已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进行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 1、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挪作他用。
- 2、发行人承诺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不作为地方政府债务上报财政局，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由公司自身经营所得支付，不纳入地方政府财政预算。
- 3、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并声明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 4、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并且已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管和隔离机制，以保证本期募集资金用途严格遵循《募集说明书》披露，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不转借他人。
- 5、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除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外，将不直接或间接用于小额贷款业务、委托贷款及周转金业务、担保业务、房地产业务。
- 6、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不用于二级市场证券投资。
- 7、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不会在存续期调整为补充流动资金等其他用途。
- 8、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

七、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 10 月 2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关于对青岛西海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1〕1793 号），同意发行人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的公司债券，并在上交所挂牌转让，该批文已全部发行，具体如下：

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发行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1 海资 01、债券代码：197709.SH），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发行期限为 5（3+2）年，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发行人上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发行人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发行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2 海资 01、债券代码：196437.SH），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发行期限为 5（3+2）年，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发行人上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发行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2 海资 02、债券代码：194367.SH），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发行期限为 5（3+2）年，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发行人上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鲁强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00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1,000,000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12 年 4 月 1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591292470P
住所（注册地）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滨海大道2267号
邮政编码	266400
所属行业	土木工程建筑业
经营范围	国有资本投资与运营，基础设施、市政设施建设与运营，土地一级整理与开发，建筑工程管理，现代产业园区开发与运营，股权投资与资本运营，产业实体投资，现代服务业投资与运营，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投资与运营活动。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王增军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位	副总经理
联系电话	0532-83971226
传真	0532-67791515
办公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星海滩路78号海发大厦
公司网址	https://www.qdhjt.cn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青岛西海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系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组建青岛西海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青政发〔2012〕12号）组建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100 亿元，由股东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分期缴足，法定代表人为王志军。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4 月 13 日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00 亿元。

表：发行人设立时股东情况表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12 年	设立	公司成立，注册资本为 1,000,000.00 万元。
2	2012 年	注资	股东注资 20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增加。
3	2013 年	注资	股东注资 153,800.00 万元，实收资本增加。
4	2014 年	注资	股东注资 107,483.93 万元，实收资本增加。
5	2014 年	注资	股东注资 146,303.71 万元，实收资本增加。
6	2016-2017 年	注资	根据青黄财字[2015]394 号及青黄岗管字[2016]41 号文件，将青岛积米崖港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整体划转给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入账价值为 14,317.9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7	2018 年 9 月	法定代表人变更	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张元升等工作人员任免职务的通知》（青政任〔2018〕16 号），免去王志军董事长、董事职务，由刘鲁强出任公司董事长。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刘鲁强。
8	2018 年	注资	股东注资 200.00 万元，实收资本增加。
9	2019 年	注资	根据青国资预算[2019]1 号文件，公司收到注资 1,000.00 万元，实收资本增加。
10	2019 年	注资	根据青国资预算[2019]35 号文件，公司收到注资 2,200.00 万元，实收资本增加。
11	2019 年	注资	根据“关于确认 2019 年财政拨付资金相关情况的说明”，公司收到货币资金 300,0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2	2019 年	注资	根据青西新发[2018]42 号文及青西新国资[2018]75 号文，将青岛藏马山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整体划转给发行人，入账价值为 27,381.5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3	2020 年	注资	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青岛西海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注入的通知”，公司收到国有注资资本 6,000 万元，实收资本增加。
14	2020 年	注资	根据青岛市财政局文件“关于增加国有资本金的通知”，公司收到国有注资资本 383,012.36 万元，实收资本增加。
15	2020 年	注资	根据青岛市财政局文件“关于增加国有资本金的通知”，对公司投入货币资金 121,987.6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6	2020 年	注资	根据青岛市市属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监管改革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青统管改【2020】11 号）“关于市文化和旅游局所属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通知”、青岛市文化和旅游局与青岛西海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将青岛市电影发行放映公司等企业的全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本公司，入账价值为-3,453.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7	2020 年	注资	公司控股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天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吸收新股东“青岛和雅置业有限公司”，根据青岛西海岸天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会议等，青岛西海岸天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至 1,282.05 万元，增加的 282.05 万元由青岛和雅置业有限公司认缴。青岛和雅置业有限公司向青岛西海岸天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合计投入货币资金 2,550.90 万元，其中 282.05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2,268.8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8	2021 年	更名	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青岛西海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事宜的批复》，青岛西海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9	2021 年	股权注资	澳柯玛集团纳入合并范围增加资本公积 770,000.00 万元。
20	2021 年	股权注资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公积 18,961.35 万元。

注：根据青岛市市属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监管改革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青统管改【2020】11 号）“关于市文化和旅游局所属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通知”，将青岛市电影发行放映公司等企业的全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海发集团，海发集团自接受股权资产，并取得相应控制权时，将青岛市电影发行放映公司等纳入合并范围。由于合并日，被划入的公司净资产为负，导致划拨日发行人资本公积相应减少。

自财预〔2012〕463 号文颁布后，发行人不存在地方政府将储备土地、林权、探矿权、湖泊、盐田、滩涂以及非经营性资产注入发行人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以“名股实债”、股东借款、借贷资金等债务性资金违规出资或出资不实的情况。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针对三宝集团的重大资产重组

（1）资产重组方案

根据海发集团、三宝集团、三宝控股及沙敏签订的《关于南京三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之重组协议》（以下简称“重组协议”），根据评估机构对目标公司的评估结果，经各方协商，海发集团本次投资价款定为 13.14 亿元。三宝控股同意将其持有三宝集团尚未实缴的股权（对应 6 亿元注册资本）认缴权及相应的股东权利无偿转让给海发集团，海发集团以现金方式实缴该等出资；并认缴三宝集团 475,163,265 元新增注册资本，三宝控股同意并确认放弃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认缴出资的优先权，剩余 238,836,735 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重组完成后，海发集团合计取得目标公司 51%的股权，青岛市国资委将成为三宝集团新的实际控制人。

（2）并购或收购资产的资金来源

本次并购交易价款合计 13.14 亿元，其中自有资金 5.34 亿元，占比 40.64%，

银行贷款 7.8 亿元，占比 59.36%。

（3）本次重组所处的阶段及已履行的法律程序、重组的合规性

2020 年 8 月，三宝集团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完成，海发集团成为三宝集团的控股股东，青岛市国资委成为三宝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完成。

2020 年 8 月 14 日，青岛市国资委针对发行人对三宝集团的收购出具了《青岛市国资委关于西发集团收购南京三宝集团的复函》，决定由发行人自主决策本次收购事宜，发行人已审批通过本次股权重组议案。综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严格按照有关部门的批复进行，并已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国家相关政策、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流程的要求，不会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和本期发行决议的有效性造成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不涉及保密事项，且不涉及境外标的资产。

2、针对青岛东方影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1）资产重组方案

2020 年 7 月，发行人与东方影都融创投资有限公司、北京融创恒基地产有限公司三方签订了《股权收购框架协议》。2020 年 9 月，上述三方与青岛东方影都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青岛东方影都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青岛东方影都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收购了青岛东方影都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5%股权，同时受让 6%表决权（合计表决权 51%）。

（2）并购或收购资产的资金来源

本次并购的股权受让款总额为 18.12 亿元，其中自有资金 7.25 亿元，并购银行借款 10.87 亿元。

（3）本次重组所处的阶段及已履行的法律程序、重组的合规性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青岛东方影都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发行人持有其 45%股权及 6%表决权，合计持有其 51%表决权，实现对青岛东方影都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发行人自 2020 年 9 月 30 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根据青国资委〔2019〕122 号《关于印发<市国资委监管企业投资管理办法>的通知》，发行人取得青岛东方影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可由公司自主决策，无需取得市国资委批复，发行人已审批通过本次股权重组议案。综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国家相关政策、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流程的要求，不会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和本期发行决议的有效性造成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不涉及保密事项，且不涉及境外标的资产。

3、针对青岛澳柯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1）资产重组方案

根据《关于青岛澳柯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通知》（青国资委[2021]12 号），青岛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澳柯玛控股集团 100%产权无偿划转至海发集团。

（2）并购或收购资产的资金来源

本次重组系国有股权的无偿划转，不涉及支付对价。

（3）本次重组所处的阶段及已履行的法律程序、重组的合规性

2020 年 2 月 3 日，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向海发集团、澳柯玛控股集团下发《关于青岛澳柯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通知》（青国资委[2021]12 号）。2021 年 3 月 30 日，已完成股权划转的工商登记变更。除上述已经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之外，本次无偿划转不涉及其余尚需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综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国家相关政策、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流程的要求，不会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和本期发行决议的有效性造成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不涉及保密事项，且不涉及境外标的资产。

（四）重大资产重组对发行人的影响

发行人收购南京三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青岛东方影都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青岛澳柯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均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影响如下：

1、收购南京三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影响

南京三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6 月 12 日，注册资本 210,816.3265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包括：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开发；项目投资、咨询服务、资产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日用百货、珠宝、五金交电、办公设备、办公用品、家用电器、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钨、铋、锡、黄金除外）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发行人主要经营土地开发整理、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海事工程及服务及其他业务，重大资产重组后，发行人新增经销及电商服务、跨境贸易及服务、系统集成、智能终端销售、药品药材销售、服务及其他业务等。

表：2019 年度发行人重组前后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经销及电商收入	261,967.78	259,809.47	2,158.31	0.82
跨境贸易及服务	187,165.78	180,038.80	7,126.98	3.81
系统集成	83,530.33	60,080.49	23,449.83	28.07
药品药材销售及	82,070.19	52,272.40	29,797.78	36.31
服务	43,661.07	36,948.28	6,712.79	15.37
智能终端销售	20,000.91	11,984.01	8,016.90	40.08
服务业务	2,348.96	3,663.31	-1,314.34	-55.95
租赁收入	680,745.02	604,796.76	75,948.26	11.16
重组后新增主营业务板块合计	202,002.06	147,662.00	54,340.06	26.90
重组前主营业务板块合计	882,747.07	752,458.76	130,189.11	14.75
重组后主营业务板块合计				

近两年，南京三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表：2020 年及 2021 年三宝集团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末/度	2020年末/度
总资产	2,166,046.86	2,483,934.66
总负债	1,858,423.73	2,102,573.84
净资产	307,623.13	381,360.82
资产负债率（%）	85.80	84.65
流动比率（倍）	1.14	1.07
速动比率（倍）	1.12	1.05
营业总收入	5,597,784.12	977,506.84
利润总额	12,618.88	2,683.00
净利润	2,796.47	453.78

发行人收购三宝集团后，201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新增 68.07 亿元，成本增加 60.48 亿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及成本均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但是由于新增经销及电商收入和跨境贸易及服务板块毛利率较低，使得重组后毛利率水平由 26.90%下降至 14.74%。

2、收购青岛东方影都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影响

青岛东方影都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9 月 2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公司 2019 年度没有业务开展。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电影发行；电视剧发行；电视剧制作；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音像制品制作；电影放映；演出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文艺创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电影摄制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餐饮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停车场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广播影视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青岛东方影都位于青岛西海岸新区灵山湾影视文化产业区，具有影视外景、影视制作、影视会展、影视旅游等综合功能。本次收购拓展了公司未来业务板块，以打造西海岸新区影视之城。

截至 2021 年末，青岛东方影都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687,017.45 万元，负债合计 35,868.72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651,148.73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总收入 14,990.84 万元，净利润 1,641.33 万元。

发行人收购青岛东方影都相关交易主要涉及的标的资产为：（1）东方影都影视产业园相关土地、房产。包括 10 宗出让土地使用权，土地总面积为 160.83 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文体娱乐，土地使用期限为 50 年。上述土地上共建造 84 幢建筑物，总建筑面积 43.5 万平方米；（2）东方影都影视产业园相关办公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以及与目标公司经营有关的其他固定资产、实物、流动资产等。

本次交易仅涉及资产组合，不涉及公司负债，且未实际开展经营。

3、合并青岛澳柯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影响

青岛澳柯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26 日，注册资本 97,00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家用电器、自动售货机、电动车产品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及维修、安装、调试、保养服务；家用电器配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服务(不得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及增值电信业务)；技术开发、咨询；自营进出口业务；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投资与管理资产（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策划；物业管理；物流方案设计、物流信息咨询服务；货运搬运、仓储服务（不含冷库、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有形动产租赁、不动产租赁；其他商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青岛澳柯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要面向三大主业，一是智慧冷链设备制造与销售，二是智慧家电、智能家居制造与销售及智慧社区服务，三是国际贸易及跨境电商服务。其下属子公司澳柯玛股份为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智慧家电、冷链运输等业务，目前已形成涵盖通用（家用）制冷、商用冷链、生物医药冷链、超低温设备和装备、冷链物流设备等的全冷链产业体系，是国内冷柜、商用展示柜领先企业之一、世界知名制冷装备供应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发行人主要经营土地开发整理、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海事工程及服务、经销及电商服务、跨境贸易及服务、系统集成、药品药材销售及业务。重大资产重组后，发行人新增家电类产品销售业务、咨询服务费业务、经营租赁业务及其他业务等。

报告期内，澳柯玛集团主要业务板块为产品销售，该板块业务 2020 年实现收入 667,845.04 万元，成本 532,363.76 万元，毛利润 135,481.28 万元，毛利率为 20.29%。

表：发行人重组前后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产品销售	668,434.35	531,175.60	137,258.75	20.53
租赁业务	3,783.85	3,364.23	419.62	11.09
保理业务	532.54	-	532.54	100.00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其他业务	199.09	-	199.09	100.00
主营业务收入	672,949.82	534,539.83	138,409.99	20.57
其他业务收入	66,672.26	63,948.00	2,724.26	4.09
重组后新增主营业务板块合计	739,622.09	598,487.83	141,134.26	19.08
重组前主营业务板块合计	1,431,922.23	1,303,380.24	128,541.99	8.98
重组后主营业务板块合计	2,171,544.32	1,901,868.07	269,676.25	12.42

近两年，青岛澳柯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表：2020 年及 2021 年澳柯玛控股集团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末/度	2020年末/度
总资产	1,452,253.29	1,396,756.30
总负债	1,263,703.87	1,145,766.00
净资产	188,549.42	250,990.31
资产负债率（%）	87.02	82.03
流动比率（倍）	1.06	1.14
速动比率（倍）	0.91	0.98
营业总收入	1,082,114.81	739,622.09
利润总额	27,209.19	62,372.36
净利润	22,768.41	48,441.86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为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人股东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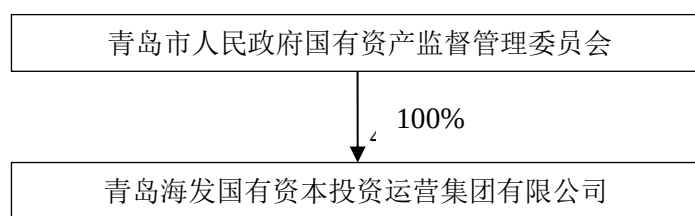
表：发行人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关系如下图：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发行人是经青岛市人民政府批准，于 2012 年 4 月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受青岛市人民政府委托，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发行人履行国有资产出资者职责。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发行人 100% 股权，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发行人 100% 股权，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一级子公司共 19 家，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发行人2022年9月末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内主要一级子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青岛海发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24,500.00	100.00	产业投资与运营、国有资源整治与开发投资
2	青岛西海岸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422,720.00	100.00	投资与运营活动、投资咨询服务、资产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金融信息咨询服务
3	青岛海发产业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园区产业管理；招商引资、投资促进相关服务；
4	青岛海发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基础设施建设、土地一级整理与开发
5	青岛海发广电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83.61	多媒体领域内的技术研发，互联网信息服务
6	青岛西发藏马山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配套项目投资建设
7	青岛海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投资、资产管理
8	青岛海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酒店管理、住宿服务
9	青岛西发康养医疗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医疗项目投资、咨询
10	青岛东方影都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45.00	资产管理服务、投资、园区管理
11	南京三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10,816.33	51.00	专业技术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开发；项目投资、咨询服务、资产管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销售、房屋租赁、供应链管理服务等

12	青岛西发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营销策划；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房地产评估；房地产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3	青岛海发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旅游项目开发；旅游景区配套设施设计、施工；国内旅游业务；旅游线路营销策划；旅游工艺品研发、制作、销售；旅游景区管理服务；旅游景区住宿、会议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14	青岛澳柯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7,000.00	100.00	家用电器、自动售货机、电动车产品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及维修、安装、调试、保养服务；家用电器配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服务（不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及增值电信业务）；技术开发、咨询；自营进出口业务；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投资与管理资产；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策划；物业管理；物流方案设计、物流信息咨询服务；货运搬运、仓储服务（不含冷库、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有形动产租赁、不动产租赁；其他商务服务
15	青岛海发康养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一般项目：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家政服务；养老服务；机构养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院管理；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许可项目：医疗服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
16	青岛青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46.00	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

				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贸易代理；财务咨询；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物业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酒店管理；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建筑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
17	青岛满天下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以自有资金投资、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以上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承办文化及文化交流活动（不含国家规定须经审批的项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会议展览服务；摄影器材、音响设备开发销售；音响设备、舞台灯光设备安装；音响设备、文化用品、服装开发及销售；化妆品销售；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
18	青岛西发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4,500.00	100.00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工程管理服务。
19	青岛海发环保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	45.00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环保咨询服务；水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防治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环境保护监测；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温室气体排放控制装备制造；温室气体排放控制装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1 家，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南京三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鑫一润）、经销及电商业务、跨境贸易及服务业务、药品药材销售及服	51.00	216.60	185.84	30.76	559.78	0.28	是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务业务、系统集成及智能终端销售业务							

1、发行人主要子公司财务数据重大增减变动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三宝集团总资产为 2,166,046.86 万元，较 2020 年末减少 248,938.06 万元，降幅为 10.31%；净资产为 307,623.13 万元，较 2020 年末减少 27,558.42 万元，降幅为 8.22%。

2021 年度，三宝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5,597,784.12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4,620,277.28 万元，增幅为 472.66%，主要系合并范围扩大及自身业务规模扩张所致；2021 年度，三宝集团实现净利润 2,796.47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2,342.69 万元，增幅为 516.26%，主要系合并范围扩大及自身业务规模扩张所致。

2、报告期内，发行人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或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 3 家发行人持股比例不超过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持有青岛东方影都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5%的股权，虽所持股权份额不足 50%，但根据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在受让股权的同时额外受让 6%的表决权，因此发行人共享有该公司 51%的表决权，对该公司形成实际控制，因此将其计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发行人持有青发控股 46%股权，但纳入合并范围，主要系发行人系青发控股的最大单一股东，在董事会中拥有多数席位，能够对青发控股形成实质性控制。青发控股其他股东分别为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部（持股 44%）、青岛财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

发行人持有青岛海发环保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45%股权，但纳入合并范围，主要系发行人系青岛海发环保产业控股有限公司的最大股东，且发行人持有其 51%的表决权，在董事会中拥有多数席位，能够对青岛海发环保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形成实质性控制。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青岛融创海发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万美元	文化产业园区管理；图文设计	35.00
2	青岛城投鳌山湾置业有限公司	350,200.00	房地产开发、投资	42.83
3	南京汽轮电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2,800.00	燃气轮机、汽轮机、发电机、联合循环电站设备及电动机的科研、开发设计、制造、工程成套销售	26.00
4	欧力士（中国）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600,000.00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从事与外国（地区）企业相关的非营利性业务活动、融资咨询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	40.00

报告期内，上述参股公司对发行人资产、负债、收入、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影响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其中青岛海发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青岛西发藏马山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土地开发整理及项目建设业务；南京三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负责运营销售商品（鑫一润）、经销及电商业务、跨境贸易及服务业务、药品药材销售及服务业务、系统集成及智能终端销售业务等；青岛澳柯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负责运营产品销售（澳柯玛）业务。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母公司经营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货币资金	224,093.53	122,743.66	87,837.63	101,969.71
流动资产	2,082,764.49	1,981,299.72	2,061,116.80	1,957,928.13
非流动资产	2,520,528.12	2,292,258.63	1,403,820.74	316,725.47
总资产	4,603,292.61	4,273,558.35	3,464,937.54	2,274,653.59
流动负债	1,472,618.71	1,210,024.76	637,972.43	657,727.47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非流动负债	1,682,907.10	1,606,933.11	1,190,736.95	502,275.38
总负债	3,155,525.81	2,816,957.87	1,828,709.38	1,160,002.86
所有者权益	1,447,766.80	1,456,600.48	1,636,228.16	1,114,650.74
流动比率（倍）	1.41	1.64	3.23	2.98
速动比率（倍）	1.37	1.62	2.59	2.06
资产负债率（%）	68.55	65.92	52.78	51.00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营业收入	5,702.79	19,033.70	15,206.64	73,777.20
营业成本	-	11,102.77	-	31,341.59
管理费用	6,590.05	15,359.74	4,594.34	6,545.47
投资收益	34.35	11,030.29	-27.27	192.61
营业利润	-12,209.32	-26,471.30	9,734.12	37,171.71
利润总额	-1,917.23	52,790.06	9,738.35	37,197.43
净利润	-2,854.71	40,771.41	11,648.33	27,898.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022.74	157,945.33	-488,638.80	-181,433.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049.18	-829,161.64	-550,798.63	-86,270.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472.44	643,802.56	998,238.43	342,118.00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68.55%，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1.41 和 1.37，其短期、长期债务负担可控；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发行人母公司持续盈利，经营较为稳定。

1、母公司资产受限及持有子公司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存在 47.26 亿元受限资产，其中货币资金受限金额为 9.47 亿元，长期股权投资受限金额为 37.26 亿元，固定资产受限金额为 0.53 亿元。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持有一级子公司股权质押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股权质押股数 （股）	股权质押比例 （%）
青岛海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0	100.00
青岛西发康养医疗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0	100.00
南京三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1.00	1,798,263,265	100.00

青岛满天下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00	100.00
青岛东方影都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5.00	4,500,000	100.00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总资产为 427.36 亿元，受限资产及持有子公司股权质押占总资产比重较小，对母公司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母公司资金拆借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254,690.26 万元、1,560,522.18 万元、1,837,028.07 万元和 1,777,174.46 万元。发行人母公司资金拆借主要是与青岛海发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青岛西发置业有限公司、青岛西发藏马山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南京三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等负责运营土地整理、基础设施建设、销售商品等主营业务的子公司之间的资金调拨，为子公司提供开展相关业务所需的资金支持。发行人对子公司控制力强，相关款项的使用合规性及回收性均有较强的保障。

3、母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母公司有息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 12 月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78,000.00	10.73	112,046.33	5.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30,440.00	24.33	498,307.04	22.47
长期借款	724,719.60	27.97	881,405.87	39.75
应付债券	958,187.51	36.98	609,027.24	27.47
有息长期应付款	-	-	116,500.00	5.25
合计	2,591,347.11	100.00	2,217,286.48	100.00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短期债务为 908,440.00 万元，占比 35.06%；长期债务为 1,682,907.11 万元，占比 64.94%。发行人母公司有息债务以长期借款为主，短期偿债压力较小。

4、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获得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融发展有限公司分红 5,014.95 万元。截至 2021 年末，青岛西海岸金融发展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830,515.92 万元，负债总计 384,361.03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446,154.89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221,565.16 万元，净利润 26,625.73 万元。青岛西海岸金融发展有限公司经营、财务状况良好，预计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收到的分红能够

为偿还债务提供一定保障。

5、母公司偿债来源

1) 多样的收益来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经营稳定增长，业务范围不断扩大，并入了澳柯玛集团、三宝集团等优质资产。预计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母公司除营业收入外，获得子公司分红及投资收益的金额将不断增长，能够为偿还债务提供一定保障。

2) 资产变现能力较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母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101,969.71 万元、87,837.63 万元、122,743.66 万元和 224,093.53 万元，流动资产分别为 1,957,928.13 万元、2,061,116.80 万元、1,981,299.72 万元和 2,082,764.49 万元，母公司资产变现能力较强，必要时可进行变现作为偿债资金来源。

3) 融资渠道畅通

发行人财务状况优良，信贷记录良好，拥有较好的市场声誉，与国内多数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如出现意外情况导致公司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可以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 807.90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329.05 亿元。发行人可用授信额度较为充足，可以为本期债券的偿还提供充分保障。

此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境内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余额为 25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6 亿元，中期票据余额 17 亿元，私募公司债券余额 40 亿元，境外发行美元债余额 3 亿美元。在后续实际发行时灵活选择具体发行品种，同时可根据资金需求调整不同市场融资结构及资金期限错配。

发行人作为投资控股型公司，主要业务均由下属子公司实际经营，若发行人自身盈利能力较弱且无法有效利用子公司资源，将对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母公司整体债务负担处于可控范围内，有息债务结构以长期借款为主，短期偿债压力较小，且持续融资能力较强；发行人母公司近两年持续盈利，其国有独资公司的属性使得其对子公司控制力较强，且子公司经营、财务状况良好，预计发行人未来能够获得稳定的投资收益；发行人母公司受限资产相较于其资产规模较小，资产可变现能力较强。综上所述，发行人控股型架构未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管理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相关的配套制度，明确董事会及董事长、总经理的各级职权，形成了集中控制、分级管理、责权利分明的管理机制，确保公司经营工作有序、高效地进行。目前，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如下：

1、出资人

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出资人履行出资人职责，委托青岛西海岸经济新区管理委员会实施监管。

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出资人行使股东会职权，享有如下权利：

（1）决定公司的章程及章程修改方案，审核公司与非公有制企业合资公司和境外设立公司的章程及章程修改方案；

（2）根据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向公司委派或更换监事会成员，在条件成熟时，按规定派出财务总监；

（3）审批公司董事会报告、监事会报告以及公司其他重大事项报告；

（4）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变更公司形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

（6）对公司融资方案以及风险管理和内部审计作出决议；

（7）依法按照规定对公司实施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获得国有资产收益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以及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3-5名董事成员组成，每届任期为三年。公司董事会依法决定

公司的重大事项。董事会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出资人授权范围内履行以下职责：

- （1）执行出资人的决议，并向其报告工作；
- （2）制订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对外投资计划，并对其实施进行监督管理；
- （3）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与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4）决定公司的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决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决定公司会计政策的变更；
- （6）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 （7）拟订公司对外担保方案；
- （8）制订公司《章程》修改草案；
- （9）听取公司经营层年度工作报告，审议经营层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督导落实监事会决定事项；
- （10）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有关规定决定公司经营管理层级（总经理除外）的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奖惩等事项；
- （11）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要求，凡属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简称“三重一大”）事项，由董事会等公司决策机构集体作出决定，公司应当健全议事规则，明确“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规则和程序，完善群众参与、专家咨询和集体决策相结合的决策机制，公司各决策机构要依据各自的职责、权限和议事规则，集体讨论决定“三重一大”事项；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及出资人赋予的其他职责。上述事项按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出资人或其他上级主管部门的规定须报出资人或其他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的，从其规定。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由5-7名监事组成，监事任期每届三年。本公司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检查公司财务，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活动行使监督权；
- （2）检查公司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情况；
- （3）监督公司改制、改组、并购、重大投资及投资收益等情况；
- （4）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对其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要求其予以纠正；
- （5）督查和评价公司资产保值增值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对公司负责人提出奖惩、任免建议；
- （6）参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主要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及经营业绩审计；
- （7）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 （8）列席或参加董事会、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等与监督工作有关的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 （9）向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工作；
- （10）依法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4、总经理

公司设总经理，根据有关规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2）研究并拟定公司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对外投资计划、风险管理方案；
- （3）负责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和政策的执行；
- （4）负责董事会决议和监事会决定事项的执行；
- （5）制定具体的管理制度并负责实施；
- （6）拟订公司年度用人计划和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负责人员的人选；

（7）拟订公司职工的薪酬方案、奖惩方案，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8）决定董事会授权额度内的公司工程计划、资产购置和处置方案、费用预算的增减方案、非招标合同项目以及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等；

（9）依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规定对招投标项目实施管理，确保建设投资控制、质量、安全和工期目标，对各招投标项目投资、概算、预算项目的执行情况（包括建安费、合同工期、年度投资计划等）按照相关管理规定进行严格控制和监督管理，并对概算年度投资计划、超（减）投资概算（含概算预备费、年度建安费投资预算）、超（减）合同费用进行审核并报公司董事会审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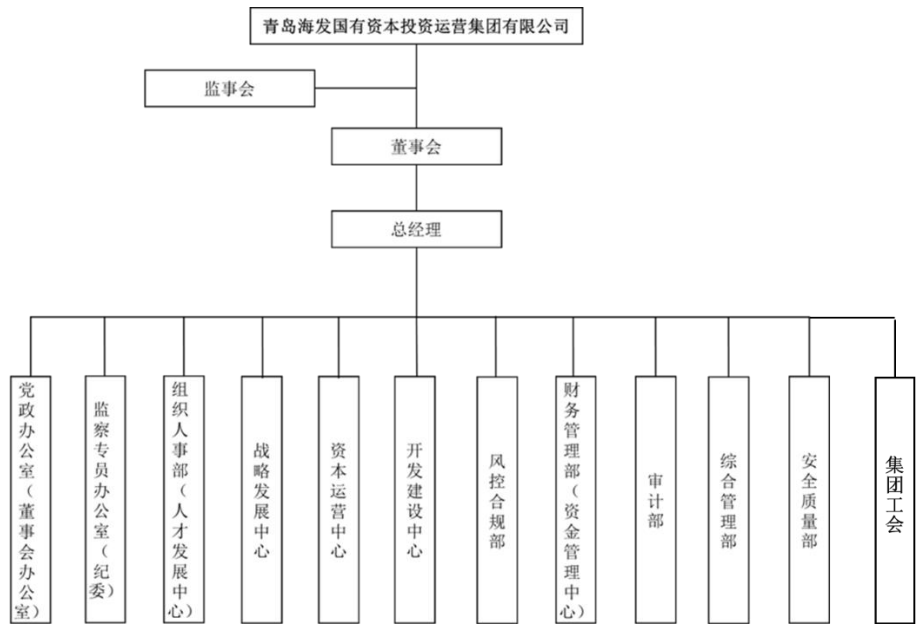
（10）审查并监督执行公司所属全资及控股公司的下列事项：章程和经营范围的制定与修改，重大经营规划，年度工作目标与计划，分立、合并、破产、解散、增减资本，股权转让、投融资方案、资产转让或处置方案，年度预决算超支方案，对外担保、对外捐赠或赞助等事项；

（11）对公司参股企业重大经营情况和股东权益进行监管，并就年度重大经营情况向董事会报告，审查集团参股企业的下列事项：章程、经营范围的制定与修改、重大经营规划、年度工作目标与计划、分立、合并、破产、解散、增减资本、股权转让、投融资方案、一定额度资产转让或处置方案、年度预决算超支方案、对外担保、对外捐赠或赞助等事项，决定一定额度的房屋、债权及其他固定资产转让。

（二）组织机构

截至2022年9月末，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如下图所示：

图：发行人组织结构



公司各部门工作职责如下：

1、党政办公室（董监事会办公室）

协助党委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上级文件精神、领导批示指示、重要会议精神和工作部署要求；协助党委抓好全面从严治党各项任务落实，起草履行主体责任情况的工作报告，组织安排履行主体责任的重要活动和重要会议，落实党委交办的全面从严治党方面有关事项；加强对下级党组织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贯彻落实市委全会、常委会会议有关全面从严治党工作部署和要求，督促主体责任落实落地、生根见效；负责党员干部的理論学习和思想工作；负责起草集团领导分工文件；负责制定并完善“三重一大”相关管理制度及实施细则；指导、督促所属企业建立完善“三重一大”决策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建立各类领导小组等协调议事机构，制定相关工作细则和专题会议管理办法；负责落实党委决策等重点事项、重点工作的督查督办和考核；负责党委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等重大会议决策事项的督查督办和考核；负责牵头集团重要文件、综合文稿的起草撰写，做好集团公文发布的审核管理；负责做好集团内部上传下达工作，及时向集团各部门、各单位传达集团的各种文件、会议精神等；负责集团公文处理和流转，做好公文的收发、上传下达、文件传阅登记工作；负责集团党委会、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的筹备组织工作；负责以集团名义召开会议的组织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党委、董事会和总办会等的行政日常工作；负责集团内外部董事沟通联系工作，为

董事开展工作提供服务和保障，协调联络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发挥辅助决策作用；做好集团对上级机关的信息报送工作；参与集团举办的重大活动策划与实施；负责集团人员出国（境）手续办理；负责集团有关印鉴、证照的日常管理和使用工作；负责集团中层领导干部请销假管理、值班安排工作；负责集团 OA 办公系统管理工作；负责集团保密管理工作，开展保密工作宣传教育和有关业务培训工作；负责查处失、泄密事件；负责开展集团涉密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作；指导、监督、检查所属单位保密工作；负责组织集团来宾的接待工作；负责集团外事接待管理工作；负责集团领导出差、考察活动的安排、车船机票的订票、接送工作；负责集团服务楼、规划展览馆等接待场所的管理；办理集团及社会各界来信来访事项；承办集团领导交办的信访事项，向集团总部各部门和所属单位交办相关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协调处理跨部门、跨单位的维稳信访事项和突发群体性信访事件；加强集团维稳信访建设，组织开展维稳信访工作培训；贯彻落实集团党委部署的扶贫相关工作；负责意识形态和舆情处置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对外宣传及管理工作，包括发布消息、刊发广告、组织安排采访、对所属单位对外宣传方案的审核等工作；负责集团官网、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管理和运营工作；负责集团新闻宣传和影像资料采集及整理归档工作；负责集团企业文化发展规划以及提炼企业理念；负责组织集团企业文化实施、推广和维护工作；负责集团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组织开展群众性技术创新、劳动竞赛、合理化建议等活动，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做好先进生产（工作）者和劳动模范的选评、表彰等工作；负责工会经费、会费使用与管理工作，负责工会财产管理工作；坚持工会的民主制度和民主生活，加强工会分会工作，接受新会员，对会员进行工会基本知识的教育；围绕党的中心工作和中心任务，负责集团青年的思想政治工作，组织开展适合青年特点的各项活动，领导集团青年努力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负责与政府相关部门之间的协调和沟通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监察专员办公室（纪委）

负责落实上级纪委监委和同级党委部署各项工作。在市纪委监委和集团党委的双重领导下，落实市纪委监委的工作部署和集团党；组织纪委会议，讨论、决定重要问题，向市纪委监委和集团党委报告工作；协助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开展廉政谈话、述廉述责，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向纵深发展；协助党委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及时处置党员干部在思想、作风、纪律等方面存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协助党委健全完善党风廉政建设制度体系；协助党委开展内部巡察，抓好问题整改落实委的工作要求；加强政治监督，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及上级党委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加强对党委决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保障令行禁止、政令畅通；监督检查党组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情况，定期研判政治生态情况；监督检查党员干部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情况；监督检查党组织、党员遵守党章党规党纪情况，贯通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提出纪律检查建议；对党员干部、监察对象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处理；对党员干部、监察对象涉嫌严重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需要追究纪律或法律责任的，进行立案审查调查，按规定向市纪委监委、驻市国资委纪检监察组报告情况；对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予以问责；负责问题线索管理、案件管理和审查调查安全管理；承办集团综合监督委员会办公室和巡察办公室工作；负责与上级纪委监委的协调和沟通工作；完成上级纪委监委和集团党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3、组织人事部（人才发展中心）

负责集团基层党建和党务管理，负责干部管理、人力资源规划、“三定”管理、招聘、培训、员工绩效考核、薪酬管理等工作；协助集团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负责制定集团基层党建相关管理制度，做好基层党建考核激励及表彰；负责基层党支部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基层党组织设置、调整、换届工作；督促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组织生活会、基层党组织述职评议等各项规定要求；负责党员和党组织的统计工作；负责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和考察，按规定做好党员发展工作；负责组织党费收缴和党费、党组织工作经费使用管理工作；负责党员和基层党组织书记、委员、党务工作者的教育培训工作；负责落实党的统战政策，承办民族、侨务等统战工作；组织拟定并完善集团干部管理体系统筹干部队伍规划和建设，负责集团干部的考察选拔、教育培训、管理监督、考核激励等工作；指导、监督所属单位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负责集团后备干部的选拔、管理和评价；负责集团人员出国（境）政审工作；拟定集团人力资源规划及

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和监督所属单位人力资源规划、工作计划制定及实施；负责组织定期收集有关人才招聘、培训、薪酬、考核等方面的信息，为集团重大决策提供信息支持；提出集团总部组织架构建议，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开展集团总部“三定”工作（定职责、定岗位、定编制）；指导和审核所属单位“三定”工作（定职责、定岗位、定编制）；牵头建立集团总部各专业委员会；负责集团总部工作分析、岗位评估和集团岗位管理体系的搭建；负责集团总部派出人员（含董事、监事、高管等）选拔、委派（推荐）及任免手续办理；组织拟定集团招聘管理体系；负责集团招聘渠道的选定及维护，招聘计划的制定等相关工作；组织集团总部及所属单位核心人员的招聘及录用工作；组织集团校园招聘及录用工作；组织建立集团人才库；负责所属单位的招聘监督及审核工作；组织拟定集团薪酬管理体系；负责集团工资总额管理；负责集团总部人员工资和奖金的核算与兑现，及福利、社会保险管理等工作；负责集团所属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薪酬管理；指导和监督所属单位社保及公积金管理工作；组织拟定集团绩效管理体系；组织拟定并落实集团公司总部人员绩效考核；指导和监督所属单位绩效考核工作；负责集团内部调动、劳动合同管理，处理各项劳动合同及纠纷等相关事宜；负责集团人事档案的管理；负责集团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聘管理工作；组织制定集团总部员工分流和安置方案，并推动落实；指导所属单位制定员工分流和安置方案，并监督落实；负责组织制定集团年度培训计划和预算；负责按年度培训计划，组织具体培训工作；监督培训计划的执行情况，组织对培训结果进行评估、总结；负责与政府相关部门之间的协调和沟通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4、战略发展中心

负责集团战略管理、经营和考核管理，负责集团国有资本监管、改革发展与股权收益等管理工作；组织产业研究，跟踪影响企业发展的外部宏观环境、行业信息，组织对标研究；根据研究信息编制战略简报，为领导决策提供支持；组织拟定集团战略发展规划，提出集团业务调整建议，并推动落实；负责跟踪并定期评估集团战略实施情况，提出调整建议，经审批后实施调整；研究并推动集团与外部机构的战略合作；负责组织实施各个业务板块战略，跟踪监督各个业务板块战略实施的情况，推进各个业务板块的战略执行；根据集团战略阶段性目标、集团下达的经营指标以及各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组织制定集团年度经营计划、工

作目标，呈报高层审批；组织将审批后的年度经营计划、工作目标分解为各子公司、各部门的年度经营计划、工作目标，并协助财务管理部（资金管理中心）开展预算工作；组织监督年度经营计划的执行，跟踪分析，发现问题，提出整改建议；组织编制经济运行分析报告，以及经营建议方案，呈报高层领导审议，并落实审议批准后的经营建议方案；协助高层和财务管理部（资金管理中心），组织召开经营计划会、经营活动分析会；负责拟定集团所属单位经营业绩考核管理方案和指标；负责建立集团所属单位考核指标库，制定考核指标，并根据业务发展情况不断修正；负责组织所属单位季度/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根据集团战略发展目标，负责确定业务投资方向、投资策略和提出融资建议；汇总、审核各部门和所属单位上报年度投资计划，编制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对投资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负责组织实施集团和所属单位的重大战略投资项目、重要战略合作项目；参与集团对外融资、投资方案的编写；推进国资国企深化改革工作，制定改革发展的总体方针、目标和路径并组织实施；推进体制机制创新，组织实施所属单位的混合所有制改革、股权激励等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建立集团对所属单位的管控体系，并根据业务发展情况优化调整；负责组织制订企业改制重组方案，并按集团公司决策意见协调或组织实施；负责审核下属公司上报的企业改制重组方案，对其改制重组实施过程进行监管；企业改制重组方案需上报政府有关部门的，按规定办理核准或备案手续；负责组织实施集团公司进行的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资产评估工作，完成评估项目备案或核准手续；监管下属各单位开展的资产评估，对上报的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后办理备案手续或呈报国资委核准或备案；负责建立并管理集团公司评估机构名单库；制定集团及所属单位的国有股权设置方案，设定合理持股比例、股东构成、股权结构、产权层级等；审核集团和所属单位增资、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相关事项；负责办理国资监管部门产权登记、集团和所属单位的产权登记管理；负责审核下属企业上报的产权登记资料；审核集团和所属单位的股权质押、解除质押事项；负责制订集团公司所持产权转让与无偿划转方案，并按集团公司决策意见组织实施；负责审核集团公司各单位上报的产权转让与无偿划转方案，对其转让与无偿划转实施过程进行监督；负责产权转让与无偿划转方案需要上报政府有关部门的，按规定办理核准或备案手续；管理股权收益事项，审议集团所属单位的利润分配、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公益金相关方案；负责审核集团公司所持股企业上报的“三会”议案等材料；参与协商、协

调集团公司有关业务部门对“三会”议案中涉及的业务事项、重大事项进行审核并提出意见；汇总研究提出所管理企业“三会”议案表决意见建议提交集团公司审定；提出股东（大）会股东代表委派建议并办理授权，对国有股东委派或提名的董、监、高提出建议；监管指导集团公司所持股企业“三会”管理工作；负责与政府相关部门之间的协调和沟通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5、资本运营中心

负责集团公司资本运营、股权类投资并购、上市公司市值管理工作；根据集团的发展战略和经营方针，组织搜集政策、监管、法律法规、产业等有关资本市场信息，并进行研究整理；根据专项研究需要，组织收集整理资本运作案例，并进行研究分析，保障集团在资本运营决策过程中所需要的信息；制订集团公司直接股权并购方案，并按集团公司决策意见组织实施；审核集团所属单位上报的股权收购方案，对其股权并购实施过程进行监管；跟踪研究国内外资本市场，组织分析搜集各种相关信息，初步确定集团所属拟上市及上市公司融资方向；组织制订集团所属企业上市及上市后融资总体规划，协调集团相关部门，汇总所属企业上市及上市后融资需求，就融资计划的阶段性目标和计划提出建议；根据资本运营分析报告，组织发掘有前景的项目投资机会；组织对潜在投资项目进行投资分析，提出投资方案；组织实施经批准的投资方案；进行企业价值分析，组织评估退出吸引力与可行性，提出退出方案；组织实施经批准的项目退出方案；基于对投资企业的持有或退出的评估，组织寻找股权退出的机会；针对集团或子公司的资产证券化需求提出意见；组织制定集团所属单位的上市规划，并推动实施；牵头对接中介机构，督导上市企业按监管规范运作；组织策划上市公司市值管理方案并组织、督导实施；负责与政府相关部门之间的协调和沟通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6、开发建设中心

负责集团区域与产业规划、重大项目策划管理与项目管控等工作；负责集团封闭运作区域内国土空间规划修编及调整，协调政府用地指标；负责集团开发建设区域的产业规划、概念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重大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组织审定区域和园区开发综合定位和产业定位方案；参与项目调研、前期论证、评价总结；负责编制集团封闭运作区域土地开发成本测算；负责组织制定集团工程

项目年度计划（含对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确定所属单位下一年度内需完成的里程碑形象进度等；监督重大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关键节点的验收；审核并批复重大设计变更，或参与外部机构审核重大设计变更；负责组织重大项目的后评价工作；参与各部门技术规范等管理性文件的制定、补充和修改工作并监督实施，做好质量程序管控；负责与政府相关部门之间的协调和沟通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协助指挥部办理土地卫片管理及违法监督工作。

7、风控合规部

负责集团风控体系建设、管理及法务、合同管理等工作；承担建立健全集团风险内控管理体系工作；制订综合性风险管理制度，参与制订专业性风险管理制度，建立集团层面风险分类目录；制订内控测评制度，制定总部内控测评标准及分业务板块通用测评标准；负责组织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应用性维护工作；跟踪、指导考核所属单位建立健全风险内控管理体系情况；组织开展集团风险管理工作，编制风险管理报告（含风险信息收集、风险点识别、风险评估等工作）；组织确定集团层面重大和重要风险应对策略和方案（集团授权所属单位自行处理的除外）；组织建立重大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指导所属企业开展风险管理工作；跟踪、指导总部各部门、所属单位落实风险应对措施和方案；负责对公司合并、分立、破产、投资、租赁、资产转让、招投标、重大项目谈判等重要经济活动，提出法律意见；负责办理集团的授权委托手续；负责与集团外聘律师的管理；参与集团各类法律纠纷处理；负责为集团人员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和普法教育工作；负责开展集团合同管理的日常工作，包括：合同审查、合同洽谈、合同签订、报表台帐的管理、合同管理统计分析等；负责监督合同的履行情况，规避合同风险；负责对集团各合同授权管理单位的合同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考核意见；参与解决合同纠纷；负责与政府相关部门之间的协调和沟通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8、财务管理部（资金管理中心）

负责财务管理体系建设、会计核算管理、财务分析管理、投融资管理；负责组织、汇总各部门、各子公司年度财务预算、调整预算；负责跟踪、监督各部门、各子公司预算执行情况；负责组织、指导、监督各部门、各所属单位编制年度资金预算，月度、周资金计划；负责集团各部门、各所属单位资金的归集、存放及

调度，统筹资金使用；负责集团各部门、各所属单位银行账户的开立、注销及管理；负责监督资金使用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并提出建议；负责现金收支、银行结算业务的监督和检查；负责报销审核、发放职工薪酬、交纳住房公积金及各类税费；根据集团的发展战略与年度预算，编制、调整年度融资计划统筹集团、各所属单位资源，负责集团、各子公司的融资工作；负责协调各金融机构，统筹集团、各所属单位授信额度；负责集团、各所属单位融资台账、融资协议等备案管理；负责集团信用评级及跟踪工作，并指导所属单位信用评级工作；负责办理财政、国资等各类政策性资金的申领工作；负责集团各项财务活动的会计记录、计量及核算工作；负责集团往来款项询证对账；负责集团资产的会计核算工作，配合完成固定资产盘点工作；负责组织财务快报编制、报送；负责组织财务决算，编制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组织集团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工作；负责对集团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分析；负责组织、指导所属单位进行财务指标分析，撰写集团财务分析报告；负责集团税金管理，确保依法及时申报、缴纳各类税费；负责集团税务筹划，参与项目论证，充分利用各类政策进行财税策划；负责集团财务管理体系建设，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内部控制制度；监督检查所属单位预算、核算、资金、税金、融资等方面法规制度执行情况及工作开展情况；负责集团战略财务管理，参与集团资本运作、股权投资、财务整合、收益分配等工作；配合政府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中介机构审计工作；负责集团财务档案管理工作；负责与政府相关部门之间的协调和沟通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9、审计部

负责对集团及所属单位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和评价；对集团公司经营效益、财务收支、财务预算及相关经济活动的审计工作；组织对所属单位的经营效益、财务收支、财务预算及相关经济活动的审计工作；负责上级审计机关对集团进行审计的协调工作；组织拟定集团内控评价制度，组织开展内控评价，编制总部内控评价报告；针对内控缺陷，督促总部各部门进行整改；指导、监督所属单位内控评价工作并不定期抽查，针对具体内控缺陷，督促整改；分析汇总所属单位内控评价结果，编制集团公司内控评价报告；构建完善的工程项目复审机制；负责工程项目复审；对集团投资的重大工程项目开展工程竣工结算及决算审计；协助集团党委组织安排所属单位领导人员任期内的经济责任审计相关工作；

组织集团所属单位领导人员离任审计相关工作；完成集团交办的其他工作。

10、综合管理部（信息中心、武装部）

负责全集团后勤保障、武装部与档案管理，承担集团制度管理、数字海发和信息化等工作；负责职工食堂管理与服务工作；负责全集团报刊杂志的征订以及信件等的收发工作；负责集团办公区绿化、公共区域卫生清理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办公用房、行政办公类固定资产的维修和保养工作；负责建立用车制度及汽车经费计划的制订、办公用车调度等工作；参与处理全集团防洪、防火、防疫等各类突发事件保障服务工作；负责集团总部的招投标、采购工作的推进；负责集团拥军、人民武装、离退休人员服务等社会工作；负责集团档案管理体系建设；负责集团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作；负责组织制订集团数字化战略规划及实施；负责制订集团数字化建设相关制度及监督执行；负责集团应用系统的建设及运维管理；负责集团 IT 基础设施的建设及运维管理；负责集团数据资产的管理与运营；负责集团网站的建设及技术支撑；负责集团网络及信息安全管理；负责指导和监督子公司数字化建设及实施；负责组织招投标的数字化管理，包括全集团合作单位备选库的数字化管理；负责集团运营相关的规章、流程的规划；牵头制定运营相关的制度及流程的制定及实施；跟踪监测运营相关的制度、流程运行情况并优化完善；负责与政府相关部门之间的协调和沟通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1、安全质量部

负责集团安全、环保、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并持续改进集团安全、质量管理体系和制度；组织法律法规和上级规定的传达、宣贯和落实；组织集团与所属单位签订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监督各单位安全、环保、质量责任目标分解落实，组织年度目标考核；组织或监管所属单位的安全、质量、环保管理培训；组织上报集团安全、质量、应急响应等文件；负责本部门档案管理，并监督指导所属单位建立健全安全、质量、环保管理等档案资料；履行集团安委会办公室职责，组织召开集团安委会会议，督查安委会决议事项的贯彻落实，经办安委会日常工作；监督管理集团各单位的安全、环保管理体系运行和制度落实；负责集团内部安全管理；组织集团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检查，督促责任单位整改，并进行跟踪验证；发布安全检查通报，组织安全管理考评和奖罚；监督指导安全

事故的调查取证，组织事故统计分析和资料的归档；组织集团安全生产活动宣传和安全文化建设工作，组织参与上级安全管理活动；监督检查集团各单位的建设质量管理体系运行和制度落实；组织集团建设工程质量检查，督促责任单位整改，并进行跟踪验证；发布质量检查通报，组织质量管理考评和奖罚；参与重要项目质量验收和评定；监管质量问题的整改处置，组织质量事故的调查取证、统计分析和事故资料的归档；组织集团质量活动宣传和质量文化建设工作，组织参与上级质量管理活动；组织编制集团安全综合应急预案、防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组织监督各单位应急演练、应急响应工作；组织监督各单位执行应急管理制度，监管安全、环保、质量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承担集团防汛办公室职责，牵头组织集团防汛减灾工作，发布各类恶劣天气预警；负责与政府相关部门之间的协调和沟通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2、集团工会

集团工会的关键职责为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工会工作方针，按照公司工会总体要求和工作部署，研究制订工会工作目标和任务，并推进落地。主要职能为工会民主管理、工会组织建设、工会活动管理、职工福利及帮扶工作、女职工工作、工会经费管理及其他工作。

（三）内部管理制度

为保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公司通过企业的各级管理层，协调经济行为，控制经济活动，利用企业内部分工而产生的相互制约、相互联系的关系，形成一系列具有控制职能的办法和程序，并使之成为一个严密的、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

1、对子公司的管理

为加强对公司下属子公司的监督管理，指导子公司管理活动，促进子公司规范运作，降低子公司经营风险，优化公司的资源配置，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办法（试行）》。公司作为出资人，依据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以股东或控制人的身份行使对子公司重大事项的监督管理，并依法享有投资收益、重大事项决策的权力；同时依据对子公司资产控制和规范运作要求，通过向子公司委派财务、经营管理

人员和实施日常持续动态监管等途径行使出资人权利，并负有对子公司指导、监督、考核和相关服务的义务。

2、财务管理制度

为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工作，促进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提高经济效益，根据国家有关财务管理法规制度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办法》。该制度对财务管理的基础工作、资本金和负债管理、流动资产管理、长期资产管理、收入管理、成本费用管理、利润及利润分配管理和财务报告与财务分析等进行了规范，为公司奠定了坚实的财务基础。

3、工程项目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对建设工程项目的管理，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确保工程建设的质量和工期，降低工程造价，提高投资效益，促进廉政建设，公司制定了《工程招投标管理规定》、《工程设计管理制度》、《工程造价管理办法（试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内部审查制度》、《建设项目审批事项管理细则》、《工程款支付管理办法（试行）》等各项制度，建立了完善的工程管理制度体系，促进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作的规范化、程序化、科学化。

4、对外担保制度

针对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制定了《担保管理办法（试行）》，从担保条件、职责分工及审核权限、对外担保与反担保、标的登记和处置等方面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担保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

5、投融资管理制度

为推动落实集团发展战略，规范集团投资管理，防范投资风险，优化国有资本布局 and 结构，更好地落实国有资本保值增值责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集团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对投资管理机构及职责、投资项目决策管理、投资项目实施、投资项目运营及投后管理、投资风险管理、退出管理、责任落实与监督考核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为加强融资管理，规范融资行为，降低融资成本，优化融资结构，防范债务风险，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集团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办法（试行）》，管理

办法中对融资方式、融资相关部门职责分工及审核权限、融资业务实施、融资业务后续管理等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6、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发行人关联交易应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确保做到：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情况；充分认证此项交易的合法、合规及可行性；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及义务。

7、预算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试行）》，对全面预算总则；全面预算管理机构与职责；全面预算管理体系与内容；全面预算的编制；预算的执行、控制和分析；全面预算的调整；全面预算考核等进行了详细规定，对全年的财务预算及项目投资预算情况进行较为完整全面的安排和部署。

8、信息披露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了：（1）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2）信息披露的程序；（3）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其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4）信息披露的保密措施；（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和保管制度；（6）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7）责任追究与处理措施等内容。

9、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有效降低突发事件造成的影响和损失，维护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证券期货市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结合公司实际，制订了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的相关办法，以保障公司在遇到突发事件时能否及时、有效处置。

（四）重大资产重组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产生的影响

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规模进一步扩大，管理难度也将相应加大，在机构设置、内部控制、资金管理和人员安排等方面均面临更高的要

求。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针对三宝集团、东方影都产业控股集团、青岛澳柯玛控股集团的重大资产重组已完成，均未影响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同时其他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并未因此出现较大变化，对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运行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继续完善公司规章制度的建设与实施。

（五）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等组织机构，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运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1、业务独立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业务方面已经分开，在授权范围内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有效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

2、资产独立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资产方面已经分开，对生产经营中使用的房产、设施、设备以及商标等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产权，发行人资产可以完整地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3、机构独立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机构方面已经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等机构，同时建立了独立的内部组织结构，各部门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协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4、人员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和人事管理部门，并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发行人在人员方面与其股东有效分开，具有完整的人员独立性。

5、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体系、并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纳税、作出财务决策。公司根据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控股股东未干预公司的会计活动，公司独立运作，独立核算，独立纳税。

（六）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监高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正式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刘鲁强	董事长	2018 年 8 月至今	是	否
管学锋	董事、总经理	2022 年 9 月至今	是	否
张浩	董事	2020 年 6 月至今	是	否
王宪安	外部董事	2022 年 8 月至今	是	否
张钰亭	外部董事	2022 年 8 月至今	是	否
董波	外部董事	2022 年 8 月至今	是	否
李明顺	外部董事	2023 年 1 月至今	是	否
周栋	职工监事	2020 年 2 月至今	是	否
姜中葆	职工监事	2020 年 2 月至今	是	否
高群	职工监事	2020 年 2 月至今	是	否
付元庆	纪委书记	2016 年 6 月至今	是	否
王增军	副总经理	2015 年 7 月至今	是	否
姜洪昌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2016 年 8 月至今	是	否
李楷	副总经理	2022 年 9 月至今	是	否
周玉晓	副总经理	2022 年 9 月至今	是	否
张桂芳	总会计师	2022 年 9 月至今	是	否

注：根据青岛市国资委关于专职外部董事的任职安排，发行人自2023年1月起开始办理专职外部董事王宪安、张钰亭、董波的工商登记变更，2022年8月至工商登记变更完成前为专职外部董事履行职权过渡期。

1、发行人董事基本情况

刘鲁强，男，本科，中共党员，山东济南人。历任青岛建筑工程学院教师，青岛市四方区土地规划管理处副科长，青岛市规划设计评审中心综合科科长、评

审中心副主任，青岛市规划局市北分局副局长，青岛市规划局村镇规划处处长，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常委、黄岛区委常委及办公室主任。现任发行人董事长、党委书记。

管学锋，男，山东青岛人，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公共管理硕士。历任黄岛区灵珠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党工委书记纪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青岛西海岸新区商务局局长、党委书记；青岛西海岸新区工委区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党委书记、黄岛区公务员局局长，黄岛区政府副区长、党组成员；青岛西海岸新区工委区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区政府副区长、党组成员，区政协党组副书记，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张浩，男，本科，中共党员，山东诸城人。历任黄岛建委城建科科长、黄岛区第二房地产开发公司副经理，青岛开发区大项目指挥部副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黄岛区薛家岛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党委副书记，黄岛区黄岛街道办事处主任、党委副书记，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内投资促进局局长。现任发行人董事、党委委员。

李明顺，男，1972 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青岛海洋化工有限公司研究室主任，山东海晖律师事务所律师，欧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务部长、集团副总经理。现任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兼职外部董事，山东诚功（崂山）律师事务所金融事务部主任。

王宪安，男，山东青岛人，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管理学硕士。历任崂山区沙子口中学物理教师；崂山区汉河中学物理教师兼校工会主席；崂山区科教局教育督学；崂山区政府办公室信息督查科科长、督查室副主任；崂山区城市化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副主任；市质监局崂山分局副局长主持工作；市质监局组织人事处处长；青岛海检集团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董事；现任现任青岛海发集团、青岛旅游集团、青岛澳柯玛集团专职外部董事召集人。

张钰亭，男，山东安丘人，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公共管理硕士。历任青岛市审计局固定资产投资审计处科员、副主任科员；法制处主任科员、副处级领导干部（其间挂职任青岛驻北川工作指挥部财务审计部副部长）；青岛市审计局政

府投资审计专业局投资审计综合处、投资审计二处副处长，投资审计综合处处长；青岛市审计局固定资产投资审计处处长。现任青岛海发集团、青岛旅游集团、青岛澳柯玛集团专职外部董事。

董波，男，山东日照人，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历任青岛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运行调控处副处长、电力处处长；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运行调节处（电力处）处长；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总工程师。现任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青岛澳柯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青岛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2、发行人监事基本情况

周栋，男，研究生，山东青岛人。历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风险与内控经理、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高级经理、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业务经理、副部长。现任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风控合规部副部长、职工监事。

姜中葆，男，研究生，山东烟台人。现任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风控合规部经理、职工监事。

高群，女，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山东立德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稼禾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中再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现任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职工监事。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付元庆，男，本科，中共党员，山东滕州人。历任青岛工具二厂团总支副书记、团委书记兼宣传科长、组织科长，台东区委宣传部科员，市北区宣传部科员，市北区宣传部副主任科员，市北区文明办副主任，青岛市纪委干部，青岛市纪委正科级检查员、副处级检查员、宣传教育室副主任、副局级检查员，青岛市纪委信访室主任。现任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王增军，男，研究生，中共党员，山东济宁人。历任青岛市公路局财务处主管会计，青岛滨海公路管理处财务主管，青岛市港口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副部长，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

总经理助理兼任青岛西海岸金融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姜洪昌，男，本科，中共党员，山东海阳人，历任山东省筑港总公司工程师、青岛董家口港区开发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副主任科员、青岛市港航管理局副主任科员。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党委委员。

李楷，男，本科，中共党员，山东济南人。历任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本运营三部部长，青岛担保中心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济师、董事，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等职务。

周玉晓，男，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山东平度人。历任青岛西海岸新区、黄岛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局长，青岛市黄岛区珠海街道党工委书记，青岛西海岸交通商务区工委委员，山东省即墨经济开发区管委主任、党工委书记等职务。

张桂芳，女，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山东泰安人。历任青岛市地下铁道公司财务处副处长，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部长等职务。

4、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约定，公司董事会应由3-5名董事成员组成，监事会应由5-7名组成，监事会主席和委派监事由青岛市国资委任命派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共7名，但无职工董事，未满足《公司法》规定的国有独资企业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的要求，发行人将尽快补选职工董事，落实相关人选，同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人数的约定。发行人监事会成员共3名，均为职工监事，无监事会主席和委派监事，未满足《公司章程》相关要求，预计未来市国资委将按照有关规定任命派出。除上述职位空缺之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公务员兼职情况，符合《公务员法》和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相关规定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

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发行人经营范围：国有资本投资与运营，基础设施、市政设施建设与运营，土地一级整理与开发，建筑工程管理，现代产业园区开发与运营，股权投资与资本运营，产业实体投资，现代服务业投资与运营，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投资与运营活动。

作为西海岸新区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之一，发行人主要负责青岛灵山湾影视文化产业区¹、灵山湾西片区和藏马山旅游度假区土地开发整理、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公司在立足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理开发的基础上，于 2018 年收购港股上市公司瑞港建设，涉足码头建筑工程，近海设施地基工程及海上运输，船舶租赁等海事工程业务，并通过下属子公司向金融业务、文化产业投资、科技产业投资等领域延伸。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公司合并南京三宝集团及青岛澳柯玛集团后，新增钢铁销售业务板块及家电销售业务板块。公司作为西海岸新区基础设施建设及政府重点项目建设经营的主体，得到西海岸新区政府的政策支持和优质资源配置支撑，在所属行业占据竞争优势地位。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润及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影放业务	1,528.41	0.02	1,658.20	0.02	-	-	-	-
金融服务业务	85,458.00	1.09	379,489.99	4.79	-	-	-	-
服务业务	59,755.41	0.76	133,953.89	1.69	40,086.63	2.80	-	-
酒店、餐饮业务	9,984.42	0.13	8,743.50	0.11	-	-	-	-
海事工程及服务	152,336.24	1.95	264,767.68	3.34	130,262.24	9.10	45,353.60	22.00
跨境贸易及服务	177,853.84	2.27	266,871.99	3.37	90,007.94	6.29	-	-

¹原名称为中央商务区，于 2014 年西海岸新区成立后改为现名。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学历教育业务	9,266.17	0.12	9,545.25	0.12	-	-	-	-
药品药材销售及服 务	80,202.05	1.03	120,464.43	1.52	78,380.69	5.47	-	-
商品销售业务	4,742,954.81	60.66	4,449,799.21	56.18	619,253.13	43.25	-	-
土地 / 岸线整理业 务	289,292.96	3.70	212,620.11	2.68	234,287.83	16.36	146,889.27	71.26
智能终端销售	68,929.20	0.88	17,228.80	0.22	30,087.83	2.10	-	-
贸易业务	1,949,039.38	24.93	1,664,812.67	21.02	114,680.80	8.01	-	-
租赁业务	20,293.06	0.26	11,327.23	0.14	-	-	-	-
其他	172,501.60	2.21	378,737.80	4.78	94,875.13	6.63	13,899.92	6.74
营业收入合计	7,819,395.55	100.00	7,920,020.76	100.00	1,431,922.22	100.00	206,142.78	100.00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影放映业务	701.48	0.01	1,609.91	0.02	-	-	-	-
金融服务业务	49,122.30	0.65	366,009.42	4.83	-	-	-	-
服务业务	54,802.44	0.73	126,371.60	1.67	31,552.14	2.42	-	-
酒店、餐饮业务	8,916.43	0.12	8,488.84	0.11	-	-	-	-
海事工程及服务	144,708.86	1.92	234,307.68	3.09	122,674.91	9.41	41,075.91	27.28
跨境贸易及服务	176,519.77	2.34	251,766.03	3.32	87,284.15	6.70	-	-
学历教育业务	2,868.89	0.04	9,545.25	0.13	-	-	-	-
药品药材销售及服 务	48,282.90	0.64	113,645.69	1.50	68,254.82	5.24	-	-
商品销售业务	4,645,873.19	61.62	4,334,412.90	57.22	612,831.94	47.02	-	-
土地 / 岸线整理业 务	226,559.59	3.01	195,064.32	2.58	165,775.96	12.72	99,115.74	65.82
智能终端销售	66,237.90	0.88	16,253.59	0.21	28,904.92	2.22	-	-
贸易业务	1,947,539.83	25.83	1,563,285.55	20.64	114,581.60	8.79	-	-
租赁业务	11,040.90	0.15	11,121.29	0.15	-	-	-	-
其他	155,825.31	2.07	343,166.47	4.53	71,519.79	5.49	10,394.73	6.90
营业成本合计	7,538,999.79	100.00	7,575,048.52	100.00	1,303,380.23	100.00	150,586.38	100.00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毛利润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影放映业务	826.93	0.29	48.29	0.01	-	-	-	-
金融服务业务	36,335.70	12.96	13,480.57	3.91	-	-	-	-
服务业务	4,952.97	1.77	7,582.29	2.20	8,534.49	6.64	-	-
酒店、餐饮业务	1,067.99	0.38	254.66	0.07	-	-	-	-
海事工程及服务	7,627.38	2.72	30,460.00	8.83	7,587.33	5.90	4,277.69	7.70
跨境贸易及服务	1,334.07	0.48	15,105.96	4.38	2,723.79	2.12	-	-
学历教育业务	6,397.28	2.28	-	0.00	-	-	-	-
药品药材销售及 服务	31,919.15	11.38	6,818.74	1.98	10,125.87	7.88	-	-
商品销售业务	97,081.62	34.62	115,386.31	33.45	6,421.19	5.00	-	-
土地 / 岸线整理 业务	62,733.37	22.37	17,555.79	5.09	68,511.87	53.30	47,773.53	85.99
智能终端销售	2,691.30	0.96	975.21	0.28	1,182.91	0.92	-	-
贸易业务	1,499.55	0.53	101,527.12	29.43	99.20	0.08	-	-
租赁业务	9,252.16	3.30	205.94	0.06	-	-	-	-
其他	16,676.29	5.95	35,571.33	10.31	23,355.34	18.17	3,505.19	6.31
营业毛利润合计	280,395.76	100.00	344,972.24	100.00	128,541.99	100.00	55,556.40	100.00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毛利率情况表

单位：%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电影放映收入	54.10	2.91	-	-
金融服务收入	42.52	3.55	-	-
服务收入	8.29	5.66	21.29	-
酒店、餐饮收入	10.70	2.91	-	-
海事工程及服务	5.01	11.50	5.82	9.43
跨境贸易及服务	0.75	5.66	3.03	-
学历教育收入	69.04	-	-	-
药品药材销售及 服务	39.80	5.66	12.92	-
商品销售收入	2.05	2.59	1.04	-
土地 / 岸线整理 业务	21.69	8.26	29.24	32.52
智能终端销售	3.90	5.66	3.93	-
贸易收入	0.08	6.10	0.09	-
租赁收入	45.59	1.82	-	-
其他	9.67	9.39	24.62	25.22
综合毛利率	3.59	4.36	8.98	26.95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206,142.78万元、1,431,922.22万元、7,920,020.76万元和7,819,395.55万元。2020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主要系发行人收购三宝集团，自2020年9月30日起将三宝集团纳入合并范围所致；2021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大幅增加主要系合并澳柯玛集团，同时将三宝集团全年数据

纳入合并范围所致。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150,586.38万元、1,303,380.24万元、7,575,048.52万元和7,538,999.79万元，营业成本变动与营业收入保持一致。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分别为55,556.40万元、128,541.99万元、344,972.24万元和280,395.76万元，整体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发行人报告期内完成了对三宝集团、澳柯玛集团的重大资产重组，业务范围扩大，毛利润相应增大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26.95%、8.98%、4.36%和3.59%，整体呈现下降的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三宝集团、澳柯玛集团，由此新增了商品销售和贸易业务，上述业务收入规模较大，但毛利率较低，因此拉低了综合毛利率。

（三）主要业务板块

1、土地开发整理业务

根据 2017 年 5 月发布的《青岛西海岸新区发展总体规划》，西海岸新区将构建“一核双港、多区联动、轴带贯通、组群发展”的总体格局，其中“多区”即前湾保税港区、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董家口循环经济区、中德生态园、古镇口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灵山湾影视文化产业区、西海岸国际旅游度假区、海洋高新区、现代农业示范区、西客站商务区等十大功能区。

作为西海岸新区重要的土地开发整理及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公司主要从事青岛灵山湾影视文化产业区、灵山湾西片区和藏马山旅游度假区土地开发整理、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在区域经济发展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报告期内，发行人积极探索功能区开发的市场化运作，从 44.63 平方公里的灵山湾影视文化产业区起步，逐步拓展到藏马山旅游度假区及灵山湾西片区，发行人市场化土地开发整理业务范围达到 97.35 平方公里。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土地开发整理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146,889.27 万元、234,287.83 万元、212,620.11 万元和 289,292.96 万元。

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与发行人就灵山湾产业区签署的《封闭运作授权协议》，发行人作为灵山湾产业区的土地开发整理主体，负责开发区域内土地开发整理、基础设施建设、安置房建设等，其中基础设施建设和安置房等项目不单独确认收

入，建设施工成本纳入土地开发整理成本，统一按照灵山湾产业区协议约定的方式组织回款，发行人土地整理开发及回款拨付过程均对应灵山湾产业区区域的整体概念而言的，因此该片区的资金投入及回款均按灵山湾产业区整个片区进行规划和安排。

发行人负责藏马山和灵山湾西片区区域的土地开发整理业务，包括各片区内的基础设施建设、安置房等项目，发行人在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纳入《青岛市黄岛区 2020 年全区基础设施和社会公益性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工作计划一览表》，根据青西新管发〔2015〕1 号规定，列入固投计划的项目视为已立项，不再单独走立项及环评审批手续。藏马山和灵山湾西片区区域内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安置房项目不单独确认收入，建设施工成本统一纳入相应地块的开发整理成本，发行人按照地块根据各片区签署协议约定的方式组织回款。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与发行人就藏马山和灵山湾西片区分别签订《藏马山旅游度假区土地开发协议》、《灵山湾西片区土地开发协议》，同时青岛西海岸新区财政局出具了《关于确认藏马山旅游度假区、灵山湾西片区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结算方式的说明》，根据协议及说明由公司负责藏马山和灵山湾西片区的开发建设，统筹实施区域内的征迁补偿、土地平整、规划设计、资金筹措及安置房建设等工作，开发整理项目的结算采取土地开发整理实际成本加成 8% 的方式，分期支付，即由发行人在所属地块竣工验收合格且办理竣工结算完毕年度内提报开发整理项目实际发生的成本、费用及税费相关材料，最终以区政府相关部门确认金额为准。

2022 年，自贸区管委会与发行人子公司青岛青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授权协议，青发控股负责自贸片区 52.43 平方公里区域的基础设施建设等土地一级开发整理工作，项目收益按照综合成本 8% 计提，目前处于前期阶段。

（1）土地开发整理

发行人于 2013 年与青岛市人民政府签署了灵山湾产业区《封闭运作授权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发行人仅负责灵山湾产业区土地整理业务，并依约取得土地开发整理业务收入，不涉及土地储备职能，土地开发整理完成后，交由青岛西海岸新区自然资源局通过招拍挂程序进行出让。2016 年 2 月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人民银行、银监会等四部委联合下发了《关于规范土地储备和资金管理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6〕4 号），通知下发后，发行人灵山湾西片区及藏马山

片区土地整理业务按照土地开发整理实际成本加成 8%的方式进行结算，不与土地出让收入挂钩。发行人土地整理业务实行“新老划断”，在该文出台后，对于新增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将按照国家政策执行，综上，发行人未违反《关于规范土地储备和资金管理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6]4 号）的相关规定。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土地开发整理项目主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土地开发整理主要在建项目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	回款期间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是否签署协议	未来三年投资计划		
							2022 年 10-12 月	2023 年	2024 年
1	灵山湾产业区	2013-2024	2014-2025	350.00	277.54	是	1.00	10.00	10.00
2	藏马山	2018-2024	2019-2025	120.00	54.44	是	0.01	2.00	2.00
3	灵山湾西片区	2019-2024	2020-2025	80.00	11.50	是	0.00	0.00	0.00
合计				550.00	343.48	-	1.01	12.00	12.00

1) 灵山湾产业区

灵山湾产业区，位于西海岸新区东西主城区的核心地带，规划面积 92 平方公里，启动区 44.63 平方公里，区域重点产业布局为影视、科技，旅游三个方向。发行人于 2013 年度启动 44.63 平方公里开发建设，目前土地整理、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引进布局等基本到位，该文化产业区是青岛西海岸新区发展的引擎，是青岛“三湾三城”西部湾城核心增长极，重点培育影视文化、智慧科技、旅游度假三大产业，全球投资规模最大的影视产业综合项目东方影都亦落户于此，成为山东省“1+N”影视产业基地布局的核心园区。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已整理完成并出让的土地包括黄岛区宁海路南、黄海西路东；薛泰路以北、两河路以东；泰薛路北、镜台路西；两河路东、前湾港路南；白果树何西、前湾港路南；华山一路南、华山路东；滨海大道北、朝阳西路西；黄岛区 S299 东、前洼村西；观海三路、四路南侧、观海路西等，累计完成土地整理 18,290 亩，其中已挂牌转让土地面积 13,489 亩。

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与发行人就灵山湾产业区签署的《封闭运作授权协议》，发行人作为灵山湾产业区的土地开发整理主体，负责开发区域内土地开发整理、基础设施建设、安置房建设等，其中基础设施建设和安置房等项目不单独确认收

入，建设施工成本纳入土地开发整理成本，统一按照灵山湾产业区协议约定的方式组织回款，发行人土地整理开发及回款拨付过程均对应灵山湾产业区区域的整体概念而言的，因此该片区的资金投入及回款均按灵山湾产业区整个片区进行规划和安排。

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表：发行人灵山湾产业区土地开发整理业务会计处理

内容	会计处理	现金流量表会计处理
实际支出项目建设款项时：	借：存货-工程施工	
	贷：银行存款（应付账款）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每期确认收入时：	借：银行存款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贷：主营业务收入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每期结转成本时：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存货-工程施工	

2）藏马山和灵山湾西片区

藏马山产业区，位于西海岸新区藏马镇藏马山东南侧，沈海高速公路以西，陡崖子水库北侧，启动区规划面积 37.56 平方公里。2018 年，根据新区工委、管委决定，公司启动藏马山产业区项目，以实现“东有灵山湾、西有藏马山”双城联动发展，重点培育影视、旅游、医养、体育、农业五大产业。

灵山湾西片区，东侧紧邻灵山湾影视文化产业区，规划面积 13.80 平方公里。作为青岛新旧动能转换试验区建设的突破口，定位工业 4.0 人工智能城区，对原工业园区进行智慧化改造提升，重点引入智慧健康、智能制造产业，建设新旧动能转换示范区。目前，已聘请同济大学编制区域概念性规划、启动园区招商工作。

藏马山区域的土地开发整理任务主要由青岛西发藏马山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包括各地块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安置房建设。截至 2022 年 9 月末，藏马山主要地块均处于在建状态，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主要在建地块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块位置	建设期间	回款期间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资本金到位情况	是否签订合同或协议	未来三年投资计划		
							2022 年 10-12 月	2023 年	2024 年
藏马山规划 6 号线以东、下丁家洼村北及宝联路南、6 号线东（阿朵小镇及影视外景地）	2018-2024	2022-2023	43,200	26,547	已到位	是	-	8,327	8,326
开城路北，长阡沟社区东（藏马山居及藏马山居配套）	2018-2024	2020-2023	112,417	88,144	已到位	是	-	3,260	3,500
开城路南，三号线东（藏马河公园配套）	2020-2024	2022-2023	46,600	19,172	已到位	是	-	21,600	5,500
开城路南，宝乐路东及开城路南，四号线西（佳诺华）	2019-2024	2023-2024	33,700	20,932	已到位	是	-	4,759	6,659
宝联路南，六号线西及宝联路北，六号线东（田园综合体）	2020-2024	2021-2022	38,000	22,500	已到位	是	-	6,900	8,600
东起海西路，向西下穿青连铁路、下穿沈海高速，经过藏马山景区，终点位于黄大路，道路全长为 28.4km。（开城路）	2019-2022	2020-2023	122,400	92,200	已到位	是	-	-	-
藏马山旅游度假区开城路北侧	2019-2023	2021-2022	21,000	12,461	已到位	是	-	8,307	-
合计			417,317	281,956	-	-	-	53,153	32,585

注 1：总投资额为项目启动初的估算额（经政府备案的金额），在部分项目后期实施过程中，公司通过公开招标和优化设计方案、合理组织施工等节约了建设成本，且实际建设过程中存在建设内容减少的情况，因此存在已投资额与未来计划投资额之和小于总投资额的情况。

注 2：上述在建地块的建设内容不仅包括地块的土地开发整理，还包括上述地块上的基础设施建设及保障房建设。

主要地块及地块上项目情况：

1、地块：藏马山规划 6 号线以东、下丁家洼村北及宝联路南、6 号线东，地块上主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为阿朵小镇及影视基地道路市政配套工程，项目占地面积 310 亩，道路总长度 9.13km，共包括 5 条市政道路。建设内容为道路、桥梁、隧道、管线、结构、景观、路灯、交通及其它附属设施。该地块土地开发整理（含基础设施建设）总投资 43,200 万元。

2、地块：开城路北，长阡沟社区东，地块上主要项目为藏马山居，该项目为安置房项目，规划总占地面积 12.83 万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 15.02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3.02 万平方米，幼儿园 0.28 万平方米，地下空间建筑面积 2.00 万平方米。同时配套建设安置区内的道路、室外管网、绿化、广场等相关

内容。该项目预计安置户数为 604 户。该地块土地开发整理（含基础设施建设及安置房）总投资 112,417 万元。

3、地块：开城路南，三号线东，地块上主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为藏马河公园配套工程，总占地面积约 44,57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5,0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0,000 平方米，包含国际名马主题酒店 1 处，建筑面积 17,250 平方米，马文化摄影内景影棚及博物馆 1 处，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国际马联赛事中心 1 处，建筑面积 4,160 平方米，马秀演艺厅 1 处，建筑面积 3,500 平方米，西部世界商街 1 处，建筑面积 13,09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5,000 平方米，主要为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项目配套建设室外管线、绿化、亮化、道路、广场、停车场等室外工程。购置并安装酒店家具、器具、多媒体设备、博物馆展陈设施、马术专业器材设备及变配电、电梯等其他设备。该地块土地开发整理（含基础设施建设）总投资 46,600 万元。

4、地块：开城路南，宝乐路东及开城路南，四号线西，地块上主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为佳诺华及藏马河公园道路市政配套工程，项目占地面积 136 亩，道路总长度 8.82km，共包括 6 条市政道路，建设内容为道路、绿化、管线和路灯工程、交通设施等。该地块土地开发整理（含基础设施建设）总投资 33,700 万元。

5、地块：宝联路南，六号线西及宝联路北，六号线东，地块上主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为田园综合体，项目占地面积 1,296 亩，主要实施藏马垂直农业综合体、藏马自然集部分内容及花海。藏马垂直农业综合体：垂直农业综合体总占地面积 102 亩，分南北两个地块，其中南侧地块 28 亩，一期建设智田生活·创新实验室一处，总建筑面积 9,216 平方米；北侧地块 74 亩，一期建设智慧植物工厂一处，总建筑面积 9,984 平方米。藏马自然集：一期主要实施规划 5 号线以南区域，占地面积 992 亩，区域以景观提升及生态修复为主。花海：占地面积 202 亩，区域以生态修复为主。此外配套建设道路、停车场、广场、绿化、亮化、室外管网等室外工程，购置并安装育苗设备、物联网设备及变配电等相关设备。该地块土地开发整理（含基础设施建设）总投资 38,000 万元。

6、地块：东起海西路，向西下穿青连铁路、下穿沈海高速，经过藏马山景区，终点位于黄大路，道路全长为 28.4km，地块上主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为开城路西段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占地面积 1,304 亩，道路总长度 28.4km，东起海西路，向西下穿青连铁路、下穿沈海高速，经过藏马山景区，终点位于黄大路。建设内

容为道路、桥梁、隧道、管线、结构、景观、路灯、交通及其它附属设施。该地块土地开发整理（含基础设施建设）总投资 122,400 万元。

7、地块：藏马山旅游度假区开城路北侧，地块上主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为开城路北侧综合开发项目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项目占地面积 103 亩，道路总长度 10.2km，共包括 18 条市政道路，建设内容为道路、绿化、给水、污水、雨水和路灯工程、交通设施等。该地块土地开发整理（含基础设施建设）总投资 21,000 万元。

灵山湾西片区的土地开发整理业务主要由青岛海发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目前尚处于初期阶段，该项目总投 80 亿元，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已投资 11.50 亿元，主要为征地补偿等费用支出。

依据公司与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签订的《藏马山旅游度假区土地开发协议》、《灵山湾西片区土地开发协议》相关内容以及青岛西海岸新区财政局出具的《关于确认藏马山旅游度假区、灵山湾西片区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结算方式的说明》，公司每年就藏马山旅游度假区及灵山湾西片区土地开发整理项目成本投入向青岛西海岸新区财政局申请评审，由青岛西海岸新区财政局对发行人当年的土地开发整理投入成本进行审定，发行人依据青岛西海岸新区财政局的评审结果确认每年的土地开发整理收入，并结转相应的土地开发整理成本。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表：发行人灵山湾西片区和藏马山片区土地开发整理业务会计处理

内容	会计处理
实际支出项目建设款项时：	借：存货-工程施工-合同成本
	贷：银行存款（应付账款）
每期确认收入、成本时：	借：主营业务成本
	借：存货-工程施工-合同毛利
	贷：主营业务收入
项目竣工决算后确认应收账款时：	借：应收账款
	贷：存货-工程结算
收到项目结算款时：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账款
项目移交并结算完成时：	借：存货-工程结算
	贷：存货-工程施工-合同成本
	贷：存货-工程施工-合同毛利

（2）基础设施建设

发行人主要负责青岛灵山湾影视文化产业区、灵山湾西片区和藏马山旅游度假区的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具有很强的区域专营性。目前发行人该项业务不单独确认收入，建设成本统一纳入土地开发整理成本中。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主要已完工项目明细如下：

表：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主要已完工项目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间	回款期间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是否签订合同或协议	是否按协议回款	拟回款	已回款
1	薛馆路	2014.10-2017.10	2017.11-2022.10	63,413.36	63,413.36	是	是	68,486.43	58,213.47
2	疏港高速珠山立交及连接线	2015-2018	2018-2023	120,757.74	120,757.74	是	是	130,418.36	84,771.93
3	山海路	2015.05-2018.03	2018.04-2023.04	19,311.94	19,311.94	是	是	20,856.90	13,556.99
4	东华山路	2015.03-2018.05	2018.06-2022.06	7,530.77	7,530.77	是	是	8,133.23	6,658.32
5	海洋生态乐园	2016.03-2016.08	2016.08-2021.08	42,656.77	42,656.77	是	是	46,069.31	46,069.31
6	海洋梦世界	2018.03-2018.08	2018.09-2021.09	10,738.01	10,738.01	是	是	11,597.05	11,597.05
7	影都及灵山湾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2015.05-2017.02	2017.03-2022.03	17,394.01	17,394.01	是	是	18,785.53	15,967.70
8	华山旅游度假区	2016.12-2017.05	2017.06-2022.06	19,044.40	19,044.40	是	是	20,567.95	17,482.76
9	万达游艇产业园市政配套道路	2017.01-2018.10	2018.11-2021.11	7,436.83	7,436.83	是	是	8,031.78	8,031.78
10	电影博物馆	2016.05-2018.04	2018.05-2022.05	9,845.78	9,845.78	是	是	10,633.44	8,775.73
11	朝阳山生态文化公园综合服务建筑工程	2018.04-2019.03	2019.04-2022.04	9,351.48	9,351.48	是	是	10,099.60	7,574.70
12	蓝色海湾整治（星海滩段）工程	2017.01-2018.12	2019.01-2022.01	7,900.91	7,900.91	是	是	8,532.98	6,399.74
13	名人岛西段直立式护岸工程	2016.07-2018.06	2018.07-2023.07	13,211.54	13,211.54	是	是	14,268.46	9,274.50
14	名人大道	2015.04-2018.05	2018.06-2023.06	21,534.51	21,534.51	是	是	23,257.27	15,117.23
15	名人岛连岛一桥	2015.02-2017.04	2017.05-2022.05	44,485.12	44,485.12	是	是	48,043.93	40,837.34
16	名人岛连岛二桥	2015.07-2017.04	2017.05-2022.05	15,037.52	15,037.52	是	是	16,240.52	13,804.44
17	名人岛直立式护岸工程	2017.07-2018.01	2018.02-2023.02	58,414.93	58,414.93	是	是	63,088.12	41,007.28
18	110KV 灵山湾站/影都站/朝阳山站相关电缆隧道建设工程	2015.05-2017.02	2017.03-2020.03	8,437.26	8,437.26	是	是	9,112.24	9,112.24
19	名人岛市政配套一期工程	2016.01-2018.04	2018.05-2022.05	8,764.18	8,764.18	是	是	9,465.31	8,167.05
20	星光岛滨海步行道工程（原星光岛滨海步行道秀场景观工程）	2017.01-2017.05	2017.06-2022.06	13,881.94	13,881.94	是	是	14,992.50	12,743.63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间	回款期间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是否签订合同或协议	是否按协议回款	拟回款	已回款
21	珠山路(华山路-前湾港路)电缆隧道及 35KV 灵隐线线路迁改 2020-2021 2021-2024	2020-2021	2021-2024	4,000.00	4,000.00	是	是	4,320.00	1,605.00
22	开城路西段改造提升工程首开段	2019.04-2020.12	2021-2024	56,300.00	36,000.00	是	是	38,880.00	14,473.20
23	开城路西段改造提升工程二标段	2019.06-2020.12	2021-2024	31,400.00	24,000.00	是	是	25,920.00	8,237.60
24	开城路西段改造提升工程三标段	2019.06-2020.12	2021-2024	34,700.00	26,000.00	是	是	28,080.00	9,895.00
25	藏马山旅游度假区 3 号线下穿工程项目	2019.06-2020.05	2020.06-2024	3,665.00	2,950.00	是	是	3,186.00	995.63
26	藏马山旅游度假区污水站工程 1 号污水处理模块	2019.08-2020.06	2020.07-2024	3,126.00	2,750.00	是	是	2,970.00	928.13
27	藏马山旅游度假区污水站工程 2 号污水处理模块	2019.08-2020.06	2020.07-2024	3,578.00	1,200.00	是	是	1,296.00	1,012.00
28	星海滩路整治提升工程	2021	2021-2023	4,000.00	4,000.00	是	是	4,320.00	1,000.00
29	花街小镇周边市政配套项目	2020-2021	2021-2024	2,995.00	2,995.00	是	是	3,234.60	1,500.00
30	华山路、朝阳西路 110KV 电力管廊工程	2020-2021	2021-2026	9,000.00	9,000.00	是	是	9,720.00	486.00
31	110KV 庄卫线（山海路-华山路）迁改工程	2020-2021	2021-2024	4,000.00	4,000.00	是	是	4,320.00	360.00
32	华山西路（华山一路-华山四路）工程	2020-2021	2021-2026	7,078.00	7,078.00	是	是	7,644.24	382.21
33	藏马山 3 号污水处理模块工程	2020-2021	2022-2024	3,285.00	2,514.00	是	是	2,715.12	339.39
34	两河路（两河东路-山冯南路）给排水工程	2021-2021	2024-2027	1,051.00	1,051.00	是	是	1,135.08	-
35	固上料场治理工程	2021.7-2021.12	2022-2027	6,973.00	6,973.00	是	是	7,530.84	627.57
36	华山中路（滨海二路-滨海五路）	2021-2022	2024-2027	1,957.00	1,957.00	是	是	2,113.56	-
37	幸福社区	2015-2019	2016-2024	300,000.00	300,000.00	是	是	345,000.00	85,100.00
	合计			996,257.00	955,617.00	-	-	1,053,066.35	562,104.89

注：部分已完工项目存在已投资金额小于总投资金额的情况，原因为项目的总投资额为项目启动初的估算额（经政府备案的金额），会与实际已投资额有一定误差，在项目后期实施过程中，公司通过公开招标和优化设计方案、合理组织施工等节约了建设成本，且实际建设过程中存在建设内容的减少，因此已投资金额小于总投资额。目前各项目正在进行结算审计工作，已投资金额为预估值，最终投资额需以审计结算成果为准。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主要在建项目明细如下：

表：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主要在建项目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间	回款期间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预计收入金额	自有资金比例（%）	资本金到位情况	是否签订合同或协议	未来投资计划		
										2022 年 10-12 月	2023 年	2024 年
1	海信海外总部周边市政配套项目	2019-2023	2022-2027	41,901.00	38,900.00	45,253.08	30	已到位	是	-	3,001.00	-
2	海月星湾周边市政配套项目	2019-2022	2022-2027	6,370.00	5,870.00	6,879.60	30	已到位	是	500.00	-	-
3	灵海路（华山西路至海岸大道）	2019-2023	2022-2025	4,776.00	1,776.00	5,158.08	30	已到位	是	1,000.00	2,000.00	-
4	兰东安置区、特教中心周边市政配套项目	2019-2024	2022-2027	24,949.00	17,800.00	26,944.92	30	已到位	是	500.00	1,000.00	1,000.00
5	清华美院及黄海学院周边市政配套项目	2019-2024	2022-2027	14,867.00	6,714.00	16,056.36	30	已到位	是	500.00	5,000.00	2,653.00
6	奥体中心市政配套一期工程	2020-2022	2022-2025	3,000.00	2,183.00	2,268.00	30	已到位	是	330.00	-	-
7	山海路二期	2018-2022	2021-2026	15,070.00	14,530.00	16,275.60	30	已到位	是	540.00	-	-
8	健康生态谷、东方文化小镇周边市政配套项目	2020-2024	2022-2027	30,042.00	12,350.00	32,445.36	30	已到位	是	300.00	8,042.00	9,000.00
9	阿朵小镇及影视基地道路市政配套工程	2018-2024	2022-2024	43,200.00	25,984.00	39,567.96	30	已到位	是	-	-	-
10	佳诺华及藏马河公园道路市政配套工程	2019-2024	2023-2024	33,700.00	16,082.00	30,132.00	30	已到位	是	-	-	-
11	开城路北侧综合开发项目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2019-2022	2021-2022	21,000.00	14,143.00	22,680.00	30	已到位	是	-	-	-
12	藏马山居道路市政配套工程一期	2018-2023	2020-2021	10,000.00	3,500.00	10,800.00	30	已到位	是	-	-	-
13	藏马山旅游度假区开城路南侧道路市政配套项目	2018-2022	2022-2025	50,574.00	30,000.00	36,720.00	30	已到位	是	-	-	-
14	开城路以北市政配套项目	2020-2023	2023-2025	21,550.00	5,200.00	11,016.00	30	已到位	是	-	-	-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间	回款期间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预计收入金额	自有资金比例（%）	资本金到位情况	是否签订合同或协议	未来投资计划		
										2022 年 10-12 月	2023 年	2024 年
15	开城路以南市政配套项目	2020-2023	2023-2027	29,793.00	5,860.00	11,728.80	30	已到位	是	-	-	-
16	山东工艺美术学院青岛校区（一期）	2022-2023	2023-2026	100,000.00	46,560.00	108,000.00	30	已到位	是	13,000.00	39,440.00	-
17	VR 产业园二期周边市政配套项目	2021-2022	2024-2027	1,868.00	1,708.00	2,017.44	30	已到位	是	160.00	-	-
18	中德生态园道路工程及三水工程建设	2013-2022	2015-2025	350,000.00	340,000.00	402,500.00	30	已到位	是	10,000.00	-	-
19	朝阳西路小学	2021-2023	2023-2026	20,400.00	16,400.00	22,032.00	30	已到位	是	1,000.00	3,000.00	-
20	青岛国际资源配置中心北片区基础设施	2022-2026	2025-2030	86,056.90	15,373.00	92,941.45	30	已到位	是	5,000.00	20,000.00	20,000.00
21	奥体中心污水管道外排工程	2022.05-2022.07	2023-2026	421.00	200.00	454.68	30	已到位	是	221.00	-	-
22	珠山西加压泵站一期工程	2022.08-2023.04	2024-2027	1,929.00	150.00	2,083.32	30	已到位	是	650.00	1,129.00	-
23	给水加压泵站及污水提升泵站	2021-2022	2023-2026	1,000.00	300.00	1,080.00	30	已到位	是	150.00	-	-
24	朝阳路（滨海大道至观海路）	2023.5-2024.12	2025-2027	7,494.00	300.00	8,093.52	30	已到位	是	700.00	4,000.00	2,494.00
25	华山二路（山海路-两河东路）	2022.04-2023.06	2024-2027	6,034.00	250.00	6,516.72	30	已到位	是	2,383.50	3,400.50	-
26	西华山路（前湾港路至珠光路）	2021.08-2023.11	2024-2027	5,350.00	2,000.00	5,778.00	30	已到位	是	350.00	3,000.00	-
27	35kv 电力迁移工程	2021-2022	2023-2026	3,000.00	2,000.00	3,240.00	30	已到位	是	1,000.00	-	-
28	110KV 藏马变电站电源管廊工程	2021-2022	2023-2026	1,500.00	1,000.00	1,620.00	30	已到位	是	500.00	-	-
	合计			935,844.90	627,133.00	970,282.89	-	-	-	38,784.50	93,012.50	35,147.00

注 1：部分在建项目存在已投资金额与未来计划投资额之和小于总投资金额的情况，原因因为项目的总投资额为项目启动初的估算额（经政府备案的金额），会与实际已投资额有一定误差，在项目后期实施过程中，公司通过公开招标和优化设计方案、合理组织施工等节约了建设成本，同时还存在项目建设内容减少的情况，因此已投资金额与未来计划投资额之和

小于总投资额。

注 2：项目预计收入按照项目总投资额进行测算，为项目全部完工后的预计总收入；部分已投资额与未来投资计划之和小于总投资额项目的预计收入的测算基础为已投资额+未来投资计划。

注 3：中德生态园道路工程及三水工程建设项目系中德联合集团有限公司新纳入合并范围后产生。中德联合集团作为中德生态园基础设施建设主体，承担园区内的基础设施建设、村庄搬迁改造安置等工作。

中德联合集团每年依据中德生态园管委会出具的成本收入确认函确认上一年度的基础设施建设收入和成本，成本按照收入确认函中的实际确认成本确定，收入按照成本加成 15% 收益确定，中德生态园管委会根据协议约定进行回款。中德联合集团自 2013 年期全面开展中德生态园建设，主要在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为中德生态园道路工程及三水工程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中德生态园范围内 49 条道路铺设及三水工程，幸福社区 7 个地块建设等，道路铺设及三水工程主要包括道路、给水、雨污水、中水及过路管涵工程，同时包含交通标志、标线等交通设施，预埋管线等附属工程内容。幸福社区村改居工程主要包括多层高层住宅、集体经济发展用房、配套设施、地下车库、给排水及消防设计、电气设计、暖通设计和室外工程。

中德联合集团作为项目代建人，负责项目的全部建设任务，同时承担全部的工程支出。代建项目实际成本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所占用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安置等相关的费用；施工时用水、用电、用地费用；施工临时设施及必要的公路用房搭建费用；施工土源的寻找、落实、采购、挖掘、进场运输、市容环境监管等费用；工程范围的全部工程施工费用和工程用材、设备采购费用；进场前、进场中、进场后的对项目现场为保障施工、加快进度而实施的环境维护、地方关系协调、地下管线保护等费用；为完成本代建工程而发生的其他一切必要支出。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主要拟建项目明细如下：

表：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主要拟建项目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间	总投资额	投资计划			投资进度安排
				2022.10-2022.12	2023	2024	
1	华山五路（镜台路至山海路）市政配套工程	2022.04-2023.10	2,294.00	-	2,294.00	-	2023 年投资完毕
2	珠山西路(山海路至两河东路)	2023.5-2024.12	6,359.00	-	3,000.00	3,359.00	2024 年投资完毕
3	阿朵小镇商务区道路市政配套工程	2023.5-2024.12	20,431.00	-	10,000.00	10,431.00	2024 年投资完毕
合计	-	-	29,084.00	-	15,294.00	13,790.00	-

注：部分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及设计等流程已产生部分费用，因此存在投资计划之和小于

总投资额的情形。

（3）保障性安居工程

发行人主要从事灵山湾产业区、藏马山旅游度假区和灵山湾西片区等区域的保障房项目进行建设。建设模式为发行人负责筹措资金，实施开发区域内保障房建设、拆迁安置等。目前，公司安置房建设业务不单独确认收入，用于安置部分的安置房建设成本计入相关地块的开发整理成本。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保障房安居工程主要已完工项目明细如下：

表：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保障房安居工程主要已完工项目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间	回款期间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是否签订合同或协议	是否按协议回款	拟回款	已回款
1	郑戈庄安置区	2016-2018	2019-2022	167,236.90	167,236.90	是	是	180,615.85	135,461.89
2	白果树安置区	2017-2020	2021-2023	48,248.10	48,248.10	是	是	52,107.95	6,513.49
3	卜落林安置区	2017-2020	2021-2023	23,871.70	23,871.70	是	是	25,781.44	3,222.68
4	藏马山居（胡家庄、臧家庄、丁家松园、河西屯）改造工程	2018-2020	2021-2023	100,000.00	85,000.00	是	是	91,800.00	11,475.00
5	兰东安置区	2019-2022	2023-2025	138,508.16	138,508.16	是	是	-	-
6	兰西安置区	2020-2022	2023-2025	97,835.00	97,835.00	是	是	-	-
	合计			575,699.86	560,699.86	-	-	350,305.24	156,673.06

注：藏马山居（胡家庄、臧家庄、丁家松园、河西屯）改造工程项目已完工，但已投资金额小于总投资金额，原因为项目的总投资额为项目启动初的估算额（经政府备案的金额），会与实际已投资额有一定误差，在项目后期实施过程中，公司通过公开招标和优化设计方案、合理组织施工等节约了建设成本，且实际建设过程中建设内容有一定减少，因此已投资金额小于总投资金额。目前该项目正在进行结算审计工作，已投资金额为预估值，最终投资额需以审计结算成果为准。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保障房安居工程无在建项目及拟建项目。

2、海事工程及服务业务

公司海事工程及服务业务主要由瑞港建设控股有限公司负责，瑞港建设成立于 2001 年，于 2016 年 7 月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证券简称为瑞港建设，证券代码

为 6816.HK。瑞港建设主要从事海事建筑服务包括疏浚及非疏浚地基处理工程，填海工程，码头建筑工程，近海设施地基工程等。公司拥有本身专门为开展海事建筑工程而设计的船舶队伍，包括打桩船、开体泥驳、平面驳船、抓斗式挖泥船起重船、拖轮及浮动码头船等；集团响应中国政府倡导的“一带一路”战略，项目遍布印尼、越南、澳门、巴基斯坦、马来西亚及香港等。

（1）业务模式

瑞港建设海事工程项目建设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诸如填土及堤堰工程、电厂工程、取排水工程等项目的标段分包/总包，之后按照承包商/业主要求施工并进行工程量结算。项目资金来源为承包商/业主的预付款、按期确认的工程款以及自有资金投入，盈利来源于工程施工收入。回款模式为：瑞港建设收取一定比例的预付款，工程劳务期间，瑞港建设每月将本月完成的合格工程量报承包商/业主审核，承包商/业主按照合同约定的节点或者按月支付款项；项目竣工后，经承包商/业主/监理工程师审核通过后，支付计算审定值的 90%以上的工程结算款，余款留存作为质保金。

（2）上下游客户情况

2021 年度该板块上下游具体情况为：

瑞港建设 2021 年度前 5 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港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履约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青岛鸿展工程劳务有限公司西海岸分公司	28,958.83	9.09	否
2	青岛宏海幕墙有限公司	17,665.51	5.55	是
3	青岛鸿展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16,878.09	5.30	否
4	上海找钢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3,128.37	4.12	否
5	青岛惠泰物资有限公司	10,437.78	3.28	否
合计		87,068.58	27.34	-

瑞港建设 2021 年度前 5 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港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青岛西海岸新农村社区建设有限公司	58,002.58	19.46	是
2	青岛西海岸科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7,412.60	12.55	是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3	青岛融创西发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4,656.82	11.63	是
4	青岛东方时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7,874.56	6.00	是
5	青岛泰和金秋医养有限公司	14,666.48	4.92	否
合计		162,613.04	54.56	-

2022 年 1-9 月该板块上下游具体情况为：

瑞港建设 2022 年 1-9 月前 5 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港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履约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青岛鸿展工程劳务有限公司西海岸分公司	11,211.94	6.56	否
2	青岛鸿展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7,058.64	4.13	否
3	青岛崇置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6,896.31	4.03	否
4	中铁城建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6,766.45	3.96	否
5	青岛宏海幕墙有限公司	4,534.30	2.65	是
合计		36,467.64	21.34	-

瑞港建设 2022 年 1-9 月前 5 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港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青岛西海岸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33,404.16	18.67	是
2	青岛西海岸科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0,375.49	16.98	是
3	青岛融创西发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2,855.29	12.78	是
4	海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17,832.77	9.97	否
5	青岛和达博丰实业有限公司	15,468.98	8.65	否
合计		119,936.69	67.05	-

（3）产销区域

瑞港建设主要从事海事建筑服务包括疏浚及非疏浚地基处理工程，填海工程，码头建筑工程，近海设施地基工程等，其响应中国政府倡导的“一带一路”战略，项目遍布印尼、越南、澳门、巴基斯坦及香港等，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瑞港建设海事工程项目收入地区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瑞港建设近三年及一期海事工程项目收入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万港元

所在地区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香港	22,306.22	9,353.70	101.30	4,556.00
印度尼西亚	1,142.40	1,303.80	15.90	47.90
澳门	11,946.47	33,165.60	47,134.30	28,603.40
巴基斯坦	-	3,187.00	11,702.10	8,362.20
菲律宾	-	-	-	478.30
越南	-	3,900.00	12,615.80	9,459.90
柬埔寨	266.80	-	1,248.10	-
中国内地	143,205.39	267,673.80	73,752.10	-
合计	178,867.28	318,583.90	146,569.60	51,507.70

(4) 已完工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瑞港建设累计完工 15 个项目，项目合同金额为 210,389.85 万港币，已回款 198,190.60 万港币，承接的项目主要以取排水工程、港口清淤挖泥等工程为主，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报告期内瑞港建设已完工海事工程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港币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金额	建设日期	经营模式	结算模式	回款期间	拟回款金额	是否按合同约定回款	已回款金额	未来回款计划
1	PT.WANG XIANG 5,000TON BARGE DOCK CENTRAL SULAWESI, INDONESIA	印尼	994.72	2017.12-2018.07	总包	月结	36 个月	994.72	是	994.72	已全部回款
2	中电巴基斯坦布燃煤发电项目取排水工程	巴基斯坦	35,897.80	2017.05-2019.12	分包	月结	43 个月	35,897.80	是	34,978.80	2022 年底前全部收回
3	巴基斯坦卡拉奇核电站取排水工程	巴基斯坦	7,807.12	2018.03-2019.11	分包	按节点付款	45 个月	7,807.12	是	7,670.43	2022 年底前全部收回
4	巴基斯坦中电国际煤炭临时过驳项目	巴基斯坦	2,300.00	2018.12-2019.04	总包	按节点付款	12 个月	2,300.00	是	2,300.00	已全部回款
5	卡西姆港挖泥 1	巴基斯坦	345.65	2019.02-2019.03	总包	按节点付款	34 个月	345.65	是	345.65	已全部回款
6	卡西姆港挖泥 2	巴基斯坦	442.76	2019.03-2019.05	总包	按节点付款	33 个月	442.76	是	442.76	已全部回款
7	卡西姆港挖泥 3	巴基斯坦	202.04	2019.05-2019.07	总包	按节点付款	24 个月	253.97	是	253.97	已全部回款
8	卡西姆港挖泥 4	巴基斯坦	250.48	2019.07-2019.10	总包	按节点付款	29 个月	250.48	是	250.48	已全部回款
9	La Union Poro Port Retrofitting Works La Union, San Fernando, Philippines	菲律宾	1,104.38	2018.09-2019.04	分包	按节点付款	12 个月	1,104.38	是	1,104.38	已全部回款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金额	建设日期	经营模式	结算模式	回款期间	拟回款金额	是否按合同约定回款	已回款金额	未来回款计划
10	越南沿海二期燃煤电厂工程	越南	26,969.00	2018.12-2020.12	分包	按节点付款	31 个月	26,969.00	是	20,278.56	2022 年底 前全部收回
11	柬埔寨金边湄公河遊艇碼頭 PHC 樁、鈎管樁打設項目	柬埔寨	1,821.00	2019.12-2020.12	分包	按节点付款	18 个月	1,821.00	是	1,555.80	2022 年底 前全部收回
12	澳門氹仔污水廠 - 排放管改道及周邊平整工程之海堤及海上作業工程	澳門	2,927.00	2020.05-2021.12	分包	按节点付款	18 个月	2,927.00	是	2,927.00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 全部收回
13	Dredging at the Outer Bar in the Mongla Port Channel, Mongla, Bangladesh	孟加拉国	55,696.00	2018.12-2022.12	总包	按节点付款	24 个月	55,696.00	是	55,696.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 全部收回
14	澳門新城填海区 C 区填土及堤堰工程	澳門	47,300.51	2018.11-2022.08	分包	按节点付款	36 个月	47,300.51	是	43,060.66	2022 年底 前全部收回
15	澳門新城填海区 C 区填土及堤堰工程	澳門	26,331.39	2018.11-2022.08	分包	按节点付款	36 个月	26,331.39	是	26,331.39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 全部收回
合计			210,389.85	-	-	-	-	210,441.78	-	198,190.60	-

注：卡西姆港挖泥 3 项目已回款金额超合同金额因项目实际挖泥量超出合同约定挖泥量。

（5）在建项目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瑞港建设在建 7 个项目，项目合同金额为 155,728.64 万港币，已按照节点回款 101,071.83 万港币，承接的项目主要以填土及堤堰工程、电厂工程项目为主，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 2022 年 9 月末瑞港建设在建海事工程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港币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金额	开工日期	预计竣工日期	经营模式	结算模式	拟回款金额	已回款金额	未来回款计划
1	路环发电 A 厂及 B 厂冷却水系统离岸入水口及温排水涵通道之建造项目	澳門	61,955.78	2016.12	2022.08	分包	按节点付款	61,955.78	61,389.78	按节点付款
2	澳門氹仔澳氹第四條跨海大橋設計連建造工程之海上清淤疏浚工程	澳門	3,315.00	2020.09	2022.12	分包	按节点付款	3,315.00	3,075.60	按节点付款
3	澳門氹仔澳氹第四條跨海大橋設計連建造工程之海上鋼棧橋及平臺工程	澳門	7,823.00	2020.09	2022.12	分包	按节点付款	12,883.61	8,396.86	按节点付款
4	Hong Kong Offshore LNG Terminal Project - Rock Placement Services for BPPS Pipeline Subcontract	香港	23,362.13	2021.09	2022.12	分包	按节点付款	23,362.13	21,983.36	按节点付款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金额	开工日期	预计竣工日期	经营模式	结算模式	拟回款金额	已回款金额	未来回款计划
5	香港 Contract No. CV/2020/09 - Construction of Lei Yue Mun Public Landing Facility	香港	11,668.73	2021.12	2023.04	分包	按节点付款	11,668.73	6,226.23	按节点付款
6	菲律宾马尼拉滨海新城项目围堰 2 标砂桩段	菲律宾	43,104.00	2022.12	2024.12	分包	按节点付款	43,104.00	-	按节点付款
7	将军澳电视城钢结构工程	香港	4,500.00	2022.12	2023.3	分包	按节点付款	4,500.00	-	按节点付款
合计			155,728.64	-	-	-	-	160,789.25	101,071.83	-

（6）拟建工程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瑞港建设拟建 3 个项目，投资金额合计 42,875.73 万港币，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 2022 年 9 月末瑞港建设海事工程拟建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港币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间	总投资额	投资计划	投资进度安排
1	澳门 D 区回填	-	25,334.00	工程进度款 投回工程	已和中交天航签订意向协议
2	巴基斯坦 LNG 疏浚挖泥	-	14,335.00	工程进度款 投回工程	由于疫情影响，业主开工时间未定，因此尚未与三航院磋商合同最终版
3	Sheet Pile Cofferdam and Submarine Outfall Diffuser works	-	3,206.73	工程进度款 投回工程	已收到接收函，准备签约中
合计	-	-	42,875.73	-	-

（7）会计处理

公司的建筑服务收入按投入法进行核算，根据完成履约责任的付出或投入与完成履约责任预期总投入的比较，在一段时间内确认建筑合约的收入。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表：发行人海事工程及服务业务会计处理

内容	会计处理	现金流量表会计处理
实际支出项目建设款项时：	借：合同履约成本	
	贷：银行存款（应付账款）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按照节点确认收入时：	借：合同结算——收入结转	
	贷：收益	
按照节点结转成本时：	借：销售成本	
	贷：合同履约成本	
结算款项时：	借：银行存款（应收账款）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内容	会计处理	现金流量表会计处理
	贷：合同结算	

（8）海事工程及服务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瑞港建设主要从事海事建筑服务包括疏浚及非疏浚地基处理工程，填海工程，码头建筑工程，近海设施地基工程等业务，瑞港建设就海港工程获香港发展局列入承建商名册（乙组）（试用期），在澳门土地工务运输局注册，取得印尼建筑服务发展委员会颁发的建筑服务许可证以及印尼投资协调委员会颁发的建筑服务业务许可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的规定。

3、商品销售

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板块分别实现收入 444.98 亿元和 474.30 亿元，在发行人营业收入中所占比例为 56.18%和 60.66%，为占比最高的业务板块。

（1）商品销售（鑫一润）

商品销售（鑫一润）业务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鑫一润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运营，鑫一润成立于 2020 年 9 月，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鑫一润于 2020 年并表，2020 年及 2021 年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万元）	3,471,416.59	619,253.13
营业成本（万元）	3,455,578.25	612,831.94
营业毛利润（万元）	15,838.34	6,421.19
营业毛利率（%）	0.46	1.04

销售商品（鑫一润）业务主要为钢铁和粮油板块贸易，其中以钢铁贸易占主导，2021 年度钢铁贸易收入占比为 97.37%，粮油贸易收入占比仅 2.63%。钢铁贸易由鑫一润子公司江西鑫润航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润航达”）实际运营，主要围绕河北鑫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达钢铁”）和唐山天茂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天茂”）上下游客户采购铁矿粉、焦炭、硅锰合金等原材料以及销售钢坯产成品。盈利模式主要为从上游供应商采购原材料，销售至加工方加工为钢坯产成品后再由鑫润航达销售至终端客户。

鑫一润成立时间较短，但贸易业务量较大，主要原因如下：鑫一润的贸易业务并非主要由母公司直接开展，而是主要由下属子公司江西鑫润航达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开展，其产生的营业收入占鑫一润收入的比重超过 90%。江西鑫润航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原股东为一润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2020 年 10 月，三宝集团收购鑫一润，同时期，鑫润航达股东变更为鑫一润。一润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于 2015 年由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和汇通汇物流有限公司共同发起成立，业务专注于供应链管理。鑫润航达依托原股东一润供应链的强大实力及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贸易业务得到了较好发展，经过数年发展，其在业内已经形成一定优势，三宝集团的收购，并未改变其固有优势，鑫润航达的贸易业务仍在继续发展。

销售商品（鑫一润）业务 2021 年实现收入 347.14 亿元，较 2020 年增长 460.58%，主要原因如下：

钢铁贸易业务一直由鑫润航达运营，根据鑫润航达财务报告，2020-2021 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95.95 亿元和 337.56 亿元，呈现稳步增长态势。鑫润航达原控股股东为中航信托下属子公司一润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润供应链”）。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收购南京三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宝集团”），2020 年 10 月，三宝集团基于在物联网领域优势和供应链结合良好前景的预期下，基于对中航信托实力的认可合作成立鑫一润，同时将鑫润航达控股股东变更为鑫一润。自 2022 年 11 月起，鑫一润开始纳入三宝集团合并范围，进而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故 2020 年钢铁板块贸易收入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的部分仅为 11 月和 12 月收入，因此发行人合并口径销售商品（鑫一润）业务收入近两年呈现增长较快的态势。

1) 盈利模式

鑫一润下设“钢铁”、“粮油”两大板块，其中子公司鑫润航达营业收入占比超过 90%，利润主要由鑫润航达贡献。鑫润航达依托股东优势，管理团队多年专注于钢铁全产业链，公司围绕河北鑫达钢铁有限公司（核心企业）上下游客户采购和销售铁矿粉、焦炭、硅锰合金等原材料以及钢坯产成品。鑫润航达围绕钢厂深入上下游采购产业链，在形成一定采购规模及行业地位后，可获得议价权，从而降低采购成本，提高经营利润率。

2) 贸易结算方式

鑫一润与上游供应商采用先货后款的结算方式，供应商根据合同向鑫一润通知的下游客户交付货物，货物交付且经双方结算后，由鑫一润向供

应商付款。

鑫一润与下游客户的货款结算普遍采用的模式为：客户于书面确认最终结算金额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付款，付款方式为现汇结算。客户付清全部货款之前，鑫一润保留货品的所有权。

3）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2020-2021 年，发行人销售商品（鑫一润）业务前五大供应商、客户情况如下：

表：2020 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额比例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与下游客户重合或存在关联关系
1	唐山天茂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80,326.40	45.74	否	是
2	中航国际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9,360.00	1.53	否	否
3	辽宁成大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6,945.00	1.13	否	是
4	宁波鑫钢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555.00	0.42	否	否
5	开封市奥力能源有限公司	337.00	0.05	否	否
合计		299,523.40	48.88	-	-

表：2020 年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下游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销售额比例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与上游供应商重合或存在关联关系
1	唐山天茂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77,600.00	28.68	否	是
2	南昌市红谷滩金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3,262.00	8.60	否	否
3	天津仁爱进出口有限公司	41,491.00	6.70	否	否
4	宁波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5,422.00	5.72	否	否
5	四川冀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9,670.00	3.18	否	否
合计		327,445.00	52.88	-	-

表：2021 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额比例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与下游客户重合或存在关联关系
1	河北鑫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206,760.81	34.92	否	是
2	唐山天茂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12,874.71	6.16	否	是
3	江西耀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84,935.86	5.35	否	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 额比例	是否与发行人 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与下游客户重 合或存在关联关系
4	宁波航鑫进出口有限公司	124,295.49	3.60	否	否
5	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87,594.98	2.53	否	否
合计		1,816,461.83	52.57	-	-

表：2021 年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下游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销售 额比例	是否与发行人 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与上游供应商重 合或存在关联关系
1	河北鑫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961,607.95	27.70	否	是
2	河北龙达实业有限公司	302,541.46	8.72	否	否
3	唐山天茂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54,282.18	4.44	否	是
4	辽宁成大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110,161.23	3.17	否	是
5	芜湖海螺贸易有限公司	106,813.92	3.08	否	否
合计		1,635,406.74	47.11	-	-

前五大供应商和客户中重合的对手方包括鑫达钢铁、唐山天茂以及辽宁成大钢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钢铁”），主要原因如下：

鑫一润投入资金为鑫达钢铁、唐山天茂采购原材料、销售产品，管理工厂的原料库和成品库，实现了商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四流合一的全封闭业务链条。业务模式为鑫一润从上游供应商采购铁矿粉、焦炭、硅锰合金等原材料后销售给加工方鑫达钢铁和唐山天茂，待加工为钢坯产成品后向其采购，再销售给终端客户。形成一定采购规模及行业地位后，可获得议价权，从而降低采购成本，提高经营利润率。辽宁成大为钢铁贸易类公司，业务范围涉及原材料和产成品，将焦炭、铁矿石等原材料销售给鑫一润，并向鑫一润采购钢坯等产成品。因此上述三家企业同时作为发行人的供应商和客户。

4）产销区域分布

表：2021 年公司商品销售（鑫一润）业务区域分布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区域	销售金额	占当期销售比例
1	河北省唐山市	1,931,213.27	55.67
2	江西省南昌市	177,732.74	5.12
3	辽宁省大连市	110,161.06	3.18
4	安徽省芜湖市	106,814.16	3.08

序号	区域	销售金额	占当期销售比例
合计		2,325,921.24	67.05

5) 关键技术工艺

鑫润航达围绕钢厂深入上下游采购产业链，在形成一定采购规及行业地位后，可以获得议价权，从而降低采购成本，提高经营利润率。

6) 行业地位

2020 年鑫一润被评为“上海市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企业”；

2021 年荣获“优秀现代供应链服务商”称号。

（2）商品销售（澳柯玛）

发行人商品销售（澳柯玛）业务系 2021 年一季度合并澳柯玛控股集团后新增业务。2021 年，商品销售（澳柯玛）收入为 1,082,026.32 万元。

1) 盈利模式

该业务板块主要由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运营，该板块以产销业务为主，产销产品主要为家用制冷设备、商用制冷设备、自动售货机、生活电器、厨卫电器、洗衣机和空调等。

主要的产品定价依据为市场定价。公司专注于制冷技术研发和产品制造，为国内冷柜、商用展示柜领先企业之一，是世界知名制冷装备供应商。围绕“打造制冷主业第一竞争力，成为绿色、环保、高品质生活创造者”的目标，近年来，公司由以冷柜为主的传统家电企业，向以全冷链产品为基础的冷链物联网企业转型，推出并实施了“互联网+全冷链”发展战略，致力于为有温度需求的客户提供从最先一公里到最后一公里，从产地到餐桌的全冷链系统解决方案。

基于全冷链战略，公司确立了向数字化转型的“1+3+N”战略体系。“1”是指“成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智慧冷链企业”；“3”是打造“智慧冷链设备制造与销售”、“智慧家电、智能家居制造与销售及智慧社区服务”、“国际贸易及跨境电商服务”三大主业；“N”是围绕主业打造多个场景，实现“产品——场景——生态”的转型升级。

公司智慧冷链设备产业已完成生物医疗、商超便利、酒店厨房、生鲜自提、冷库存储、冷藏运输的全冷链产业布局，并借助物联网等技术，搭

建冷链物联网管理平台，实现了对终端设备的远程监控、控制及云资源管理，为有温度需求的客户提供从产地到餐桌、从最先一公里到最后一公里的智慧全冷链专业定制化服务。公司智慧家电产业以全场景的智慧生活全套解决方案为目标，重点推进冰箱、冷柜、空调、洗衣机、油烟机、热水器等智慧产品的开发，实现了从“硬件模式”到“硬件+服务模式”的跨越。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内销以“代理+直营（直销）”的营销模式为主。近年公司积极建设数字化的赢商汇开放平台，不断提升整体营销能力，该平台基于销售（B2B、B2C）、物流（TMS）、服务（CRM）、信息（SAP）四大平台，打造三店一体（官方商城、微商城、线下店）的 O2O 线上线下融合营销平台，通过将合作伙伴及用户资源与智慧家电产品及社会资源互联互通，实现平台与用户的交互，达到创新营销，赢取财富的目的。公司产品外销以自有品牌和 OEM 并重，聚焦、精耕重点核心市场，积极开展跨境电商业务，开发自有品牌客户，出口产品中自有品牌占有率持续提升。

2) 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2021 年，该板块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为 78,446.31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 10.79%，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为 150,962.63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 17.50%。近一年澳柯玛集团上下游情况如下：

2021 年澳柯玛集团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25,438.88	3.50
2	供应商二	15,697.36	2.16
3	供应商三	13,892.64	1.91
4	供应商四	12,297.82	1.69
5	供应商五	11,119.61	1.53
合计		78,446.31	10.79

2021 年澳柯玛集团前五大下游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下游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销售比例
1	客户一	49,037.27	5.68
2	客户二	39,498.33	4.58
3	客户三	26,461.23	3.07
4	客户四	18,474.14	2.14
5	客户五	17,491.66	2.03
合计		150,962.63	17.50

3) 产销区域分布

澳柯玛集团报告期内产品销售业务的产销业务区域以国内为主，2021 年度国内业务占比约为 80%。

4) 发展优势及行业地位

技术优势：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建设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山东省商用冷链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 10 余个创新平台，拥有较强的研发实力。在低温、节能、物联网等十几项技术领域拥有专利 2000 余项，历年获得国家级产品奖项 300 余项，800 多个规格型号的产品经鉴定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成功推出了风冷无霜冷柜、AI 智能无人售货柜、被动式疫苗储存箱 ARKTEK、元冰箱等众多首创产品。公司具有 CNAS、VDE、UL、CSA 认可的国家级实验室，产品获得了 UL、VDE、CB、CE、EER、LFGB 等国际认证。报告期内，公司“精准食材管理-40℃深冷速冻多阶静音智慧冰箱”获得了山东省科技进步奖。

规模及人才优势：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为世界知名冷链设备供应商，国内冷柜、商用展示柜领先企业之一，冷柜产品曾多年连续国内同类产品产销量第一，冷藏冷冻陈列展示柜产品曾获得国家工信部“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称号，具有一定规模优势。同时，成立多年来，公司在智慧家电、智慧冷链领域积累了大量的专业人才与丰富的产业运营经验，拥有一支由低温、节能、物联网技术等专业人才和国内外专家组成的研发队伍，这些产业运营、研发经验等通过人才队伍的长期积累与传承已内化进公司企业文化，成为公司重要核心竞争力。

品牌优势：“澳柯玛”品牌拥有良好的品牌知名度、美誉度和市场基础，“没有最好只有更好”的企业信念更是早已深入人心，公司拥有“中国驰名商标”、“中国名牌产品”、“全国实施卓越绩效模式先进企业”、“国家级企业技

术中心成就奖”、“全国工业品牌培育示范企业”、“中国重点支持与发展的出口名牌”等众多殊荣。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与央视《星光大道》栏目、综艺频道、电影频道的战略合作，打造“《星光大道》甄选品牌”，全面开启国家级品牌升级之路，再次上榜“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

4、贸易收入

（1）业务简介

发行人贸易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鹰潭铜产业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潭铜产业”）运营。鹰潭铜产业成立于 2019 年 2 月 3 日，注册资本 1 亿元，于 2021 年并表，2021 年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项目	2021 年
营业收入（万元）	1,131,970.55
营业成本（万元）	1,131,711.52
营业毛利润（万元）	259.03
营业毛利率（%）	0.02

公司依托鹰潭现有的铜加工能力和消费需求，为降低当地铜企采购成本，完善鹰潭铜产业体系，公司通过国内集中采购、海外进口、建立库存，服务于江西、华东、华南等地区企业。并结合供应链金融服务，整合地方资源，发挥现有的股东优势，培育形成鹰潭铜现货交易中心。同时，公司以铜供应链+金融特色服务，吸引更多各类铜冶炼、加工、终端及贸易企业入驻鹰潭。铜产业加速集聚，也加速了配套物流、仓储、金融相关产业发展，鹰潭地区铜交易将更加市场化及专业化，提升鹰潭在铜产业领域话语权、定价权。鹰潭铜产业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组建，是 2019 年鹰潭市重点项目，得到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为鹰潭的发展作出应有贡献，鹰潭“铜都”的名片享誉全国。

2020 年 10 月三宝集团合并鑫一润后，供应链业务主要集中于钢铁板块，核心客户较为单一，考虑到未来业务扩张及风险分散，三宝集团于 2021 年合并鹰潭铜产业，将电解铜、铜杆板块纳入供应链业务。

2020-2021 年，发行人“贸易收入”金额分别为 11.47 亿元和 166.48 亿元，其中电解铜、铜杆业务收入分别为 0 亿元和 113.20 亿元，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于 2021 年合并鹰潭铜产业，因此发行人 2020 年“贸易收入”中仅包含经销及电商业务板块，未包含该电解铜、铜杆板块，进而呈现出 2021 年“贸易收入”规模大幅增长

的态势。另一方面，鹰潭铜产业 2021 年收入规模较大，主要系其对新增客户做出半年内可无条件退款的质量承诺，根据新收入准则，部分 2020 年发生的销售金额延后至 2021 年确认收入。

（2）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的盈利模式为通过采购铜产品（电解铜、铜杆）销售客户，赚取贸易价差。

（3）主要产品贸易情况

公司主要贸易产品种类包括电解铜、铜杆。

（4）贸易结算方式

公司与供应商、客户结算均为现款现货。

（5）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发行人该业务上下游对手方不存在重合或有关联关系的情况，2021 年贸易业务（铜产业）前五大供应商、客户情况如下：

表：2021 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额比例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与下游客户重合或存在关联关系
1	鹰潭胜华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255,445.17	22.57	否	否
2	株洲三一智慧工贸有限公司	177,997.91	15.73	否	否
3	南京沃之源贸易有限公司	66,279.17	5.86	否	否
4	南京江盛建材有限公司	64,717.44	5.72	否	否
5	江西申天地铜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2,617.91	5.53	否	否
合计		627,057.59	55.41	-	-

表：2021 年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下游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销售额比例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与上游供应商重合或存在关联关系
1	江西稀有稀土金属钨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117,531.16	10.38	否	否
2	广西北港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102,891.53	9.09	否	否
3	恒邦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68,934.91	6.09	否	否
4	宁波禾隆能源有限公司	62,521.12	5.52	否	否
5	江西博能上饶线材有限公司	60,407.12	5.34	否	否

序号	下游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销售 额比例	是否与发行人 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与上游供应商重 合或存在关联关系
	合计	412,285.84	36.42	-	-

（6）产销区域分布

2021 年公司贸易业务主要销售区域分布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区域	销售金额	占销售总额的比重
1	江西	326,433.51	28.84
2	浙江	324,409.55	28.66
3	广西	133,180.30	11.77
4	上海	120,894.74	10.68
5	广东	103,415.29	9.13
	合计	1,008,333.39	89.08

（7）竞争优势

公司团队从事大宗商品有色金属板块十余年，尤其对铜产品经营拥有多年的积累和认识。在上游采购、中游加工、下游终端销售的整个产业链条经营管理能力较强。

（8）行业地位

公司自 2019 年成立后，公司与万宝矿业，荷兰托克等国内国际大型贸易商建立了合作，且每年都被评为 SMM 上海有色网的全国二十强铜贸易商之一，作为 SMM 鹰潭铜报价的采标单位。

（9）贸易业务合法合规性

公司具备开展相关贸易业务的资质，业务经营合法合规。

5、金融服务业务

发行人金融服务业务主要由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融发展有限公司运营。青岛西海岸金融发展有限公司围绕海发集团产业链紧抓“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行业职能，通过搭建各种供应链金融业务场景，以传统金融业务和供应链贸易业务为手段，形成多种业务板块和金融产品线，为客户提供综合性一揽子金融解决方案，有力支持了自贸区企业稳步发展。传统金融业务充分利用金融公司旗下的小贷、担保、保理、融资租赁、资产管理等金融牌照，开展市场化金融业务，服务于集团及青岛市经济发展；供应链贸易业务以集采贸易、供应链管理等公司平台，以线上供应链管理系统海

发 E 信为助力，服务集团产业链客户，繁荣区域经济发展。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青岛西海岸金融发展有限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融服务业务	37,990.29	43.47	38,020.81	17.16
集采贸易业务	49,413.22	56.53	183,277.49	82.72
主营业务小计	87,403.51	100.00	221,298.30	99.88
租赁服务	0.09	-	266.86	0.12
利息收入	-	-	-	-
其他业务小计	0.09	-	266.86	0.12
合计	87,403.60	100.00	221,565.16	100.00

（1）金融服务业务

青岛西海岸金融发展有限公司金融服务业务主要包括小额贷款业务、担保业务、保理业务、融资租赁业务、基金管理业务及债权转让业务。2021 年度，发行人金融服务业务收入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小额贷款业务	1,230.03
担保业务	514.76
保理业务	31,472.26
融资租赁业务	636.70
基金管理业务	237.74
债权转让业务	2,427.19
委贷收入	1,502.13
合计	38,020.81

金融服务收入主要来自于保理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保理业务主要由子公司青岛西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运营，西发保理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注册资本 5 亿元，是一家专业性保理公司，可为客户提供应收账款保理融资、订单保理等服务。

西发保理开展业务主要以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为主，保理融资申请人将其持有的应收账款转让至保理公司，申请保理融资额度。保理融资申请人

需提供符合要求的增信措施，并于保理融资款投放前根据投放金额支付相应的保理手续费。其后，保理公司向融资申请人发放相应的保理融资对价款。申请人按照约定定期向保理公司支付保理融资利息。保理融资到期时，发包方按照约定向保理公司支付应收账款，或由保理融资申请人对已转让的应收账款进行回购，实现保理融资款的回收。

2021 年度，发行人保理业务前 5 大客户余额合计占比 67.02%，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度公司保理业务来源自前五大客户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前五大客户	收入	占当期总收入比重
客户一	8,617.67	27.38
客户二	4,146.23	13.17
客户三	3,171.31	10.08
客户四	2,771.83	8.81
客户五	2,384.43	7.58
总计	21,091.47	67.02

截至 2021 年末，保理融资发生额共计 51.61 亿元，保理融资余额达到 39.45 亿元。

（2）集采贸易业务

集采贸易业务主要围绕海发集团供应链核心客户开展，具备一定风控机制和风险管控能力。集采贸易业务主要由青岛西发集采贸易有限公司开展，集采贸易业务主要围绕海发集团产业链内企业，自贸区、西海岸新区等政府重点支持的项目和商品贸易，通过供应链管理的方式为上下游客户提供贸易服务，商品品种涵盖能源化工品、有色金属等产品，部分大宗商品由海发集团核心客户供应商提供。

公司集采贸易业务模式上分两种，先款后货模式和先货后款模式。先款后货是以销定采，公司收取下游客户 10%-20%保证金，剩余资金由公司自有资金垫付。根据市场情况，公司与上游客户签订采购合同支付货款，外贸业务采用信用证结算，内贸业务采用现金、银行承兑汇票或国内信用证结算，下游客户打款提货，公司从中赚取贸易利润。另一种模式为先货

后款模式，该模式下公司收取下游客户 10%-20%保证金，剩余资金由公司垫付，货物发运完毕，下游客户确认收货并同意按合同约定期间支付货款后，公司向上游支付货款。该模式公司给与下游客户一定的账期，一般情况下周期在 3 个月以内。

2021 年度，集采贸易业务收入为 183,277.49 万元，贸易业务中采购均价与销售均价之间的价差较小，因此贸易处于微利状态。

2021 年集采贸易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当期贸易业务成本比例	交易品种	是否关联方
供应商一	50,271.22	27.56	小麦	否
供应商二	21,336.65	11.70	铁矿石	否
供应商三	17,556.51	9.63	精对苯二甲酸	否
供应商四	14,606.64	8.01	原料油	否
供应商五	12,906.99	7.08	碳结圆钢、20#连铸坯	否
合计	116,678.01	63.97		

2021 年集采贸易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当期贸易业务收入比例	交易品种	是否关联方
客户一	50,677.39	27.65	小麦	否
客户二	39,455.44	21.53	铁矿石	否
客户三	17,630.77	9.62	精对苯二甲酸	否
客户四	14,653.10	8.00	原料油	否
客户五	14,297.56	7.80	电器	否
合计	136,714.26	74.59		

近一年主要贸易品种经营收入表

单位：万元

交易品种	2021 年度
小麦	50,677.39
铁矿石	39,455.44

交易品种	2021 年度
家电类	28,766.98
钢材	18,474.41
PTA	17,630.77
原料油	16,176.70
水泥	10,383.38
钢铁	885.50
PB 粉	473.15
砂石	353.77
合计	183,277.49

6、跨境贸易及服务

发行人跨境贸易及服务业务系 2020 年合并三宝集团后新增业务。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跨境贸易及服务收入分别为 266,871.99 万元和 177,853.84 万元。

（1）盈利模式

该业务板块主要由江苏跨境电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运营，该板块包括外贸综合服务代理业务和进出口自营业务，其中外贸综合服务代理业务，主要向中小型生产企业提供代办报关报检、物流、退税、结算等外贸相关服务；进出口自营业务主要以出口为主，出口产品主要为电子产品及配件等，纺织服装类产品等。

（2）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2021 年度该板块上下游情况为：

2021 年公司跨境贸易及服务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33,583.31	12.85
2	供应商二	21,716.80	8.31
3	供应商三	19,772.83	7.57
4	供应商四	17,665.88	6.76
5	供应商五	10,127.40	3.88
合计		102,866.22	39.37

2021 年公司跨境贸易及服务前五大下游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下游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销售比例
1	客户一	42,026.43	15.78
2	客户二	24,895.20	9.35
3	客户三	13,972.18	5.25
4	客户四	9,589.72	3.60
5	客户五	8,860.46	3.33
合计		99,343.99	37.32

2022 年 1-9 月该板块上下游情况为：

2022 年 1-9 月公司跨境贸易及服务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28,934.54	12.80
2	供应商二	16,085.57	7.11
3	供应商三	10,308.60	4.56
4	供应商四	10,117.31	4.47
5	供应商五	8,670.66	3.83
合计		74,116.67	32.78

2022 年 1-9 月公司跨境贸易及服务前五大下游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下游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销售比例
1	客户一	19,984.41	8.52
2	客户二	15,695.85	6.69
3	客户三	8,772.65	3.74
4	客户四	8,618.63	3.68
5	客户五	7,629.86	3.25
合计		60,701.39	25.89

（3）产销区域分布

表：2021 年公司跨境贸易及服务主要销售地区区域分布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区域	金额	占比
1	中国香港	105,928.92	39.80
2	俄罗斯	20,513.89	7.71
3	美国	10,541.68	3.96
	合计	136,984.49	51.47

表：2022 年 1-9 月公司跨境贸易及服务主要销售地区区域分布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区域	金额	占比
1	中国香港	68,405.98	29.18
2	美国	16,516.24	7.04
3	俄罗斯	15,115.53	6.45
4	印度	11,716.24	5.00
5	日本	9,454.68	4.03
	合计	121,208.67	51.70

（4）关键技术工艺

江苏跨境电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跨境）是一家专注于为外贸中小企业和跨境电商提供全球供应链服务的互联网公司。公司以自建外综服平台、物流可视化平台、全球云关务平台及供应链金融平台为支撑，沉淀外贸进出口业务全流程大数据，建立了包括 3000 多万条归类数据、1900 条反倾销条例、9000 条国际税则、2000 多条风控规则的大数据风控系统。

2015 年平台上线至今，江苏跨境已服务企业 2814 家，累计出口额 266 亿元人民币。参与“南京出口退税资金池”建设，并实现无坏账运营。

（5）行业地位

公司先后入选江苏重点生产型服务企业、江苏省级平台经济重点企业，江苏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联盟主席单位、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企业、中国外贸出口先导指数样本企业。在行业内有一定的地位及影响力。

八、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1、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现状及前景

从目前中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情况来看，虽然我国处于快速城镇化发展阶段，但城市基础设施水平还比较低，具体表现在：大城市交通拥挤、居民居住条件差、环境和噪声污染严重、水资源短缺等；中小城市自来水供给率、天然气普及率和

道路硬化率比重低，污水、废物处理设施缺乏等。我国仍存在城市基础设施供给相对不足与城市基础设施需求迅速增长的矛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截至 2021 年末，全国人口 141,260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48 万人，其中城镇常住人口 91,425 万人，占总人口比重（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64.72%，比上年末提高 0.83 个百分点。

从目前中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情况来看，虽然我国处于快速城镇化发展阶段，但城市基础设施水平还比较低，具体表现在：大城市交通拥挤、居民居住条件差、环境和噪声污染严重、水资源短缺等；中小城市自来水供给率、天然气普及率和道路硬化率比重低，污水、废物处理设施缺乏等。我国仍存在城市基础设施供给相对不足与城市基础设施需求迅速增长的矛盾。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在中国城市化进程中显得尤为重要，是对国民经济发展具有全局性、先导性影响的基础行业。城市基础设施的逐步配套和完善，对于改善城市投资环境、提高全社会经济效率、发挥城市经济核心区辐射功能等有着积极作用，对城市土地增值、房地产业发展、商业服务业的繁荣以及地方经济的快速增长都有明显的支持和拉动作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承担公共服务功能，具有社会性、公益性的特点，其发展一直受到中央和各地方政府的高度重视，并得到了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扶持。

对于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前景规划，国家“十四五”规划中明确指出要发展壮大城市群和都市圈，分类引导大中小城市发展方向和建设重点，形成疏密有致、分工协作、功能完善的城镇化空间格局。由此可见在“十四五”期间，国家将会加大城市基础建设的投资力度，相关的优惠政策也将指日可待，城市基础建设仍然是国家重点关注和扶持的领域之一，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本身覆盖了道路交通、河道治理、水利建设、环境治理等诸多与民生息息相关的领域也必然成为我国区域布局和城市发展的重要行业。随着城市建设投融资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的来源和渠道也更加丰富，从单一财政投资向多层次、多渠道转变。因此，在城市基础设施需求迅速增长、国家财政资金大力支持以及民间资本的积极参与的背景下，我国城市基础设施行业未来将快速发展，发展前景良好。

2、西海岸新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现状及前景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1984 年 10 月经国务院批准，1985 年 3 月动工兴建，1992 年，与西海岸新区体制合一，同年在区内兴建了国家级保税区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1995 年设立省级凤凰岛旅游度假区；2006 年设立青岛西海岸出口加工区；2008 年设立青岛前湾保税港区。2011 年 1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了《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蓝色经济区规划”），其中青岛西海岸经济新区是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的重要组成部分，规划范围为原西海岸新区、胶南市全域。开发区成为西海岸经济新区六大功能区之一。2012 年 12 月 1 日，山东省政府发出《关于调整青岛市部分行政区划的通知》，决定撤销青岛原西海岸新区、县级胶南市，设立新的青岛市西海岸新区。2013 年 2 月，根据青委（2013）39 号文件，在原有基础上，开发区划入王台镇(含黄山经济区)、灵山卫街道(含积米崖港区)，以及隐珠街道部分区域，总面积由 274.10 平方公里调整为 478 平方公里左右(含青岛前湾保税港区及其拓展区)。调整后开发区辖长江路、黄岛、薛家岛、辛安、灵珠山、红石崖、灵山卫等 7 个街道和王台镇，以及隐珠街道部分区域。

近年来青岛市西海岸新区经济快速发展。根据青岛市统计局数据，2021 年全区实现生产总值 4,368.53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3%。

西海岸新区紧紧抓住桥隧开通和西海岸经济新区建设的历史性机遇，立足为青岛和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发展作贡献，以世界眼光谋划未来、以国际标准提升工作、以本土优势彰显特色，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快西海岸新区建设：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实力更强的经济新区；建设国家工业生态园；建设充满活力的开放新区；建设生态宜居的城市新区；建设文化繁荣的人文社区；建设和谐共享的幸福新区。

（二）土地一级开发和整理行业

1、我国土地一级开发和整理行业现状及前景

土地一级开发，是指由政府或其授权委托的企业，对一定区域范围内的城市国有土地、乡村集体土地进行统一的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并进行适当的市政配套设施建设，使该区域范围内的土地达到“三通一平”、“五通一平”或“七通一平”的建设条件（熟地），再对熟地进行有偿出让或转让的过程。土地一级开发企业接受土地整理储备中心的委托，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等，对

确定的存量国有土地、拟征用和农转用土地，统一组织进行征地、农转用、拆迁和市政道路等基础设施的建设。土地二级开发，是指土地使用者将达到规定可以转让的土地通过流通领域进行交易的过程。包括土地使用权的转让、租赁、抵押等。以房地产为例，房地产二级市场，是土地使用者经过开发建设，将新建成的房地产进行出售和出租的市场。

土地一级开发行业受宏观经济环境、城市化进程、工业发展、房地产业发展的影响，与经济发展周期密切相关。自 1998 年我国住房体制改革以来，房地产市场伴随经济的高增长蓬勃发展，土地开发市场也随之快速增长。

2、西海岸新区土地一级开发和整理行业现状及前景

根据《青岛市西海岸新区（黄岛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期间西海岸新区将完善土地利用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落实企业投资项目“标准地”工作方案，深入推进工业“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推动生产要素向高效益、高技术、高成长性企业集聚。加快工业用地供应制度改革，严格落实工业用地保护，提高工业用地容积率。培育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等二级交易市场，采取弹性出让、先租后让等方式配置工业用地，适度增加混合用地供应。积极探索生产和休闲旅游配套设施建设用地保障机制。把握土地入市节奏，实施市场化土地供应。加强土地收储与盘活，加大批而未供、供而未用土地整治力度，推进零散、闲置、低效建设用地的整治和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土地要素保障，有效服务重大项目落地。

（三）海事工程服务行业

1、我国海事工程服务行业现状及前景

（1）疏浚及吹填造地行业概况

1）全球疏浚及吹填造地行业概览

全球疏浚及吹填造地市场一般可分为两大类：开放市场及封闭市场。于开放市场中，政府向国际投标方开放大多数国内疏浚项目，并欢迎国际投标方以具竞争力的价格提供先进的疏浚服务。中南美洲、欧洲、中东及非洲为主要的公开市场。于封闭市场中，政府向国际投标方部分或完全不开放其国内疏浚及吹填造地市场，根据国内法规，所有或大部分其国内疏浚项目将由国内大型公司承接。中国及美国为两大典型的封闭市场，亦为全球前两大疏浚及吹填造地市场。

在全球疏浚及吹填造地行业内，大部分疏浚公司的业务范围不限于自己国家，还涵盖至少两个其他国家。全球疏浚行业特点与中国疏浚行业类似，具有显著的行业准入门槛，包括必要的项目经验、先进的行业知识以及充裕的资金投资。因此，全球疏浚及吹填造地市场高度整合，在可预见的未来，竞争可能仍将集中于较大型的国际疏浚公司之间进行。除若干极度复杂或充满技术挑战的项目外，在全球疏浚及吹填造地市场上竞争的中国疏浚公司通常在运营成本及项目经验方面具有竞争力，这也是中国疏浚公司拓展海外市场计划的关键竞争因素。

2) 中国疏浚及吹填造地行业概览

国内疏浚及吹填造地市场相对封闭，且准入门槛较高。疏浚及吹填造地施工企业须具备必要的资质证明、牌照及证书，符合全国港口及航道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规定。疏浚及吹填造地施工需要大量资本投入，包括挖泥船及疏浚设备购买和维护升级，也需有充足的日常营运资金储备。中国疏浚及吹填造地市场由大型国有企业主导，产能较低的小型公司难以独自承接项目客户，新入行业的私营企业须与大型国有企业及政府实体建立良好的关系。同时，疏浚及吹填造地市场需要具备相应的技术水平，以保持市场竞争力。

外国疏浚企业在中国的市场份额一般有限。由于若干政策障碍及限制（包括《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降低了外国公司参与竞争的积极性，故此中国疏浚及吹填造地市场被视为一个封闭市场。此外，在中国从事疏浚业务及吹填造地业务的外国实体一般须缴付较高昂的税项，并一般会因就该地区的项目运送及调遣若干疏浚设备而产生高成本。

以上特点决定了中国疏浚及吹填造地市场高度集中，中国主要疏浚企业包括中交疏浚、长江航道局、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港航建设有限公司和港海（天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合计占整体疏浚及吹填造地市场份额逾 85%，其中中交疏浚的市场份额超过 60%。预计未来，一些市场需求高但较小的项目的开展，将为资本实力雄厚但规模较小的民营企业提供发展空间，但具备雄厚资本、先进技术及重大项目经验的疏浚企业将处于竞争的优势地位。

2、发行人海事工程服务业务情况

海事工程及服务运营为公司 2018 年新增业务，对公司营业收入形成良好补充；由于项目主要集中于澳门、香港、东南亚等地，面临一定境外政策风险、汇率风险及项目管控风险。

瑞港建设具备香港、澳门等多地建筑施工资质，项目主要在澳门、香港、东南亚等地。瑞港建设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诸如填土及堤堰工程、电厂工程、取排水工程等项目的标段分包/总包，之后按照承包商/业主要求施工并进行工程量结算。项目资金来源为承包商/业主的预付款、按期确认的工程款以及自有资金投入。回款模式方面，瑞港建设收取一定比例的预付款，在工程劳务期间每月将本月完成的合格工程量报承包商/业主审核。同时，承包商/业主按照合同约定的节点或者按月支付款项；项目竣工后，经承包商/业主/监理工程师审核通过后，支付计算审定值的 90%以上的工程结算款，余款留存作为质保金。

（四）保障房建设行业

1、我国保障房建设行业现状及前景

从 1994 年至今，住房保障体系从单一的经济适用房体系逐步发展成包含经济适用房、廉租房、公租房和限价商品房在内的全方位、多层次的住房保障体系。保障性住房是与商品性住房相对应的一个概念，保障性住房是指政府为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所提供的限定标准、限定价格或租金的住房，一般由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政策性租赁住房构成。我国大力加强保障性住房建设力度，进一步改善人民群众的居住条件，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

从 2011 年起我国进入保障性住房建设快速发展阶段，保障形式继续以包括廉租房在内的公共租赁住房、包括经济适用房在内的政策性产权房和各类棚户区改造安置房等实物住房保障为主，同时结合租金补贴。公共租赁住房不仅使现有城镇低保家庭基本实现了应保尽保，还解决了大量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 and 进城落户农民的住房问题。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强调要加强“十四五”时期住房发展顶层设计，研究好住房市场和住房保障两个体系，更好发挥规划的导向作用。完善相关法规和政策，加强日常监管，促进住房租赁市场健康发展。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租购并举、因城施策，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有效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完善土地出让收入分配机制，探索支持利用集体建设用地按照规划建设租赁住房，完善长租房政策，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完善财政转移

支付和城镇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政策，强化基本公共服务保障，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优化行政区划设置，发挥中心城市和城市群带动作用，建设现代化都市圈。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

2、青岛市保障房建设行业的发展现状和前景

根据《青岛市住房保障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显示，青岛市将结合轨道交通和城市主要快速道路的建设，重点建设 4 个片区的保障性住房工程，分别为主城区及崂山区片区、黄岛区片区、城阳区及青岛高新区片区、即墨市、胶州市、平度市、莱西市片区。同时，为优化规划布局，青岛市将在周边配套较成熟、公共交通较便捷的区域，与城市发展总体布局相衔接，结合地铁、城轨蓝色硅谷线、城轨西海岸线等轨道交通路网建设，充分考虑居住实际需求，同步规划建设教育、医疗、商业、文化等公共服务设施。

综上，随着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区域经济的快速增长和城市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青岛市黄岛区的保障房建设拥有较为广阔的发展前景。

（五）贸易行业

1、我国贸易行业现状及前景

2017年以来，国内外经济环境十分复杂，经济运行中不稳定和不确定因素仍然较多，我国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偏积极的货币政策，加快调整经济结构和管理通胀预期。

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21年全年国内生产总值1,143,670亿元，比上年增长8.1%。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83,086亿元，增长7.1%；第二产业增加值450,904亿元，增长8.2%；第三产业增加值609,680亿元，增长8.2%。第一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为7.3%，第二产业增加值比重为39.4%，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为53.3%。全年最终消费支出拉动国内生产总值增长5.3个百分点，资本形成总额拉动国内生产总值增长1.1个百分点，货物和服务净出口拉动国内生产总值增长1.7个百分点。分季度看，一季度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18.3%，二季度增长7.9%，三季度增长4.9%，四季度增长4.0%。全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80,976万元，比上年增长8.0%。国民总收入1,133,518亿元，比上年增长7.9%。全国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比上年下降2.7%。全员劳动生产率为146,380元/人，比上年提高8.7%。2021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440,823亿元，同比增长12.5%。

按经营单位所在地分，2021年城镇消费品零售额为381,558亿元，同比增长12.5%；乡村消费品零售额为59,265亿元，同比增长12.1%。

按消费类型分，2021年商品零售额为393,928亿元，同比增长11.8%；餐饮收入为46,895亿元，同比增长18.6%。

全年限额以上单位商品零售额中，粮油、食品类零售额比上年增长10.8%，饮料类增长20.4%，烟酒类增长21.2%，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增长12.7%，化妆品类增长14.0%，金银珠宝类增长29.8%，日用品类增长14.4%，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增长10.0%，中西药品类增长9.9%，文化办公用品类增长18.8%，家具类增长14.5%，通讯器材类增长14.6%，建筑及装潢材料类增长20.4%，石油及制品类增长21.2%，汽车类增长7.6%。

2021年全年全国网上零售额108,042亿元，比上年增长12.0%，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为24.5%。

2、青岛市贸易行业情况

2021年全市生产总值12,400.56亿元，占全国生产总值的比重为1.08%，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8.3%。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470.06亿元，增长6.7%；第二产业增加值5,070.33亿元，增长6.9%；第三产业增加值8,596.07亿元，增长9.2%。三次产业比例由2020年的3.4:35.3:61.3调整为3.3:35.9:60.8。

2021年全年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额5,975.4亿元，同比增长14.8%。按经营单位所在地分，城镇消费品零售额4,933.7亿元，同比增长14.9%；乡村消费品零售额1,041.8亿元，同比增长14.6%。分行业看，批发和零售业实现零售额5,343.4亿元，增长14.1%；住宿和餐饮业实现零售额623.0亿元，增长21.6%。消费结构不断优化。在限额以上单位商品零售额中，新能源汽车零售额比上年增长74.5%，化妆品类增长24.5%，金银珠宝类增长62.4%，智能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增长32.5%，通讯器材类增长159.7%，智能手机类增长152.1%，体育娱乐用品类增长128.5%。

线上市场快速拓展。全年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实现交易额1.5万亿元，比上年增长26.1%；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企业网络销售额742.7亿元，增长26.9%。

九、发行人行业地位、竞争优势及业务发展战略

（一）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作为青岛市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之一，发行人主要负责西海岸新区青岛灵山湾影视文化产业区、灵山湾西片区和藏马山旅游度假区土地开发整理、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公司在立足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理开发的基础上，于 2018 年收购港股上市公司瑞港建设，涉足码头建筑工程，近海设施地基工程及海上运输，船舶租赁等海事工程业务；并通过收购三宝集团、合并澳柯玛集团以及下属子公司向金融业务、文化产业投资、科技产业投资等领域延伸。公司作为青岛市重要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之一，得到当地政府的政策支持和优质资源配置支撑，在所属行业占据竞争优势地位。

（二）发行人的主要竞争优势

1、国家战略的支持优势

青岛西海岸新区位于胶州湾西岸，包括青岛市黄岛区全部行政区域，其中陆域面积约 2,096 平方公里、海域面积约 5,000 平方公里，区位条件、科技人才、海洋资源、产业基础、政策环境等综合优势明显，具备推进陆海统筹、城乡一体、军民融合发展的独特条件。2014 年 6 月 30 日，经国务院批复设立，青岛西海岸新区成为全国第九个国家级新区，也是 2014 年 1 月国务院出台《新区设立审核办法》后批复的第一个新区。2014 年国家发改委印发了《关于印发青岛西海岸新区总体方案的通知》，要求山东省人民政府要按照国务院《关于同意设立青岛西海岸新区的批复》的要求，全面做好《青岛西海岸新区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的组织实施工作，依据《方案》和依法批准的土地规划、城镇规划组织编制青岛西海岸新区发展规划，认真落实《方案》提出的战略定位、空间布局、发展重点等各项任务，确保实现《方案》确定的发展目标。上述的国家战略部署将为发行人添加强大的政策动力，对发行人有着重大而直接的影响，将为发行人承担重大工程项目的建设提供有利的外部环境。发行人所在的土地一级开发行业亦成为受益明显的行业，将实现企业发展与重大战略机遇的契合。

2、区域竞争优势

发行人作为青岛市发展的主要投融资及运作平台，主要承担西海岸新区土地一级整理与开发、基础设施及重点项目建设、产业体系构建、金融发展及资本运

作等重要职能，直接承担西海岸中央商务区 30 平方公里的土地整理一级开发建设任务，执掌自主发展话语权，为城市运营商、投资商提供政策条件和建设等方面的全力支持。

青岛西海岸新区各平台公司业务区域不相重合，发行人在西海岸新区业务区域内处于行业垄断地位，市场相对稳定，持续盈利能力较强。公司近年来承担了万达地块、九龙社区安置、柏果树社区安置、董家口基础设施建设、山海路北通工程等多个重大项目。随着西海岸新区经济的快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公司的业务量和效益将同步增加，公司必将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3、市政府的大力支持

鉴于发行人在青岛市西海岸土地一级整理与开发的主导作用，青岛市人民政府对发行人的支持力度也在不断加大。发行人作为青岛市“两类公司”（国有资本运营公司与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改革试点企业，得到了青岛市政府的大力支持。青岛市人民政府根据公司的投资和运营情况，多次为发行人注入资本金，从而增强了公司的资产实力和经营能力；同时，青岛市政府还在财政补贴、资产注入等方面给予公司多方面政策扶持，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为充分发挥发行人作为青岛市投融资平台和建设主力军的作用，青岛市政府授权西海岸发展集团实施新区中心区土地一级开发整理和启动区封闭运作，并给予体制机制保障和政策支持。该授权开发的内容包括：1）青岛市政府授予西海岸发展集团新区中心区土地一级开发整理职能，一期重点区域为新区规划展览馆周边启动区规划研究范围（30 平方公里）。西海岸发展集团负责筹措资金，按照批准的规划组织实施市政配套设施建设等土地一级开发整理工作。2）青岛市政府授权西海岸发展集团全面负责启动区的开发，统筹实施区域内的规划设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引进等各项任务。

4、良好的融资能力

发行人作为负责青岛市发展建设的主要投融资及运作平台，与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青岛银行等众多商业银行建立了密切和广泛的合作关系，拥有良好的商业信用，无任何逾期违约记录。发行人良好的资信条件和融资能力有力地支持了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并在积极加强与商业银行合作的过程中，获得了较为充足的银行授信额度。同时，发行人在逐步实现多渠道、全方位筹集资金，较好地保障了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

并为发行人进一步开展资本市场融资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三）发行人业务发展战略

“十四五”是集团跨越发展的关键时期，要聚焦高质量发展主题，坚持以市场逻辑、资本力量、人才推动贯穿改革发展主脉络，围绕打造高效的产业协同平台、资源配置平台和资本运营平台，推动集团做强做优做大，全面助推青岛经济高质量发展。

积极推动实施“1+3+7+7”总体改革创新思路（一条发展主线、三大主业板块、七（N）大产业集群、七大战略举措），打造具有青岛特色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做强做优做大“三大主业”，力争至“十四五”期末，累计完成300平方公里的土地一级开发建设、产业园区开发1,000万平方米以上；运营管理面积500万平方米以上，新引入企业3,000家；实现招商引资6,000亿以上；培育链主企业30家以上、上市公司10家以上；管理基金规模800亿元以上，基金投资规模400亿元以上。

聚力“七（N）大产业集群”，发挥国有资本市场化、专业化、集约化运作平台功能，对产业集团发展充分赋能，围绕产业链上下游布局发展，促进产业协同、资源配置和资本运营，构建完善供应链生态体系，全面提升七大产业集群的市场化核心竞争能力。力争至“十四五”期末实现“2-2-40”总体目标，即资产总额2,000亿元、营业收入2,000亿元、利润总额40亿元，进入“世界500强”。

十、媒体质疑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媒体质疑事项。

十一、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以下信息主要摘自本公司财务报告，投资者如需了解本公司的详细财务状况，请参阅本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和2022年1-9月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指标反映了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基本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所载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9月财务报告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9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审亚太审字（2020）第020390号审计报告；对发行人2020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审亚太审字（2021）第020777号审计报告；对发行人2021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审亚太审字（2022）004773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未经审计。

由于2019-2021年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及其他导致的期初调整事项，公司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除有特别说明外，本募集说明书中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摘自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9月财务报告，即2019年末/2019年度数据取自2019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0年末/2020年度数据取自2020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1年末/2021年度数据取自2021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2年9月末/1-9月数据取自2022年1-9月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二）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2019 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报表格式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上述政策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两个项目	-	合并资产负债表应收票据：增加 205,365.00 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应收账款：增加 331,615,787.72 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减少 331,821,152.72 元
(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	合并资产负债表应付账款：增加 298,717,951.42 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减少 298,717,951.42 元； 公司资产负债表应付账款：增加 116,893.17 元； 公司资产负债表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减少 116,893.17 元

2)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债务重组准则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以上准则修订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不要求追溯调整。

上述修订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债务重组准则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2020 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 13 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

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 13 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子公司南京三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3 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 13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执行《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9]22 号），适用于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重点排放单位中的相关企业（以下简称重点排放企业）。该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重点排放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该规定。

本公司子公司南京三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子公司南京三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租金减让。

（3）2021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下述新金融工具相关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等，并依据新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1)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该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嵌入衍生工具不再从金融资产的主合同中分拆出来，而是将混合金融工具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不适用于权益工具投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

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

3) 财政部于 2018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 财政部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4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1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业务，根据解释第 14 号进行调整。

①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

解释第 14 号适用于同时符合该解释所述“双特征”和“双控制”的 PPP 项目合同，对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始实施且至施行日尚未完成的有关 PPP 项目合同应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累计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②基准利率改革

解释第 14 号对基准利率改革导致金融工具合同和租赁合同相关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情形作出了简化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该解释的规定，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发生的基准利率改革相关业务，应当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除外，无需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在该解释施行日，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等原账面价值与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该解释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5)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财政部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发布了《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 号），自 2021 年 5 月 26 日起施行，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由“减让仅针对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调整为“减让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本公司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全部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通知发布前已采用租赁变更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赁合同进行追溯调整，但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该通知施行日之间发生的未按照该通知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通知进行调整。

6)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相应调整。

解释第 15 号就企业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涉及的余额应如何在资产负债表中进行列报与披露作出了明确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对首次执行日（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响分析：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975,044,810.40	975,044,810.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75,044,810.40		-975,044,810.40
非流动资产：			
使用权资产		2,446,012.32	2,446,012.32
长期待摊费用	2,446,012.32		-2,446,012.3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32,061,093.86		-1,432,061,093.8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32,061,093.86	1,432,061,093.86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2,131,329,298.26	1,467,246,054.55	-664,083,243.71
合同负债	261,560,369.57	871,147,549.56	609,587,179.99
其他流动负债	32,572,610.20	87,068,673.92	54,496,063.72

（4）2022 年 1-9 月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三）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会计差错更正。

（五）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共有19家，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1、2019 年度合并范围内一级子公司变化

表：发行人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一级子公司变动情况表

公司名称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青岛招商汇智发展有限公司	新增	新设
青岛西发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新增	新设
青岛西发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新增	新设
青岛西发广电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	新设
青岛西发藏马山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新增	划拨

2、2020 年度合并范围内一级子公司变化

表：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一级子公司变动情况表

公司名称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青岛西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新增	设立
青岛西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新增	购买
青岛西发康养医疗有限公司	新增	购买
青岛东方影都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新增	购买
南京三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新增	购买

3、2021 年度合并范围内一级子公司变化

表：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一级子公司变动情况表

公司名称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青岛澳柯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新增	划转
青岛满天下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新增	购买
青岛西发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新增	新设
青岛青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新增	新设
青岛海发产业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新增	购买
青岛海发康养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新增	新设
青岛西海岸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移除	划转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55,860.95	1,241,320.43	570,826.04	361,582.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1,018.25	142,803.42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97,504.48	4,307.74
应收票据	26,938.17	32,619.64	7,586.57	27.79
应收账款	981,672.33	685,714.99	846,183.60	27,861.22
应收款项融资	-	38,303.76	198.87	-
预付款项	748,770.13	407,080.49	389,718.38	4,614.35
其他应收款	1,762,941.01	2,669,519.80	871,665.71	154,007.95
存货	3,365,825.68	2,894,207.71	2,568,563.57	2,062,899.22
合同资产	234,353.69	233,220.77	52,448.91	-
持有待售资产	57,174.76	57,174.76	57,373.95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598,774.35	566,792.77	156,597.52	21,579.18
流动资产合计	9,723,329.34	8,968,758.54	5,618,667.58	2,636,879.4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6.85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43,206.11	12,695.21
其他债权投资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9,475.56	49,931.60	-	-
长期股权投资	1,185,486.37	653,981.66	324,305.17	66,449.1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2,682.04	63,331.17	21,965.34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0,398.53	98,907.34	13,264.33	-
投资性房地产	1,102,318.66	944,950.95	713,168.87	-
固定资产	559,773.62	634,390.96	312,545.05	54,266.71
在建工程	151,910.50	160,975.55	13,890.07	15,746.95
生产性生物资产	15,107.10	409.16	207.40	-
使用权资产	25,258.72	26,320.64	-	-
无形资产	194,943.05	195,055.27	81,342.76	1,944.79
开发支出	516.94	-	-	-
商誉	183,394.77	178,686.45	108,627.82	31,068.90
长期待摊费用	24,515.08	22,440.54	6,220.88	1,171.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221.12	38,713.01	28,259.54	2,104.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580.75	22,451.00	36,621.64	151,429.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69,582.81	3,090,552.18	1,803,624.98	336,876.61
资产总计	13,392,912.14	12,059,310.72	7,422,292.56	2,973,756.1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40,619.40	934,014.54	708,247.50	137,166.24
应付票据	1,197,276.54	843,937.57	231,273.27	-
应付账款	832,496.97	979,040.69	848,373.82	54,696.80
预收款项	6,185.53	24,650.24	213,132.93	21,920.45
合同负债	737,576.03	541,124.56	26,156.04	-
应付职工薪酬	13,969.84	24,222.86	6,941.11	2,151.66
应交税费	47,902.18	62,380.68	154,242.73	91,068.14
其他应付款	1,125,655.20	1,049,634.66	629,346.12	567,314.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81,786.32	974,982.70	228,263.12	132,130.10
其他流动负债	87,684.92	55,937.33	3,257.26	51.31
流动负债合计	6,071,152.92	5,489,925.82	3,049,233.90	1,006,499.4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长期借款	2,072,805.02	1,729,830.43	1,192,250.31	419,628.00
应付债券	1,538,158.50	1,024,003.67	294,440.09	347,185.23
租赁负债	9,989.80	11,651.53	-	-
长期应付款	219,483.15	527,198.42	173,706.03	-
预计负债	603.10	-	-	-
递延收益	23,539.52	24,456.22	5,521.72	-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715.96	61,706.67	63,439.59	2,250.23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979.84	5,141.2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44,274.87	3,383,988.14	1,729,357.74	769,063.46
负债合计	10,015,427.79	8,873,913.96	4,778,591.64	1,775,562.9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610,987.64
资本公积	631,325.58	555,796.32	462,309.84	342,005.50
其他综合收益	-26,262.23	-17,370.09	-9,349.42	1,125.92
专项储备	0.40	0.40	-	-
盈余公积	5,819.26	5,819.26	24,780.61	24,467.57
一般风险准备	-	-	23.90	23.90
未分配利润	154,257.08	158,609.86	442,613.02	197,475.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65,140.08	1,702,855.76	1,920,377.97	1,176,086.40
少数股东权益	1,612,344.27	1,482,541.01	723,322.95	22,106.7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377,484.35	3,185,396.76	2,643,700.92	1,198,193.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392,912.14	12,059,310.72	7,422,292.56	2,973,756.10

2、合并利润表

表：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819,395.55	7,920,020.76	1,431,922.23	206,142.78
其中：营业收入	7,819,395.55	7,920,020.76	1,431,922.23	206,142.78
二、营业总成本	7,838,694.20	7,948,316.99	1,369,984.17	170,376.44
其中：营业成本	7,538,999.79	7,575,048.52	1,303,380.24	150,586.38
税金及附加	21,629.61	24,949.80	5,360.47	2,333.68
销售费用	81,771.47	109,838.31	14,796.41	585.12
管理费用	78,713.28	108,523.60	31,502.99	14,745.52
研发费用	22,786.08	33,299.77	3,122.82	-
财务费用	94,793.98	96,657.00	11,821.24	2,125.73
其中：利息费用	81,488.38	128,349.79	20,503.10	3,980.38
利息收入	9,885.57	29,473.17	5,731.75	4,256.23
加：其他收益	14,705.18	10,373.93	2,492.16	915.7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728.65	35,999.81	-4,858.10	2,751.28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6.46	20,087.73	1,502.74	-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4,738.36	-6,207.29	-11,167.52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98.30	-2,620.83	-4,780.42	-1,006.6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08.83	384.05	178.01	194.1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820.90	29,721.18	45,304.95	38,620.94
加：营业外收入	16,410.52	81,879.78	207,733.93	415.22
减：营业外支出	1,867.99	1,677.19	726.52	306.2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363.44	109,923.77	252,312.36	38,729.93
减：所得税费用	25,619.46	40,730.29	14,992.76	10,865.0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43.98	69,193.48	237,319.60	27,864.9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6,743.98	69,193.48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43.98	69,193.48	237,319.60	27,864.9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6,743.98	69,193.48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45.01	39,557.66	246,521.10	27,556.9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498.97	29,635.82	-9,201.50	307.9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069.68	2,020.67	-11,957.91	1,666.19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892.14	1,918.08	-10,475.34	1,037.21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54.49	-91.61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892.14	1,663.59	-10,383.73	1,037.21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8,933.83	-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82.09	-1,048.98	-1,449.90	1,037.2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22.46	102.59	-1,482.58	628.99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25.70	71,214.15	225,361.68	29,531.12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3,647.13	41,475.74	236,045.76	28,594.17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21.43	29,738.41	-10,684.08	936.95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243,338.42	8,063,817.27	1,397,709.06	225,046.5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220,148.44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30,053.60	-	-
收回贷款收到的现金	-	-	276,930.84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11,726.65	-
收到的税费返还	52,728.79	74,401.99	11,720.48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2,937.08	4,493,192.65	545,802.56	139,083.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99,004.28	12,881,613.96	2,243,889.60	364,129.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253,908.53	7,831,971.69	1,520,084.56	359,564.00
客户贷款支付的现金	-	-	368,477.05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1,632.06	165,569.60	36,567.96	14,926.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0,979.42	111,158.18	24,206.48	5,278.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5,207.91	4,996,534.49	929,655.90	133,271.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91,727.92	13,105,233.96	2,878,991.96	513,040.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723.64	-223,620.01	-635,102.36	-148,910.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1,285.75	145,632.80	188,156.09	113,994.4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56.98	49,849.96	1,292.94	663.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57.40	50,041.26	1,323.06	956.2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647.07	571.06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26.50	126,107.87	325,546.11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973.69	372,202.94	516,318.21	115,614.03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4,082.50	145,438.39	19,332.01	6,278.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4,407.75	974,834.73	770,596.43	246,717.2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76,645.58	5,261.05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515.24	146,907.77	57,390.46	55.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6,005.50	1,343,826.47	852,579.94	253,051.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5,031.80	-971,623.53	-336,261.73	-137,437.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3,195.76	266,264.57	365,968.00	306,605.2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6,002.50	57.50	3,405.2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07,823.21	2,723,643.79	1,686,082.75	288,930.9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201,000.00	-	211,599.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5,174.92	514,516.29	26,529.89	106,4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26,193.89	3,705,424.65	2,078,580.64	913,535.1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67,381.38	1,651,980.00	731,780.94	375,285.8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1,424.57	255,165.70	95,725.05	47,045.7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92,396.59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2,360.93	621,289.66	133,779.30	9,678.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21,166.88	2,528,435.36	961,285.28	432,009.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5,027.01	1,176,989.29	1,117,295.35	481,525.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3.88	264.97	-2,871.64	-395.7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425.45	-17,989.27	143,059.62	194,781.97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0,473.10	598,462.38	351,970.76	157,188.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7,898.55	580,473.10	495,030.38	351,970.76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

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4,093.53	122,743.66	87,837.63	101,969.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00.00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	-	-	-
预付款项	250.66	2,909.05	2,007.05	9.90
其他应收款	1,777,174.46	1,837,028.07	1,560,522.18	1,254,690.26
存货	66,063.42	17,734.04	410,749.93	601,258.26
其他流动资产	182.41	884.91	-	-
流动资产合计	2,082,764.49	1,981,299.72	2,061,116.80	1,957,928.1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5,500.00	-
长期股权投资	2,494,441.33	2,252,695.76	1,374,449.01	160,341.6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5,000.00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21,693.50	21,870.44	5,739.04	5,880.81
在建工程	39.73	39.73	665.20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无形资产	2,438.84	806.59	467.50	503.06
开发支出	309.52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605.20	1,846.1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7,000.00	15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20,528.12	2,292,258.63	1,403,820.74	316,725.47
资产总计	4,603,292.61	4,273,558.35	3,464,937.54	2,274,653.5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8,000.00	112,046.33	148,300.00	100,000.00
应付票据	40,000.00	5,000.00	-	-
应付账款	55.69	283.19	353.59	508.77
预收款项	-	-	-	-
应付职工薪酬	304.33	832.63	671.81	656.53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应交税费	31.22	6,949.83	87,426.21	88,947.94
其他应付款	523,787.47	586,605.74	238,375.87	341,454.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30,440.00	498,307.04	162,844.95	126,160.00
流动负债合计	1,472,618.71	1,210,024.76	637,972.43	657,727.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24,719.60	881,405.87	993,774.30	363,128.00
应付债券	958,187.51	609,027.24	99,462.65	139,147.38
长期应付款	-	116,500.00	97,50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82,907.10	1,606,933.11	1,190,736.95	502,275.38
负债合计	3,155,525.81	2,816,957.87	1,828,709.38	1,160,002.8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610,987.64
资本公积	447,071.93	447,071.93	388,869.18	266,881.55
盈余公积	5,819.26	5,819.26	24,780.61	24,467.57
未分配利润	-5,124.39	3,709.30	222,578.36	212,313.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47,766.80	1,456,600.48	1,636,228.16	1,114,650.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603,292.61	4,273,558.35	3,464,937.54	2,274,653.59

2、母公司利润表

表：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702.79	19,033.70	15,206.64	73,777.20
减：营业成本	-	11,102.77	-	31,341.59
税金及附加	437.07	300.78	462.44	946.16
销售费用	255.73	3,024.36	303.52	236.81
管理费用	6,590.05	15,359.74	4,594.34	6,545.47
财务费用	10,668.64	26,755.11	87.25	-2,260.92
其中：利息费用	11,069.86	34,923.08	1,460.34	-
利息收入	584.37	2,852.45	1,375.38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35	11,030.29	-27.27	192.6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信用减值损失	-0.09	-869.76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7.57	-	11.01
其他收益	5.12	-	2.30	-
二、营业利润	-12,209.32	-26,471.30	9,734.12	37,171.71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加：营业外收入	10,292.16	79,263.39	210.66	325.72
减：营业外支出	0.07	2.04	206.42	300.00
三、利润总额	-1,917.23	52,790.06	9,738.35	37,197.43
减：所得税费用	937.48	12,018.65	-1,909.97	9,299.36
四、净利润	-2,854.71	40,771.41	11,648.33	27,898.07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1,567.06	80,395.4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5,628.47	1,965,911.04	493,442.32	353,917.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5,628.47	1,965,911.04	495,009.38	434,313.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466.56	2,596.59	42,034.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19.24	6,250.35	4,106.93	3,769.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801.14	6,381.05	925.22	2,780.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2,030.83	1,794,867.76	976,019.45	567,163.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4,651.21	1,807,965.72	983,648.19	615,746.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022.74	157,945.33	-488,638.80	-181,433.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	-	133,000.00	63,98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13	5,014.96	-	663.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1.87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0,000.00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	131,530.07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535.13	136,556.90	133,000.00	64,643.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70.70	3,365.58	389.03	113.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815,269.10	683,409.60	150,8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8,813.61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	147,083.86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584.31	965,718.54	683,798.63	150,913.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049.18	-829,161.64	-550,798.63	-86,270.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16,248.00	303,2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20,637.50	1,269,884.02	1,159,471.09	224,55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61,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3,500.00	7,433.07	106,4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0,637.50	1,394,384.02	1,483,152.16	634,1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8,629.74	613,311.76	387,901.65	244,733.2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0,201.88	134,437.58	59,222.44	39,865.7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3.43	2,832.11	37,789.63	7,433.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1,165.06	750,581.46	484,913.73	292,032.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472.44	643,802.56	998,238.43	342,118.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0.65	3.53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1,349.88	-27,410.22	-41,199.01	74,413.61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927.40	53,337.63	94,536.64	20,123.0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277.27	25,927.41	53,337.63	94,536.64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表：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总资产（亿元）	1,339.29	1,205.93	742.23	297.38
总负债（亿元）	1,001.54	887.39	477.86	177.56
全部债务（亿元）	683.06	550.68	265.45	103.61
所有者权益（亿元）	337.75	318.54	264.37	119.82
营业总收入（亿元）	781.94	792.00	143.19	20.61
利润总额（亿元）	3.24	10.99	25.23	3.87
净利润（亿元）	0.67	6.92	23.73	2.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	-2.63	3.03	2.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0.52	3.96	24.65	2.76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9.27	-22.36	-63.51	-14.89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40.50	-97.16	-33.63	-13.74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70.50	117.70	111.73	48.15
流动比率（倍）	1.60	1.63	1.84	2.62
速动比率（倍）	1.05	1.11	1.00	0.57
资产负债率（%）	74.78	73.59	64.38	59.71
债务资本比率（%）	66.91	63.35	50.10	46.37
营业毛利率（%）	3.59	4.36	8.98	26.95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89	2.45	5.25	1.63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1	2.37	12.35	2.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90	1.58	2.76
EBITDA（亿元）	21.47	31.89	28.32	4.64
EBITDA 全部债务比（%）	3.14	5.79	10.67	4.48
EBITDA 利息倍数	0.97	1.64	3.32	0.83
应收账款周转率	9.38	10.34	3.28	6.76
存货周转率	2.41	2.77	0.56	0.08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净资产）×100%；
- 5、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6、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 7、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平均资产总额×100%；
- 8、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所有者权益×100%；
- 9、EBITDA=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10、EBITDA全部债务比= EBITDA/全部债务；
- 11、EBITDA利息倍数= EBITDA/（费用化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 12、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
- 13、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 14、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 15、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资产总额；
- 16、2022年1-9月相关指标均未年化。

（三）发行人近三年备考财务报表情况

发行人收购青岛东方影都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青岛东方影都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9月2日，本次交易主要涉及的标的资产为（1）东方影都影视产业园相关土地、房产。包括10宗出让土地使用权，

土地总面积为160.83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文体娱乐，土地使用期限为50年。上述土地上共建造84幢建筑物，总建筑面积43.5万平方米；（2）东方影都影视产业园相关办公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以及与目标公司经营有关的其他固定资产、实物、流动资产经营合规手续等。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负债。鉴于东方影都成立时间较短，且交易内容仅涉及资产组合，不涉及负债，且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因此发行人本次编制的备考报表仅包括三宝集团，不含东方影都。

1、2019年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备考财务报表是以本公司与收购的标的资产假设本次交易已在比较期期初，即2018年1月1日完成，依照本次重组完成后的架构，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编制。

本公司备考财务报表编制基于以下具体假设编制：

（1）假设本公司于2018年1月1日完成对南京三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51%股权收购，并全部完成相关手续；

（2）本备考财务报表未考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和相关税费支出。

（3）基于备考财务报表之特殊编制目的，本备考财务报表不包括备考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股东权益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列报，不再细分“实收资本”“资本公积”“其他综合收益”“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明细项目。

2、2019年备考财务报表的审阅情况

本备考财务报表已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中审亚太审字（2020）021039号的审阅报告。

3、2020年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备考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

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假设编制。

（1）2021年2月2日，根据青国资委【2021】12号文件《关于青岛澳柯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通知》，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所持有的青岛澳柯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无偿划转由本公司持有。

（2）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上述划入子公司的行为已于报告比较期期初（即2019年1月1日）完成，在此前提条件下，编制了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3）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业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本公司2020年度、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业经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青岛澳柯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度、2019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并按本编制基础中所述情况进行调整后，采用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中所述的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进行编制。

（4）鉴于备考财务报表编制的特殊目的，本备考财务报表不包括备考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列报，不再细分“实收资本”“资本公积”“其他综合收益”“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明细项目。

4、2020年备考财务报表的审阅情况

本备考财务报表已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中审亚太审字（2021）010802号的审阅报告。

5、2019年及2020年备考财务报表

1、发行人2019年及2020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1) 发行人2019年末及2020年末（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2019年末及2020年末公司（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备考）	2019 年末（备考）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85,565.71	524,984.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8,807.08	5,559.17
应收票据	49,754.24	28,358.86
应收账款	995,872.67	136,926.48
应收款项融资	198.87	-
预付款项	416,797.73	24,905.74
其他应收款	1,195,719.68	168,439.28
存货	2,724,861.68	2,178,341.35
合同资产	52,448.91	-
持有待售资产	57,373.95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506.22	1,071.07
其他流动资产	173,822.03	37,076.55
流动资产合计	6,454,728.77	3,105,662.9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4,637.21	59,645.21
长期应收款	47,627.10	4,308.21
长期股权投资	347,134.74	90,231.5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965.34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264.33	-
投资性房地产	713,168.87	-
固定资产	423,869.79	129,860.99
在建工程	25,035.52	96,529.86
生产性生物资产	207.40	-
无形资产	133,818.02	50,930.45
商誉	111,024.66	31,366.05
长期待摊费用	16,200.54	9,224.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538.61	8,487.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837.88	151,666.8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90,330.01	632,251.28
资产总计	8,545,058.78	3,737,914.2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3,720.69	201,170.04
应付票据	371,813.62	144,131.32
应付账款	1,007,773.18	200,175.12
预收款项	271,402.25	44,070.99

合同负债	26,156.04	-
应付职工薪酬	15,222.58	8,912.56
应交税费	171,004.40	95,913.23
其他应付款	846,194.95	619,762.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0,366.45	136,407.08
其他流动负债	3,257.26	51.31
流动负债合计	3,746,911.42	1,450,594.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45,696.31	447,502.00
应付债券	294,440.09	347,185.23
长期应付款	182,725.39	9,066.63
预计负债	215.00	-
递延收益	14,787.63	12,596.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65,591.71	3,753.6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03,456.13	820,103.66
负债合计	5,650,367.56	2,270,697.9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1,930,005.60	1,240,129.99
少数股东权益	964,685.63	227,086.3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2,894,691.22	1,467,216.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 权益) 总计	8,545,058.78	3,737,914.22

(2) 发行人2019年及2020年（备考）合并利润表

表：2019年及2020年公司（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备考）	2019 年度（备考）
一、营业总收入	2,171,544.32	862,629.02
其中：营业收入	2,171,544.32	862,629.02
二、营业总成本	2,096,144.82	819,797.03
其中：营业成本	1,901,868.07	668,885.78
税金及附加	11,873.90	7,920.75
销售费用	97,005.25	90,415.49
管理费用	48,937.31	33,427.30
研发费用	20,191.91	14,219.79
财务费用	16,268.38	4,927.91
其中：利息费用	30,354.42	12,629.89
利息收入	14,405.81	10,122.93
加：其他收益	5,574.67	4,424.2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93.33	3,451.35

项目	2020 年度（备考）	2019 年度（备考）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0.50	36.1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76.02	-285.99
信用减值损失	-11,167.52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436.91	-5,901.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869.20	7,631.3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5,508.30	52,151.95
加：营业外收入	210,265.03	8,688.57
减：营业外支出	1,088.61	1,596.6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4,684.72	59,243.87
减：所得税费用	28,923.26	15,165.1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5,761.45	44,078.7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5,761.45	44,078.7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3,486.18	25,382.8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2,275.27	18,695.9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957.91	1,666.19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475.34	1,037.21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1.61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383.73	1,037.21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933.83	-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449.90	1,037.2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82.58	628.99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3,803.54	45,744.95

项目	2020 年度（备考）	2019 年度（备考）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243,010.85	26,420.02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0,792.70	19,324.94

（3）发行人2019年及2020年（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2019年及2020年公司（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备考）	2019 年度（备考）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67,960.54	858,775.81
收回贷款收到的现金	276,930.84	8,791.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726.65	1,523.6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887.60	15,598.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5,722.22	171,796.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72,227.85	1,056,485.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45,320.74	807,640.44
客户贷款支付的现金	368,477.05	12,137.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7,008.60	80,985.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328.98	27,699.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9,644.24	228,010.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34,779.62	1,156,472.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2,551.77	-99,987.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8,843.18	534,383.1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803.15	805.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43.06	18,249.1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项目	2020 年度（备考）	2019 年度（备考）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5,546.11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3,535.50	553,438.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3,469.80	44,221.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68,900.69	688,764.3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261.05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390.46	55.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5,021.98	733,041.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1,486.49	-179,603.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65,994.16	385,495.2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83.66	5,295.2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83,229.80	402,914.3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211,599.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529.89	106,4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75,753.85	1,106,408.5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55,373.45	495,595.7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2,879.38	58,165.6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690.98	394.8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122.62	28,975.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5,375.45	582,737.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0,378.40	523,671.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144.83	-368.4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195.32	243,711.45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6,091.24	252,379.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8,286.55	496,091.24

（四）2019年及2020年备考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分析

1、2019年重组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经审阅的2019年度备考报表，重大资产重组前后2019年末/年度的备考合并口径与2019年末/年度的实际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对比如下：

2019年末/年度重组前后发行人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对比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备考报表	原报表	变动金额/量	变动比例
总资产	3,737,914.22	2,973,756.10	764,158.12	25.70
总负债	2,270,697.90	1,775,562.94	495,134.96	27.89
所有者权益	1,467,216.32	1,198,193.16	269,023.16	22.45
营业总收入	862,629.02	206,142.78	656,486.24	318.46
利润总额	59,243.87	38,729.93	20,513.94	52.97
净利润	44,078.76	27,864.93	16,213.83	58.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382.81	27,556.96	-2,174.15	-7.89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99,987.39	-148,910.47	48,923.08	32.85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79,603.85	-137,437.29	-42,166.56	-30.68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523,671.18	481,525.49	42,145.69	8.75
流动比率（倍）	2.14	2.62	-0.48	-18.28
速动比率（倍）	0.64	0.57	0.07	12.15
资产负债率（%）	60.75	59.71	1.04	1.74
营业毛利率（%）	22.46	26.95	-4.49	-16.6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2.59	1.63	0.94	57.67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3	2.74	0.69	25.3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62	6.76	-1.14	-16.79
存货周转率（次）	0.34	0.08	0.26	319.72
总资产周转次数	0.23	0.08	0.15	185.74

（1）财务数据变动分析

2019年末，重组后发行人总资产规模为3,737,914.22万元，较原报表增加764,158.12万元，资产规模增加25.70%，总负债增加495,134.96万元，负债规模较原报表增加27.89%；所有者权益由1,198,193.16 万元增加至1,467,216.32万元，增加269,023.16万元，增幅为22.45%。

2019年度，营业收入方面，资产重组优化后营业总收入较原报表增加656,486.24万元，同时利润总额较原报表增加20,513.94万元，增加52.97%，净利

润增加16,213.83万元，增加58.19%，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减少2,174.15万元，减少7.89%。

2019年度，现金流方面，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重组前增加48,923.08万元，增幅为32.85%；投资活动方面，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重组前减少42,166.56万元，降幅为30.68%；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方面，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重组前增加42,145.69万元，增幅为8.75%。

（2）财务指标变动分析

2019年末，偿债能力方面，重组后资产负债率由59.71%增加至60.75%，主要是因为三宝集团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流动比率由2.62下降为2.14，速动比率由0.57增加为0.64，增幅不大，流动比率下降但速动比率上升，主要是由于三宝集团存货规模较低所致。

2019年度，盈利能力方面，公司营业毛利率、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及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重组前分别为26.95%、1.63%和2.74%，重组后分别为22.46%、2.59%和3.43%，营业毛利率有所下降，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和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上升。

2019年末，营运能力方面，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次数由重组前的6.76下降至5.62，主要是由于三宝集团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所致。存货周转次数由0.08增加至0.34，主要是因为三宝集团存货金额较小所致。总资产周转次数由0.08增加至0.23，周转率有所提升。

（3）若无特别说明，本部分财务分析的比较基础为2019年末/年度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与2019年末/年度的合并口径实际财务报表数据进行对比分析。

2、2020年重组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经审阅的2020年度备考报表，重大资产重组前后2020年末/年度的备考合并口径与2020年末/年度的实际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对比如下：

2020年末/年度重组前后发行人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对比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备考报表	原报表	变动金额/量	变动比例
总资产	8,545,058.78	7,422,292.56	1,122,766.22	15.13
总负债	5,650,367.56	4,778,591.64	871,775.92	18.24
所有者权益	2,894,691.22	2,643,700.92	250,990.30	9.49
营业总收入	2,171,544.32	1,431,922.23	739,622.09	51.65
利润总额	314,684.72	252,312.36	62,372.36	24.72
净利润	285,761.45	237,319.60	48,441.85	20.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3,486.18	246,521.10	6,965.08	2.83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662,551.77	-635,102.36	-27,449.41	-4.32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901,486.49	-336,261.73	-565,224.76	-168.09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670,378.40	1,117,295.35	553,083.05	49.50
流动比率（倍）	1.72	1.84	-0.12	-6.38
速动比率（倍）	1.00	1.00	-0.00	-0.45
资产负债率（%）	66.12	64.38	1.74	2.71
营业毛利率（%）	12.42	8.98	3.44	38.34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5.62	5.25	0.37	7.05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0	12.35	0.75	6.0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83	3.28	0.55	16.89
存货周转率（次）	0.78	0.56	0.22	38.53
总资产周转次数	0.35	0.28	0.07	26.28

（1）财务数据变动分析

2020 年末重组后发行人总资产规模为 8,545,058.78 万元，较原报表增加 1,122,766.22 万元，资产规模增加 15.13%；总负债规模为 5,650,367.56 万元，总负债增加 871,775.92 万元，负债规模较原报表增加 18.24%；所有者权益由 2,643,700.92 万元增加至 2,894,691.22 万元，增加 250,990.30 万元，增幅为 9.49 %。

2020年度，营业收入方面，资产重组优化后营业总收入较原报表增加 739,622.09万元，同时利润总额较原报表增加62,372.36万元，增加24.72%，净利润增加48,441.85万元，增加20.41%，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增加6,965.08万元，增加2.83%。

2020 年度，现金流方面，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重组前减少 27,449.41 万元，降幅为 4.32%；投资活动方面，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重组前减少 565,224.76 万元，降幅为 168.09%；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方面，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重组前增加 553,083.05 万元，增幅为 49.50%。

（2）财务指标变动分析

2020年末，偿债能力方面，重组后资产负债率由64.38%增加至66.12%，主要

是因为三宝集团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流动比率由1.84下降为1.72，速动比率仍然维持在1.00倍，总体而言较为稳定。

2020年度，盈利能力方面，公司营业毛利率、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及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重组前分别为8.98%、5.25%和12.35%，重组后分别为12.42%、5.62%和13.10%，营业毛利率、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和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有所上升。

2020年末，营运能力方面，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次数由重组前的3.28增加至3.83，存货周转次数由0.56增加至0.78，总资产周转次数由0.28增加至0.35，周转率有所提升，主要系收入、成本规模增加所致。

（3）若无特别说明，本部分财务分析的比较基础为2020年末/年度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与2020年末/年度的合并口径实际财务报表数据进行对比分析。

（五）剔除上市公司后的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重要报表科目及变动情况

1、剔除上市公司后的财务报表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剔除上市公司后的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46,595.08	1,050,508.03	507,785.61	328,642.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1,018.25	142,803.42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97,504.48	4,307.74
应收票据	6,648.73	20,938.35	6,306.80	27.79
应收账款	601,917.42	510,259.53	702,418.66	5,753.40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656,546.66	353,470.24	349,613.84	3,981.64
其他应收款	1,693,364.68	2,427,296.28	855,353.51	153,141.84
存货	3,252,375.71	2,740,018.95	2,497,791.38	2,056,148.95
合同资产	74,866.84	62,578.93	-	-
持有待售资产	14,367.01	14,367.01	14,566.2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584,162.27	545,809.69	149,563.13	21,237.88
流动资产合计	8,629,749.21	7,868,050.42	5,180,903.60	2,573,242.1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6.85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43,206.11	12,695.21
其他债权投资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6.85	40,364.09	-	-
长期股权投资	1,502,610.40	936,493.30	400,792.41	95,433.3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1,620.65	-8,903.54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3,199.84	17,823.24	-	-
投资性房地产	1,016,230.48	920,539.55	688,830.29	-
固定资产	420,953.11	585,874.08	264,785.98	35,933.93
在建工程	144,730.68	146,600.29	13,871.56	15,746.95
生产性生物资产	15,107.10	409.16	207.40	-
使用权资产	19,367.84	20,845.09	-	-
无形资产	147,253.21	147,015.05	79,514.91	1,944.79
开发支出	516.94	-	-	-
商誉	179,862.96	175,145.39	107,247.92	31,068.90
长期待摊费用	15,795.86	13,092.66	5,832.83	1,171.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837.18	23,573.79	19,488.38	753.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450.76	6,878.86	27,000.00	15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47,543.86	3,025,757.86	1,750,777.79	344,747.46
资产总计	12,277,293.07	10,893,808.28	6,931,681.39	2,917,989.5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62,885.71	746,160.57	622,318.26	130,000.00
应付票据	1,032,953.59	542,899.63	231,273.27	-
应付账款	490,597.37	789,185.55	727,415.69	49,861.23
预收款项	6,183.74	24,648.45	212,356.94	13,734.16
合同负债	708,347.90	490,702.71	-	-
应付职工薪酬	4,084.80	9,540.74	4,372.42	1,741.66
应交税费	28,719.37	33,936.44	151,305.83	90,543.63
其他应付款	1,046,707.25	993,760.25	617,283.94	557,655.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66,420.89	904,494.15	196,755.00	127,160.00
其他流动负债	85,302.47	51,193.55	20.44	51.31
流动负债合计	5,232,203.09	4,586,522.01	2,763,101.80	970,747.6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长期借款	1,968,647.02	1,681,810.60	1,170,751.40	419,628.00
应付债券	1,538,158.50	1,024,003.67	294,440.09	347,185.23
租赁负债	9,405.17	11,576.95	-	-
长期应付款	217,654.79	517,138.28	165,289.63	-
预计负债	603.10	-	-	-
递延收益	15,545.62	15,939.90	3,370.4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60,255.18	59,235.34	59,000.55	-
其他非流动负债	5,164.11	5,141.2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15,433.50	3,314,845.95	1,692,852.06	766,813.23
负债合计	9,047,636.59	7,901,367.96	4,455,953.86	1,737,560.9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40,253.01	1,000,000.00	1,000,000.00	610,987.64
资本公积	631,325.58	555,796.32	462,309.84	342,005.50
其他综合收益	-26,262.23	-17,370.09	-9,349.42	1,125.92
专项储备	0.40	0.40	-	-
盈余公积	5,819.26	5,819.26	24,780.61	24,467.57
一般风险准备	-	-	23.90	23.90
未分配利润	16,503.54	20,672.54	330,470.67	173,08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67,639.56	1,564,918.43	1,808,235.60	1,151,690.53
少数股东权益	1,762,016.91	1,427,521.89	667,491.93	28,738.1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229,656.48	2,992,440.32	2,475,727.53	1,180,428.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277,293.07	10,893,808.28	6,931,681.39	2,917,989.56

表：近三年及一期剔除上市公司后的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870,501.24	6,701,359.71	1,229,091.96	160,743.27
其中：营业收入	6,870,501.24	6,701,312.27	1,229,091.96	160,743.27
二、营业总成本	6,901,190.66	6,751,368.03	1,170,479.51	125,782.65
其中：营业成本	6,707,015.43	6,533,812.68	1,118,725.95	109,621.80
税金及附加	11,860.03	10,244.97	5,034.11	2,333.68
销售费用	28,073.86	35,184.51	13,100.73	429.66
管理费用	55,701.13	77,253.19	22,996.35	12,491.63
研发费用	6,788.57	5,623.91	3,122.82	-
财务费用	90,713.95	89,248.77	7,499.55	905.88
其中：利息费用	71,078.88	116,897.23	18,224.76	3,402.27
利息收入	6,553.04	18,327.33	5,678.72	4,293.05
加：其他收益	11,974.99	6,665.27	1,584.93	915.7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453.61	35,511.01	-5,858.61	2,751.28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6.46	19,067.33	313.01	-
信用减值损失	-896.76	-6,293.55	0.00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1.81	1,814.22	-4,443.09	-1,234.8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82.20	70.14	-19.54	194.1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782.28	6,826.10	50,189.17	37,587.01
加：营业外收入	15,293.62	81,426.65	207,723.74	254.38
减：营业外支出	1,184.20	1,459.92	726.52	306.22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891.69	86,792.83	257,186.38	37,535.16
减：所得税费用	23,210.42	35,308.45	15,203.45	10,970.6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18.73	51,484.38	241,982.94	26,564.50

表：近三年及一期剔除上市公司后的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15,255.97	6,721,060.24	1,052,081.12	171,448.6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220,148.44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30,053.60	-	-
收回贷款收到的现金	-	-	276,930.84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11,726.65	-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374.33	53,725.09	11,512.98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0,518.96	4,420,670.63	515,375.76	133,474.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79,149.26	11,445,658.02	1,867,627.35	304,923.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408,506.02	6,761,820.30	1,221,734.79	327,598.61
客户贷款支付的现金	-	-	368,477.05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858.30	58,923.19	15,148.57	9,303.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86,687.42	66,499.92	22,598.10	5,244.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1,075.77	4,771,258.25	892,904.49	129,094.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11,127.51	11,658,501.67	2,520,863.02	471,242.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978.25	-212,843.65	-653,235.66	-166,318.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3,956.08	125,042.20	187,677.53	113,289.8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36.94	49,555.36	1,292.94	663.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71	1,236.93	11.99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647.07	-123.35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44.86	126,103.64	322,385.75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075.66	301,814.78	511,368.22	113,953.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108.43	104,422.41	14,312.88	4,677.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9,689.27	969,535.76	765,674.75	245,836.7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71,655.78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437.54	145,672.17	57,070.15	55.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2,721.13	1,291,286.12	837,057.77	250,570.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041.21	-989,471.34	-325,689.55	-136,616.94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3,195.76	266,191.07	362,968.00	306,605.2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4,868.23	5,929.00	-2,942.50	3,405.2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39,746.40	2,428,039.10	1,608,320.34	284,528.3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201,000.00	-	211,599.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3,495.87	510,112.19	26,529.89	97,594.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56,438.03	3,405,342.36	1,997,818.23	900,327.3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87,968.05	1,456,270.35	656,947.39	370,507.9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2,830.83	218,873.99	91,842.22	46,448.6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07,970.87	82,975.79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2,063.03	569,632.97	133,358.48	7,599.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22,861.91	2,244,777.31	882,148.09	424,556.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3,576.12	1,160,565.05	1,115,670.13	475,770.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1.40	-476.99	-3,659.00	-1,310.4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1,818.06	-42,226.93	133,085.91	171,524.65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6,065.31	448,292.24	303,007.93	149,585.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7,883.37	406,065.31	436,093.86	321,109.78

2、剔除上市公司后的主要财务指标

表：剔除上市公司后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总资产（亿元）	1,227.73	1,089.38	693.17	291.80
总负债（亿元）	904.76	790.14	445.60	173.76
所有者权益（亿元）	322.97	299.24	247.57	118.04
营业总收入（亿元）	687.05	670.14	122.91	16.07
利润总额（亿元）	2.19	8.68	25.72	3.75
净利润（亿元）	-0.13	5.15	24.20	2.66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3.20	-21.28	-65.32	-16.63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6.00	-98.95	-32.57	-13.66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73.36	116.06	111.57	47.58
流动比率（倍）	1.65	1.72	1.88	2.65
速动比率（倍）	1.03	1.12	0.97	0.53
资产负债率（%）	73.69	72.53	64.28	59.55

3、剔除上市公司后的重要报表科目及变动情况

（1）货币资金：2019-2021年末及2022年9月末，剔除上市公司后发行人货币资金科目分别为328,642.85万元、507,785.61万元、1,050,508.03万元和1,546,595.08万元，报告期内有所提升，主要系发行人合并三宝集团、中德集团等公司转入货币资金所致。

（2）其他应收款：2019-2021年末及2022年9月末，剔除上市公司后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科目分别为153,141.84万元、855,353.51万元、2,427,296.28万元和1,693,364.68万元，其中，2020年末剔除上市公司后其他应收款较2019年末增加702,211.67万元，，主要系合并三宝集团转入341,255.03万元以及发行人增加应收财政土地整理款285,957.18万元所致；2021年末较2020年末增加1,571,942.77万元，主要系合并澳柯玛集团及应收政府类款项增加所致。

（3）存货：2019-2021年末及2022年9月末，剔除上市公司后发行人存货科目分别为2,056,148.95万元、2,497,791.38万元、2,740,018.95万元和3,252,375.71万元，报告期内稳步提升，存货水平较为稳定。

（4）投资性房地产：2019-2021年末及2022年9月末，剔除上市公司后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科目分别为0.00万元、688,830.29万元、920,539.55万元和1,016,230.48万元，2020年末剔除上市公司后投资性房地产较2019年末新增688,830.29万元，主要系合并东方影都所致，合并东方影都增加投资性房地产679,928.53万元。2021年末剔除上市公司后投资性房地产较2020年末增加231,709.26万元，主要系合并青发所致。

（5）短期借款：2019-2021年末及2022年9月末，剔除上市公司后发行人短期借款科目分别为130,000.00万元、622,318.26万元、746,160.57万元和1,062,885.71万元，2020年末较2019年末增加492,318.26万元，主要原因有：1）合并三宝集团，因合并三宝集团增加短期借款394,105.36万元；2）发行人子公司金融公司增加短期借款14,900.00万元；3）发行人子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增加短期借款40,720.00万元。2021年末较2020年增加123,842.31万元，主要系合并范围扩大，将各子公司短期借款纳入合并所致。2022年9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2021年末增加316,725.14万元。

（6）长期借款：2019-2021年末及2022年9月末，剔除上市公司后发行人长期借款科目分别为419,628.00万元、1,170,751.40万元、1,681,810.60万元和1,968,647.02万元，2020年末，发行人剔除上市公司后长期借款较2019年末增加751,123.40万元，主要系1）合并三宝集团转入101,435.00万元；2）发行人自身融资增加630,646.30万元。2021年末，发行人剔除上市公司后长期借款较2020年末增加511,059.20万元，主要系合并范围扩大，保证借款等增加所致。2022年9月末，发行人剔除上市公司后长期借款较2021年末增加286,836.42万元，主要系受重分类影响所致。

（7）应付债券：2019-2021年末及2022年9月末，剔除上市公司后发行人应付债券科目分别为347,185.23万元、294,440.09万元、1,024,003.67万元和1,538,158.50万元，其中，2020年末，公司应付债券较2019年末减少52,745.14万元，降幅15.19%，主要系偿还部分债券所致。2021年末，公司应付债券较2020年末增加729,563.58万元，增幅247.78%，主要系发行人2021年度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以及将中德集团纳入合并范围所致。2022年9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2021年末增加514,154.83万元，增幅50.21%，主要系受重分类影响所致。

（8）营业收入：2019-2021年度及2022年1-9月，剔除上市公司后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160,743.27万元、1,229,091.96万元、6,701,359.71万元和6,870,501.24万元。其中，2020年度剔除上市公司后营业收入较2019年增加1,068,348.69万元，增幅为664.63%，主要系公司收购了三宝集团、鑫一润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等所致。2021年度剔除上市公司后营业收入较2020年度增加5,472,267.75万元，增幅445.23%，主要系三宝集团业务规模扩张所致。

（9）营业成本：2019-2021年度及2022年1-9月，剔除上市公司后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109,621.80万元、1,118,725.95万元、6,533,812.68万元和6,707,015.43万元。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增长主要系土地开发整理业务收入及海事工程及服务成本增加以及收购三宝集团、鑫一润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等所致。

（10）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2019-2021年度及2022年1-9月，剔除上市公司后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37,587.01万元、50,189.17万元、6,826.10万元

和7,782.28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37,535.16万元、257,186.38万元、86,792.83万元和21,891.69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6,564.50万元、241,982.94万元、51,484.38万元和-1,318.73万元。最近三年，发行人剔除上市公司后净利润指标波动较大，主要原因是2020年发行人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因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差额确认为营业外收入，导致2020年发行人净利润大幅增加。

（1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9-2021年度及2022年1-9月，剔除上市公司后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6,318.92万元、-653,235.66万元、-212,843.65万元及-231,978.25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剔除上市公司后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持续为负，主要原因一方面是发行人作为青岛西海岸新区重要的土地开发整理及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主要从事青岛灵山湾影视文化产业区、灵山湾西片区和藏马山旅游度假区土地开发整理、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建设周期长且资金投入大，项目建设阶段的投入与回款存在一定的时间错配；另一方面是发行人报告期内先后合并三宝集团、澳柯玛集团等主体，商品销售及贸易业务板块规模较大，采购商品等支出较多，销售回款存在一定的周期。

（1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9-2021年度及2022年1-9月，剔除上市公司后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6,616.94万元、-325,689.55万元、-989,471.34万元及-360,041.21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因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支付的现金。

（1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9-2021年度及2022年1-9月，剔除上市公司后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75,770.94万元、1,115,670.13万元、1,160,565.05万元及733,576.12万元。2020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9年度增加639,899.19万元，增幅134.50%，主要系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发行人管理层结合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盈利能力、现金流量、偿债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分析

表：2019-2021年末及2022年9月末公司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9,723,329.34	72.60	8,968,758.54	74.37	5,618,667.58	75.70	2,636,879.49	88.6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69,582.81	27.40	3,090,552.18	25.63	1,803,624.98	24.30	336,876.61	11.33
资产总计	13,392,912.14	100.00	12,059,310.72	100.00	7,422,292.56	100.00	2,973,756.10	100.00

1、资产结构分析

2019-2021年末及2022年9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2,973,756.10万元、7,422,292.56万元、12,059,310.72万元和13,392,912.14万元。截至2020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2019年末增加4,448,536.46万元，增幅为149.59%，主要系发行人购买了青岛东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青岛西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青岛西发康养医疗有限公司、青岛东方影都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并增资了南京三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进而导致各项资产均有所增长所致。截至2021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2020年末增加4,637,018.16万元，增幅为62.47%，主要系发行人合并澳柯玛集团所致。截至2022年9月末，公司资产总额较2021年末增加1,333,601.42万元，增幅为11.06%。

2019-2021年末及2022年9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2,636,879.49万元、5,618,667.58万元、8,968,758.54万元及9,723,329.34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88.67%、75.70%、74.37%及72.60%。2019-2021年末及2022年9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336,876.61万元、1,803,624.98万元、3,090,552.18万元及3,669,582.81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11.33%、24.30%、25.63%及27.40%。

2、流动资产分析

表：2019-2021年末及2022年9月末公司流动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755,860.95	13.11	1,241,320.43	10.29	570,826.04	7.69	361,582.04	12.16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1,018.25	1.43	142,803.42	1.18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97,504.48	1.31	4,307.74	0.14
应收票据	26,938.17	0.20	32,619.64	0.27	7,586.57	0.10	27.79	0.00
应收账款	981,672.33	7.33	685,714.99	5.69	846,183.60	11.40	27,861.22	0.94
应收款项融资	-	-	38,303.76	0.32	198.87	0.00	-	-
预付款项	748,770.13	5.59	407,080.49	3.38	389,718.38	5.25	4,614.35	0.16
其他应收款	1,762,941.01	13.16	2,669,519.80	22.14	871,665.71	11.74	154,007.95	5.18
存货	3,365,825.68	25.13	2,894,207.71	24.00	2,568,563.57	34.61	2,062,899.22	69.37
合同资产	234,353.69	1.75	233,220.77	1.93	52,448.91	0.71	-	-
持有待售资产	57,174.76	0.43	57,174.76	0.47	57,373.95	0.77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598,774.35	4.47	566,792.77	4.70	156,597.52	2.11	21,579.18	0.73
流动资产合计	9,723,329.34	72.60	8,968,758.54	74.37	5,618,667.58	75.70	2,636,879.49	88.67
资产总计	13,392,912.14	100.00	12,059,310.72	100.00	7,422,292.56	100.00	2,973,756.10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存货、其他应收款、应收账款、货币资金。近三年及一期末，上述四项流动资产金额合计分别为2,606,350.43万元、4,857,238.92万元、7,490,762.93万元和7,866,299.97万元；合计分别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重为87.65%、65.44%、62.12%和58.73%。

（1）货币资金

2019-2021年末以及2022年9月末，公司的货币资金分别为361,582.04万元、570,826.04万元、1,241,320.43万元和1,755,860.95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2.16%、7.69%、10.29%和13.11%。发行人货币资金由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组成。2020年末较2019年末货币资金增加209,244.00万元，增幅57.87%，主要系发行人合并三宝集团转入货币资金271,314.30万元；2021年末较2020年末货币资金增加670,494.39万元，增幅117.46%，主要系合并澳柯玛集团、中德集团等公司转入货币资金所致；截至2022年9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2021年末增加514,540.52万元，增幅为41.45%，主要系借款增加所致。

表：公司近三年末货币资金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现金	152.21	37.96	3.33
银行存款	696,455.75	380,163.53	361,573.04
其他货币资金	544,712.46	190,624.55	5.67
合计	1,241,320.43	570,826.04	361,582.04

（2）应收账款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7,861.22 万元、846,183.60 万元、685,714.99 万元和 981,672.3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94%、11.40%、5.69% 和 7.33%，其中，2020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818,322.38 万元，增幅 2937.14%，主要系 2020 年将三宝集团纳入合并范围，三宝集团应收对手方货款较多所致，发行人因合并三宝集团增加应收账款 806,419.74 万元；2021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160,468.61 万元，降幅 18.96%；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295,957.34 万元，增幅 43.16%，主要系客户均处于年末结算所致。

表：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末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604,446.38	88.15
1 至 2 年（含 2 年）	39,323.92	5.73
2 至 3 年（含 3 年）	29,183.33	4.26
3 至 4 年（含 4 年）	99,878.78	14.57
4 至 5 年（含 5 年）	286.05	0.04
5 年以上	5,181.60	0.76
小计	778,300.07	113.50
减：坏账准备	92,585.08	13.50
合计	685,714.99	100.00

表：2021 年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占比
河北鑫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87,096.50	销售商品	36.89
南京昊灵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518.65	销售商品	1.87
江苏红石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3,544.07	销售商品	1.74
澳柯玛股份客户	11,317.10	销售商品	1.45
南京思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136.05	销售商品	1.05
合计	334,612.37	-	42.99

（3）预付款项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9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4,614.35 万元、389,718.38 万元、407,080.49 万元和 748,770.1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16%、5.25%、3.38% 和 5.59%，其中，2020 年末预付款项较 2019 年末增加 385,104.03 万元，增幅 8,345.79%，主要系发行人收购三宝集团所致，发行人因收购三宝集团增加预付款项 365,117.72 万元；2021 年末预付款项较 2020 年末增加 17,362.11 万元，增幅 4.46%；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21 年末增加 341,689.64 万元，增幅 83.94%，主要系三宝集团及青发控股集团预付款项增加所致。

表：2021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末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含一年）	314,914.50	77.37	-
一年至二年（含二年）	68,513.23	16.82	-
二年至三年（含三年）	12,915.24	3.17	-
三年以上	10,737.53	2.64	-
合计	407,080.49	100.00	-

表：2021 年末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占比
中水电（青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3,720.00	工程款	10.74
青岛天卓能源有限公司	18,972.68	货款	4.66
青岛北印恩马绿色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7,383.86	工程款	1.81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投资预付款	1.47

客户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占比
大连昊凯商贸有限公司	5,626.00	货款	1.38
合计	81,702.54	-	20.06

（4）其他应收款

2019-2021年及2022年9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154,007.95万元、871,665.71万元、2,669,519.80万元和1,762,941.01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18%、11.74%、22.14%和13.16%，其中，2020年末其他应收款较2019年末增加717,657.76万元，增幅465.99%，主要系合并三宝集团转入341,255.03万元以及发行人增加应收财政土地整理款285,957.18万元所致；2021年末其他应收款较2020年末增加1,797,854.09万元，增幅206.25%，主要系合并澳柯玛集团及应收政府类款项增加所致；2022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2021年末减少906,578.78万元，降幅33.96%，主要系子公司其他应收款减少所致。

表：2021 年末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2,449,435.95	92.35
1 至 2 年（含 2 年）	160,351.09	6.05
2 至 3 年（含 3 年）	49,864.53	1.88
3 至 4 年（含 4 年）	60,147.97	2.27
4 至 5 年（含 5 年）	649.30	0.02
5 年以上	50.26	0.00
小计	2,720,499.10	102.57
减：坏账准备	68,212.03	2.57
合计	2,652,287.07	100.00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往来款、项目保证金和竞拍款等。

表：2021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占比
1	黄岛区财政局	724,397.28	应收政府部门款项	26.63
2	南京东景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3,309.93	往来款	3.80
3	南京盛弘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7,465.82	往来款	1.38

4	南京泰创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9,720.46	往来款	1.09
5	华润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22,000.00	往来款	0.81
	合计	916,893.50	-	33.70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其他应收款经营性、非经营性明细情况详见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营性	1,762,941.01	100.00	2,669,519.80	100.00	871,665.71	100.00	154,007.95	100.00
非经营性	-	-	-	-	-	-	-	-
合计	1,762,941.01	100.00	2,669,519.80	100.00	871,665.71	100.00	154,007.95	100.00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均为经营性款项。

（5）存货

2019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9月末，公司存货分别为2,062,899.22万元、2,568,563.57万元、2,894,207.71万元和3,365,825.68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69.37%、34.61%、24.00%和25.13%。公司存货主要由开发成本和工程施工成本组成，报告期内随着承建业务的开展呈现增长趋势。2020年末，发行人存货较2019年末增加505,664.35万元，增幅24.51%，主要系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开发成本增加所致；2021年末，发行人存货较2020年末增加325,644.14万元，增幅12.68%；2022年9月末，发行人存货较2021年末增加471,617.97万元，增幅16.30%。

发行人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办法》（2019年）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要求，发行人所有出让性质用地不存在应缴未缴土地出让金情况，同时发行人出让用地及划拨用地均持有合法合规的土地产权证书，发行人土地权益合法合规。

表：截至2019-2021年末公司存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17,321.12	0.60	9,333.41	0.36	3.88	0.00
库存商品	226,018.44	7.81	12,488.26	0.49	431.64	0.02
生产成本	29,367.35	1.01	3,115.97	0.12	495.04	0.02
工程施工	6,239.42	0.22	-	-	-	-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2,307,043.30	89.76	1,966,571.67	95.33
开发成本	2,544,295.84	87.91	219,140.43	8.53	95,396.99	4.62
开发产品	12,342.94	0.43				
合同履约成本	12,231.06	0.42	15,484.43	0.60	-	-
发出商品	4,248.85	0.15	276.05	0.01	-	-
在产品	10,391.58	0.36	3,458.93	0.13	-	-
低值易耗品	20.62	0.00	-	-	-	-
在途物资	9,188.80	0.32	-	-	-	-
研发成本	309.52	0.01	-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1,328.28	0.05	-	-	-	-
其他	20,903.90	0.72	-	-	-	-
合计	2,894,207.71	100.00	2,570,340.78	100.00	2,062,899.22	100.00

（6）其他流动资产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21,579.18 万元、156,597.52 万元、566,792.77 万元和 598,774.3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73%、2.11%、4.70% 和 4.47%。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委托贷款、小额贷款等。根据《商业银行委托贷款管理办法》，委托贷款的金额不得是受托管理的他人资金、银行的授信资金、具有特定用途的各类专项基金（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其他债务性资金（国务院有关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无法证明来源的资金，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贷款金额较小且均为自有资金，符合上述管理办法的要求，不存在违规的情况。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135,018.34 万元，增幅 625.69%，主要系保理贷款增加所致；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410,195.25 万元，增幅 261.94%，主要系发行人金融子公司保理业务规模扩大所致；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31,981.58 万元，增幅 5.64%。

表：截至 2019-2021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委托贷款	14,218.77	2.51	-	-	10,000.00	46.34
小额贷款	-	-	4,754.45	3.04	9,217.00	42.71
对外保理	394,499.71	69.60	96,700.00	61.75	1,500.00	6.95
预缴税金	28,433.99	5.02	5,219.64	3.33	-	-
待申报出口退税	1,934.09	0.34	3,484.92	2.23	-	-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待摊费用	778.37	0.14	531.58	0.34	-	-
债权投资	22,536.44	3.98	30,000.00	19.16	-	-
投资款	-	-	0.00	0.00	-	-
银行理财产品	-	-	0.00	0.00	-	-
预交土地增值税	-	-	0.00	0.00	628.06	2.91
应退所得税	-	-	14.62	0.01	341.30	1.58
待抵扣进项税额	69,917.60	12.34	16,620.88	10.61	-	-
待处理财产损益	310.74	0.05	-	-	-	-
应收出口退税	2,507.14	0.44	-	-	-	-
对外租赁	36,000.00	6.35	-	-	-	-
其他	6.10	0.00	285.97	0.18	-	-
减：贷款减值准备	4,350.18	0.77	1,014.54	0.65	107.17	0.50
合计	566,792.77	100.00	156,597.52	100.00	21,579.18	100.00

注释：减值准备金额为计提的小额贷款损失准备和保理贷款损失准备。

3、非流动资产分析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权投资	-	-	6.85	0.00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143,206.11	1.93	12,695.21	0.43
其他债权投资	-	-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	-
长期应收款	9,475.56	0.07	49,931.60	0.41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185,486.37	8.85	653,981.66	5.42	324,305.17	4.37	66,449.14	2.2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2,682.04	0.54	63,331.17	0.53	21,965.34	0.30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0,398.53	0.53	98,907.34	0.82	13,264.33	0.18	-	-
投资性房地产	1,102,318.66	8.23	944,950.95	7.84	713,168.87	9.61	-	-
固定资产	559,773.62	4.18	634,390.96	5.26	312,545.05	4.21	54,266.71	1.82
在建工程	151,910.50	1.13	160,975.55	1.33	13,890.07	0.19	15,746.95	0.53
生产性生物资产	15,107.10	0.11	409.16	0.00	207.40	0.00	-	-
使用权资产	25,258.72	0.19	26,320.64	0.22	-	-	-	-
无形资产	194,943.05	1.46	195,055.27	1.62	81,342.76	1.10	1,944.79	0.07
开发支出	516.94	0.00	--	-	-	-	-	-
商誉	183,394.77	1.37	178,686.45	1.48	108,627.82	1.46	31,068.90	1.04

长期待摊费用	24,515.08	0.18	22,440.54	0.19	6,220.88	0.08	1,171.10	0.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221.12	0.33	38,713.01	0.32	28,259.54	0.38	2,104.79	0.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580.75	0.22	22,451.00	0.19	36,621.64	0.49	151,429.02	5.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69,582.81	27.40	3,090,552.18	25.63	1,803,624.98	24.30	336,876.61	11.33
资产总计	13,392,912.14	100.00	12,059,310.72	100.00	7,422,292.56	100.00	2,973,756.10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商誉和无形资产。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上述非流动资产金额合计分别166,424.75万元、1,683,195.78万元、2,607,065.29万元和3,225,916.46万元，合计分别占总资产的比重为5.60%、22.68%、21.62%和24.09%。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9-2021年及2022年9月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为12,695.21万元、143,206.11万元、0.00万元和0.00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43%、1.93%、0.00%和0.00%，发行人2020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较2019年末增加130,510.90万元，增幅1,028.03%，主要原因为：1）发行人收购三宝集团，三宝集团在购买日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为65,303.35万元；2）发行人通过司法拍卖与集合竞价的组合方式收购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10.87%股权并划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截至2020年末，该部分股权公允价值为45,698.49万元；发行人2021年末、2022年9月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均为0，系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所致。

（2）长期股权投资

2019-2021年及2022年9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66,449.14万元、324,305.17万元、653,981.66万元和1,185,486.37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23%、4.37%、5.42%和8.85%。2020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2019年末增加257,856.03万元，增幅388.05%，主要系增加对青岛城投鳌山湾置业有限公司的投资以及合并南京三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青岛西发康养医疗有限公司等公司，导致上述子公司所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并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所致；2021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2020年末增加329,676.49万元，增幅101.66%，主要系新增对外投资所致；2022年9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2021年末增加531,504.70万元，增幅81.27%，主要系子公司出表所致。

表：公司最近三年长期股权投资分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对子公司投资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544,896.35	265,801.68	8,536.46
对合营企业投资	110,885.32	60,830.99	57,912.68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800.00	2,327.50	-
合计	653,981.66	324,305.17	66,449.14

（3）投资性房地产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9 月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余额分别为 0 万元、713,168.87 万元、944,950.95 万元和 1,102,318.6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9.61%、7.84% 和 8.23%。2020 年末投资性房地产较 2019 年末新增 713,168.87 万元，全部系合并东方影都及三宝集团所致，其中，合并东方影都增加投资性房地产 679,928.53 万元，合并三宝集团增加投资性房地产 33,240.34 万元。2021 年末投资性房地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231,782.08 万元，增幅 32.50%，主要系合并青发及澳柯玛所致。2022 年 9 月末，投资性房地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157,367.71 万元，增幅 16.65%。

表：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分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期初余额	713,875.14	713,875.14
其中：成本	713,875.14	713,875.14
公允价值变动	-	-
二、本期变动	231,075.81	231,075.81
加：外购	19,067.99	19,067.99
在建工程转入	102,721.13	102,721.13
企业合并增加	105,839.63	105,839.63
减：处置	-	-
其他转出	-	-
公允价值变动	3,447.06	3,447.06

三、期末余额	944,950.95	944,950.95
--------	------------	------------

（4）固定资产

2019-2021年及2022年9月末，公司固定资产金额分别为54,266.71万元、312,545.05万元、634,390.96万元和559,773.62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82%、4.21%、5.26%和4.18%。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和其他固定资产。2020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余额较2019年末增加258,278.34万元，增幅475.94%，主要系合并南京三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青岛西发康养医疗有限公司等公司转入723,378.78万元固定资产所致。2021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2020年末增加321,845.91万元，增幅102.98%，主要系发行人合并范围扩大，房屋及建筑物增加所致。2022年9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2021年末减少74,617.34万元，降幅11.76%。

表：公司最近三年固定资产构成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房屋及建筑物	508,752.61	237,098.53	29,438.08
机器设备	80,447.87	45,670.92	18,921.31
运输工具	11,850.22	2,539.92	1,112.53
电子设备	-	5,347.77	754.79
办公设备	33,340.26	2,999.31	1,529.15
其他	-	18,888.59	2,510.85
合计	634,390.96	312,545.05	54,266.71

（5）在建工程

2019-2021年及2022年9月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15,746.95万元、13,890.07万元、160,975.55万元和151,910.50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53%、0.19%、1.33%和1.13%。公司在建项目主要为农业观光园项目、积米崖货运码头项目等。2021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2020年末增加147,085.48万元，增幅1,058.93%，主要系合并范围扩大，将各子公司在建工程纳入合并所致。2022年9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2021年末减少9,065.05万元，降幅5.63%。

截至2022年9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明细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总投资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已投资	资本金比例	资本金是否到位	投资计划			资金来源
						2022 年 10-12 月	2023 年	2024 年	
1	海创中心	11.50	1.50	100.00	是	1.00	3.00	6.00	自筹
2	新型电子元器件研发生产项目	3.25	1.46	30.00	是	0.50	1.29	-	自筹+借款
3	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2.58	1.88	25.00	是	0.30	0.40	-	自筹+借款
	合计	17.33	4.84	-	-	1.80	4.69	6.00	-

注：海创中心计划总投资中未包含取得项目时的拍卖价款，因此小于未来投资计划与已投资之和。

发行人在建项目基本情况：

1、海创中心：项目占地 173 亩，建筑面积 28.3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 20.8 万平方米，地下 7.5 万平方米。海创中心主要建有 8 栋产业办公及配套服务楼和一个会议中心，其中，A、B、C、D 楼已引入京东方智慧系统创新中心项目；E、F 楼规划为企业联合办公；G 楼规划为配套酒店，H 楼规划为人才公寓；底层一楼规划打造 2.4 万平方米的时尚创意文化生活街区，园区中心位置建设 3000 平方米的集演艺、大型会议等功能于一体的会议中心。

2、新型电子元器件研发生产项目：该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频率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等）制造），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建设地点：西海岸新区红石崖街道办事处中德生态园 15 号线以北、红石崖 11 号线以东路/街。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占地面积 33.5 亩，新征建设用地 33.5 亩，规划建筑面积 76,787.24 平方米；新建厂房、配套服务用房（含办公、宿舍等）及其它附属设施，建筑面积以规划部门审批为准。新建光电子器件生产线一条。

3、综合服务中心项目：项目由展览展示中心、金融创新中心、企业服务中心三大板块构成。其中，展览展示中心将充分融合大数据、人工智能、5G、虚拟

现实等先进技术，打造全方位、高水平展示山东自贸片区整体形象的前端“客厅”；金融创新中心将结合青岛市航运贸易金融创新中心建设攻势，打造集银行、创投、风投、基金、券商、担保、保理、融资租赁、财富管理等金融业态汇聚的高端产业载体；企业服务中心由市场交易服务和企业办公两大功能构成，将以加快新旧动能转换为切入点，立足改造提升贸易优势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积极吸引行业头部企业、生态企业、供应链企业资源入驻，促进资源要素加速汇聚和自由流动，助力区域产业由传统型向生态型转变。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 20,157.34 平方米，其中，地上 19,323.6 平方米，地下 833.74 平方米。新建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综合服务中心一座，并配套建设室外管线、绿化、亮化、道路、广场等室外工程。

发行人上述在建项目均合法、合规。

（6）无形资产

2019-2021年及2022年9月末，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1,944.79万元、81,342.76万元、195,055.27万元和194,943.05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07%、1.10%、1.62%和1.46%。2020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2019年末增加79,397.97万元，增幅4,082.60%，主要系收购青岛东方影都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使得土地使用权增加所致。2021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2020年末增加113,712.51万元，增幅139.79%，主要系土地使用权增加所致。2022年9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2021年末减少112.23万元，降幅为0.06%。

表：公司最近三年无形资产构成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软件	7,629.76	2,654.32	321.41
车位使用权	443.66	461.71	479.76
土地使用权	137,427.15	69,785.60	1,143.63
专有技术	49,521.39	7,834.43	-
其他	33.31	606.69	-
合计	195,055.27	81,342.76	1,944.79

（7）商誉

2019-2021年及2022年9月末，公司商誉分别为31,068.90万元、108,627.82万

元、178,686.45万元和183,394.77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4%、1.46%、1.48%和1.37%。发行人商誉主要系购买瑞港建设控股有限公司、南京同仁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红石国际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等公司形成。2020年末，发行人商誉较2019年末增加77,558.92万元，增幅249.64%，全部系合并青岛东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鑫一润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南京同仁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南京三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所致。2021年末，发行人商誉较2020年末增加70,058.63万元，增幅64.49%，主要系合并青岛满天下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青岛青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所致。2022年9月末，发行人商誉较2021年末增加4,708.32万元，增幅为2.63%。

表：公司2021年末商誉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青岛董家口新港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99.95
瑞港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30,216.88
青岛西发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652.08
青岛东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84.04
鑫一润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7,996.61
南京同仁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66,316.67
南京三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865.73
青岛盛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97.15
青岛满天下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600.58
青岛宏海幕墙有限公司	2,157.02
青岛西海岸新区东上幼儿园有限公司	349.35
青岛西海岸新区中科启源幼儿园有限公司	596.70
青岛青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1,053.69
合计	178,686.45

（8）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9-2021年及2022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151,429.02万元、36,621.64万元、22,451.00万元和29,580.75万元。2020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2019年末减少114,807.38万元，降幅75.82%，主要系股权投资款减少所致，系青岛城投鳌山湾置业有限公司完成股权划转，增资款计入长期股权投资所致。

2021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2020年末减少14,170.64万元，降幅38.69%，主要系股权投资款减少所致。2022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2021年末增加7,129.75万元，增幅31.76%，主要系受子公司澳柯玛集团非流动资产增加所致。

（二）负债分析

1、负债结构分析

表：2019-2021年及2022年9月末公司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6,071,152.92	60.62	5,489,925.82	61.87	3,049,233.90	63.81	1,006,499.48	56.69
非流动负债	3,944,274.87	39.38	3,383,988.14	38.13	1,729,357.74	36.19	769,063.46	43.31
负债总计	10,015,427.79	100.00	8,873,913.96	100.00	4,778,591.64	100.00	1,775,562.94	100.00

2019-2021年末以及2022年9月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1,006,499.48万元、3,049,233.90万元、5,489,925.82万元和6,071,152.92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56.69%、63.81%、61.87%和60.62%；非流动负债分别为769,063.46万元、1,729,357.74万元、3,383,988.14万元和3,944,274.87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43.31%、36.19%、38.13%和39.38%。报告期内，发行人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

2、流动负债分析

表：2019-2021年及2022年9月末公司流动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240,619.40	12.39	934,014.54	10.53	708,247.50	14.82	137,166.24	7.73
应付票据	1,197,276.54	11.95	843,937.57	9.51	231,273.27	4.84	-	-
应付账款	832,496.97	8.31	979,040.69	11.03	848,373.82	17.75	54,696.80	3.08
预收款项	6,185.53	0.06	24,650.24	0.28	213,132.93	4.46	21,920.45	1.23
合同负债	737,576.03	7.36	541,124.56	6.10	26,156.04	0.55	-	-
应付职工薪酬	13,969.84	0.14	24,222.86	0.27	6,941.11	0.15	2,151.66	0.12
应交税费	47,902.18	0.48	62,380.68	0.70	154,242.73	3.23	91,068.14	5.13
其他应付款	1,125,655.20	11.24	1,049,634.66	11.83	629,346.12	13.17	567,314.78	31.95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81,786.32	7.81	974,982.70	10.99	228,263.12	4.78	132,130.10	7.44
其他流动负债	87,684.92	0.88	55,937.33	0.63	3,257.26	0.07	51.31	0.00
流动负债合计	6,071,152.92	60.62	5,489,925.82	61.87	3,049,233.90	63.81	1,006,499.48	56.69
负债合计	10,015,427.79	100.00	8,873,913.96	100.00	4,778,591.64	100.00	1,775,562.94	100.00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应付票据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近三年及一期末，上述五项流动负债金额合计分别为 891,307.92 万元、2,645,503.83 万元、4,781,610.16 万元和 5,177,834.43 万元，合计分别占流动负债的比重为 88.56%、86.76%、87.10% 和 85.29%。

（1）短期借款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9 月末，公司的短期借款分别为 137,166.24 万元、708,247.50 万元、934,014.54 万元和 1,240,619.40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7.73%、14.82%、10.53% 和 12.39%。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571,081.26 万元，增幅为 416.34%，主要原因有：1）合并三宝集团，因合并三宝集团增加短期借款 394,105.36 万元；2）发行人子公司金融公司增加短期借款 14,900.00 万元；3）发行人子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增加短期借款 40,720.00 万元。2021 年末较 2020 年增加 225,767.04 万元，增幅 31.88%，主要系合并范围扩大，将各子公司短期借款纳入合并所致。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306,604.85 万元，增幅 32.83%，主要系发行人及子公司融资规模增加所致。

表：最近一年及一期末短期借款结构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证借款	769,129.36	62.00	556,352.75	59.57
抵押借款	61,198.00	4.93	84,677.00	9.07
质押借款	188,580.00	15.20	128,002.53	13.70
信用借款	221,712.04	17.87	164,722.31	17.64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	-	259.95	0.03
合计	1,240,619.40	100.00	934,014.54	100.00

（2）应付票据

2019-2021年末及2022年9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分别为0.00万元、231,273.27万元、843,937.57万元和1,197,276.54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0.00%、4.84%、9.51%和11.95%。2020年末，发行人新增应付票据231,273.27万元，主要系合并三宝集团所致，发行人因合并三宝集团增加应付票据192,660.60万元。2021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2020年末增加612,664.30万元，增幅264.91%，主要系2020年度部分子公司未开展业务，2021年全面开展业务所致。2022年9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2021年末增加353,338.98万元，增幅41.87%，主要系子公司应付票据增加所致。

（3）应付账款

2019-2021年及2022年9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54,696.80万元、848,373.82万元、979,040.69万元和832,496.97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08%、17.75%、11.03%和8.31%。2020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2019年末增加793,677.02万元，增幅为1,451.05%，主要系合并三宝集团所致。2021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2020年末增加130,666.87万元，增幅15.40%。2022年9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2021年末减少146,543.72万元，降幅14.97%。

表：公司2021年末应付账款账龄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占比
1年以内（含1年）	917,087.23	93.67
1-2年（含2年）	36,883.37	3.77
2-3年（含3年）	14,901.17	1.52
3年以上	10,168.92	1.04
合计	979,040.69	100.00

表：公司 2021 年末应付账款前五大明细

单位：万元、%

债权人名称	款项性质	欠款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三宝上市公司一	货款	54,773.14	5.59	否
青岛东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46,304.37	4.73	否
追觅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货款	4,514.06	0.46	否
亳州市御药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3,274.22	0.33	否

债权人名称	款项性质	欠款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湖北方寸触控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371.00	0.24	否
合计		111,236.79	11.36	-

（4）预收款项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9 月末，公司的预收款项分别为 21,920.45 万元、213,132.93 万元、24,650.24 万元和 6,185.53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1.23%、4.46%、0.28% 和 0.06%。2020 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较 2019 年末增加 191,212.48 万元，增幅 872.30%，主要系合并三宝集团转入预收款项 131,140.14 万元所致。2021 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较 2020 年末减少 188,482.69 万元，降幅 88.43%，主要系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至合同负债所致。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较 2021 年末减少 18,464.71 万元，降幅 74.91%，主要系重分类至合同负债所致。

（5）其他应付款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公司借款、与其他单位往来款和项目供应商履约保证金。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9 月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567,314.78 万元、629,346.12 万元、1,049,634.66 万元和 1,125,655.20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31.95%、13.17%、11.83% 和 11.24%。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62,031.34 万元，增幅 10.93%，主要系合并三宝集团所致。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420,288.54 万元，增幅 66.78%，主要系 2020 年度部分业务未开展，2021 年度全面开展业务导致往来款增加。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76,020.54 万元，增幅 7.24%。

表：公司 2021 年末其他应付款账龄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619,059.38	59.58
1-2 年（含 2 年）	208,738.94	20.09
2-3 年（含 3 年）	85,517.43	8.23
3 年以上	125,755.64	12.10
合计	1,039,071.39	100.00

表：公司 2021 年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大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债权人名称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比
青岛公共住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否	往来款	100,663.47	9.69
城发集团（青岛）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否	往来款	66,664.40	6.42
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往来款	44,247.44	4.26
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否	往来款	43,500.00	4.19
江苏世纪运通科技有限公司	否	往来款	13,922.30	1.33
合计			268,997.61	25.89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9-2021年及2022年9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132,130.10万元、228,263.12万元、974,982.70万元和781,786.32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7.44%、4.78%、10.99%和7.81%。2020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2019年末增加96,133.02万元，增幅72.76%，主要系偿还部分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将于1年内到期而转入所致。2021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2020年末增加746,719.58万元，增幅327.13%，主要系合并范围扩大使得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大幅增加所致。2022年9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2021年末减少193,196.38万元，降幅19.82%。

表：截至2021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类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85,319.16	60.03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90,793.14	29.8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64,354.40	6.6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596.97	0.16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其他	32,919.03	3.38
合计	974,982.70	100.00

3、非流动负债分析

表：2019-2021年及2022年9月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	-	-	-
长期借款	2,072,805.02	20.70	1,729,830.43	19.49	1,192,250.31	24.95	419,628.00	23.63
应付债券	1,538,158.50	15.36	1,024,003.67	11.54	294,440.09	6.16	347,185.23	19.55
租赁负债	9,989.80	0.10	11,651.53	0.13	-	-	-	-
长期应付款	219,483.15	2.19	527,198.42	5.94	173,706.03	3.64	-	-
预计负债	603.10	0.01	-	-	-	-	-	-
递延收益	23,539.52	0.24	24,456.22	0.28	5,521.72	0.12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715.96	0.63	61,706.67	0.70	63,439.59	1.33	2,250.23	0.13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979.84	0.17	5,141.20	0.06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44,274.87	39.38	3,383,988.14	38.13	1,729,357.74	36.19	769,063.46	43.31
负债合计	10,015,427.79	100.00	8,873,913.96	100.00	4,778,591.64	100.00	1,775,562.94	100.00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构成。近三年及一期末，上述三项非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766,813.23万元、1,660,396.43万元、3,281,032.52万元和3,830,446.67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99.71%、96.01%、96.96%和97.11%。

（1）长期借款

2019-2021年及2022年9月末，公司的长期借款分别为419,628.00万元、1,192,250.31万元、1,729,830.43万元和2,072,805.02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3.63%、24.95%、19.49%和20.70%。2020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2019年末增加772,622.31万元，增幅184.12%，主要系1）合并三宝集团转入101,435.00万元；2）发行人自身融资增加630,646.30万元。2021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2020年末增加537,580.12万元，增幅45.09%，主要系合并范围扩大，保证借款等增加所致。2022年9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2021年末增加342,974.59万元，增幅19.83%。

表：最近一年及一期末长期借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质押借款	451,204.60	445,821.99
抵押借款	194,172.00	250,600.66
保证借款	1,333,615.27	872,980.04
信用借款	875,440.88	745,746.91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81,627.73	585,319.16
合计	2,072,805.02	1,729,830.43

（2）应付债券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9 月末，公司的应付债券分别为 347,185.23 万元、294,440.09 万元、1,024,003.67 万元和 1,538,158.5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9.55%、6.16%、11.54% 和 15.36%。其中，2020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较 2019 年末减少 52,745.14 万元，降幅 15.19%，主要系偿还部分债券所致。2021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较 2020 年末增加 729,563.58 万元，增幅 247.78%，主要系发行人 2021 年度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以及将中德集团纳入合并范围所致。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1 年末增加 514,154.83 万元，增幅 50.21%，主要系发行人及子公司发行债券所致。

（3）长期应付款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0.00 万元、173,706.03 万元、527,198.42 万元和 219,483.1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00%、3.64%、5.94% 和 2.19%。2020 年末，发行人新增长期应付款 173,706.03 万元，主要为合并三宝集团新增的款项。2021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353,492.39 万元，增幅 203.50%，主要系 2020 年度部分业务未开展，2021 年业务全面开展导致业务往来增加。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1 年末减少 307,715.28 万元，降幅 58.37%，主要系母公司长期应付款减少所致。

（三）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1、有息负债情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总余额分别为 5,413,018.37 万元和 5,887,499.95 万元。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4,095,052.15 万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69.56%；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4,999,596.49 万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84.92%。发行人有息债务包括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有息长期应付款、有息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表：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结构表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 12 月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240,619.40	21.07	934,014.54	17.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81,786.32	13.28	974,982.70	18.01
长期借款	2,072,805.02	35.21	1,729,830.43	31.96
应付债券	1,538,158.50	26.13	1,024,003.67	18.92
有息长期应付款	219,483.15	3.73	527,198.42	9.74
有息其他应付款	34,647.58	0.59	222,988.61	4.12
合计	5,887,499.95	100.00	5,413,018.37	100.00

2、期限结构

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有息债务的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有息债务项目	余额	占比
短期债务	2,057,053.29	34.94
长期债务	3,830,446.67	65.06
合计	5,887,499.95	100.00

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有息债务未来到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240,619.40	-	-	-	-	-	1,240,619.40
其他应付款中的有息债务	34,647.58	-	-	-	-	-	34,647.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81,786.32	-	-	-	-	-	781,786.32
长期借款	-	818,625.71	524,620.97	326,793.08	47,026.72	355,738.53	2,072,805.02
应付债券	-	189,852.45	90,128.63	164,652.68	560,000.00	533,524.74	1,538,158.50
长期应付款中的有息债务	-	41,142.68	50,204.05	18,486.47	93,080.00	16,569.95	219,483.15
合计	2,056,894.71	1,049,620.84	664,953.66	509,932.23	700,106.72	905,833.22	5,887,499.95

3、增信结构

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	-----------------

	余额	占比
银行贷款	4,095,052.15	69.56
其中：担保贷款	2,864,066.16	69.94
债券融资	1,538,158.50	26.13
其中：担保债券	125,000.00	8.13
信托融资	219,641.73	3.73
其中：担保信托	207,152.40	94.31
其他融资	34,647.58	0.59
其中：担保融资	34,647.58	100.00
合计	5,887,499.95	100.00

4、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

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四）现金流分析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现金流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99,004.28	12,881,613.96	2,243,889.60	364,129.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91,727.92	13,105,233.96	2,878,991.96	513,040.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723.64	-223,620.01	-635,102.36	-148,910.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973.69	372,202.94	516,318.21	115,614.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6,005.50	1,343,826.47	852,579.94	253,051.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5,031.80	-971,623.53	-336,261.73	-137,437.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26,193.89	3,705,424.65	2,078,580.64	913,535.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21,166.88	2,528,435.36	961,285.28	432,009.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5,027.01	1,176,989.29	1,117,295.35	481,525.4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425.45	-17,989.27	143,059.62	194,781.97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入分别为 364,129.79 万元、2,243,889.60 万元、12,881,613.96 万元和 10,499,004.28 万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225,046.53 万元、1,397,709.06 万元、

8,063,817.27 万元和 8,243,338.42 万元。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148,910.47 万元、-635,102.36 万元、-223,620.01 万元和 -192,723.64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持续为负，主要原因一方面是发行人作为青岛西海岸新区重要的土地开发整理及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主要从事青岛灵山湾影视文化产业区、灵山湾西片区和藏马山旅游度假区土地开发整理、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建设周期长且资金投入大，项目建设阶段的投入与回款存在一定的时间错配；另一方面是发行人报告期内先后合并三宝集团、澳柯玛集团等主体，商品销售及贸易业务板块规模较大，采购商品等支出较多，销售回款存在一定的周期。2019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由正转为负，主要由于当期土地整理业务等投入增加所致；2020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减少，主要系将三宝集团纳入合并范围，三宝集团旗下的商品销售业务板块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期间费用支出较多，使得发行人 2020 年度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2021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扩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以及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近一年及一期，部分土地开发整理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回款，以及随着业务规模扩张及销售款项陆续回款，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逐渐增加。

本期债券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收入及利润。2019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206,142.78 万元、1,431,922.23 万元、7,920,020.76 万元和 7,819,395.55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38,729.93 万元、252,312.36 万元、109,923.77 万元和 32,363.44 万元，可覆盖本期债券年度利息。此外，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为 329.05 亿元，且具备较为丰富的直接融资经验，外部融资渠道畅通，必要时可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支持。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持续为负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7,437.29 万元、-336,261.73 万元、-971,623.53 万元和-405,031.80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净现金流持续为负，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因股权投资及保理款项产生的投资支付的现金。2019 年度，投资支付的现金为 246,717.23 万元，主要包括向青岛城投鳌山湾置业有限公司、青岛融创西发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青岛和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等公司投资；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278.22 万元，主要系农业观光园、积米崖货运码头等项目投入；2020 年度，投资支付的现金为 770,596.43 万元，主要系收购三宝集团、鑫一润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等；2021 年度，投资支付的现金为 974,834.73 万元，主要包括发行人对欧力士（中国）实业控股有限公司投资 240,000.00 万元，以及其他股权投资和保理款项。

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投向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被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金额
2019 年	青岛城投鳌山湾置业有限公司	150,000.00
	青岛融创西发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8,031.69
	青岛和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250.00
	2019 年小计	193,281.69
2020 年	青岛西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29,967.00
	南京三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11,400.00
	青岛东方影都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4,807.60
	购买北京文化股份	54,612.68
	青岛西发康养医疗有限公司	27,815.00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款	15,000.00
	购买中泰私募美元债券	14,013.20
	青岛初芯海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0.00
	鑫一润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2,000.00
	智慧互联电信方舟（深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2020 年小计	443,615.48
2021 年	欧力士（中国）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240,000.00
	齐鲁前海（青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60,000.00

	（有限合伙）	
	青岛和达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56,746.00
	南京昊灵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3,000.00
	江西睿和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53,000.00
	河南捷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5,000.00
	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2,500.00
	青岛亿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900.00
	青岛藏马山万龙运动旅游有限公司	21,000.00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
	青岛德广源贸易有限公司	15,000.00
	江苏红石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4,000.00
	青岛荣宏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2,000.00
	青岛博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100.00
	青岛路达市政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11,000.00
	青岛自贸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青岛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2021 年小计	671,246.00

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一部分为股权投资，公司作为青岛市重要的国有资产投资运营平台，报告期内陆续整合部分资产，逐渐实现业务多元化发展，主要依靠分红和股权增值实现收益并回收投资，无明确回收期限；另一部分为下属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产生的保理款项，根据合同相关约定实现收益并回收。

综上所述，发行人相关投资符合公司经营计划与未来发展方向，有助于公司业务开展并提升市场竞争力，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481,525.49 万元、1,117,295.35 万元、1,176,989.29 万元和 705,027.01 万元。2020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主要系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五）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资产负债率（%）	74.78	73.59	64.38	59.71
流动比率（倍）	1.60	1.63	1.84	2.62
速动比率（倍）	1.05	1.11	1.00	0.57

1、短期偿债能力

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方面，2019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2.62和0.57，2020年末，上述指标分别为1.84和1.00，2021年末，上述指标分别为1.63和1.11，2022年9月末，上述指标分别为1.60和1.05。从近三年及一期的趋势来看，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总体处于合理范围。

2、长期偿债能力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9.71%、64.38%、73.59%和74.78%。公司资产负债率略高，与发行人从事的建设项目周期较长相匹配，总体仍处于合理范围内。2020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主要系收购三宝集团等所致，三宝集团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2021年发行人合并澳柯玛集团使得发行人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增长，资产负债率小幅上升。2022年1-9月，资产负债率与2021年末基本持平。

（六）盈利能力分析

表：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要盈利指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总收入	7,819,395.55	7,920,020.76	1,431,922.23	206,142.78
营业收入	7,819,395.55	7,920,020.76	1,431,922.23	206,142.78
营业总成本	7,838,694.20	7,948,316.99	1,369,984.17	170,376.44
营业成本	7,538,999.79	7,575,048.52	1,303,380.24	150,586.38
营业利润	17,820.90	29,721.18	45,304.95	38,620.94
利润总额	32,363.44	109,923.77	252,312.36	38,729.93
净利润	6,743.98	69,193.48	237,319.60	27,864.93
营业利润率	0.23	0.38	3.16	18.74
营业毛利率	3.59	4.36	8.98	26.95

注：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总收入

2、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1、收入及成本分析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06,142.78 万元、1,431,922.23 万元、7,920,020.76 万元和 7,819,395.55 万元，呈增长趋势，其中，2020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 594.63%，主要系公司收购了三宝集团、鑫一润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等所致。2021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增长 453.10%，主要系三宝集团业务规模扩张及合并澳柯玛集团所致。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50,586.38 万元、1,303,380.24 万、7,575,048.52 万元和 7,538,999.79 万元，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增长主要系土地开发整理业务收入及海事工程及服务成本增加以及收购三宝集团、鑫一润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澳柯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所致。

2、期间费用分析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17,456.37 万元、61,243.46 万元、348,318.68 万元和 278,064.8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7%、4.28%、4.40%和 3.56%。

表：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期间费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费用	81,771.47	109,838.31	14,796.41	585.12
管理费用	78,713.28	108,523.60	31,502.99	14,745.52
财务费用	94,793.98	96,657.00	11,821.24	2,125.73
研发费用	22,786.08	33,299.77	3,122.82	-
小计	278,064.80	348,318.68	61,243.46	17,456.37
占营业收入比例	3.56	4.40	4.28	8.47

3、投资收益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2,751.28 万元、-4,858.10 万元、35,999.81 万元和 26,728.65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10%、-1.93%、32.75%和 82.59%。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704.76	-915.58	-138.7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500.64	961.88	2,697.42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565.43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22	-5,305.97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74.39	-	-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16.55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55.69	-	-
债务重组产生的投资收益	6,152.64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38.04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532.51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168.98	-
其他流动资产中理财产品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	-	192.61
其他	225.49	-	-
小计	35,999.81	-4,858.10	2,751.28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32.75	-1.93	7.10

4、营业外收入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415.22 万元、207,733.93 万元、81,879.78 万元和 16,410.52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07%、82.33%、74.49%和 50.71%。2020 年度，发行人营业外收入较 2019 年度增加 207,318.71 万元，增幅 49929.85%，主要系 2020 年度发行人发生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因合并青岛东方影都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青岛西发康养医疗有限公司和青岛西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三家公司的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将差额确认为营业外收入所致，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计确认的营业外收入金额为 206,305.24 万元，该部分营业外收入为非经常性损益。

5、盈利能力可持续性分析

2019-2021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2.79 亿元、23.73 亿元和 6.92 亿元，

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0.01 亿元、20.70 亿元和 9.55 亿元，主要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及违约赔偿产生的营业外收入，不可持续，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依赖非经常性损益。

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源于营业外收入，2020 年营业外收入为 207,733.93 万元，主要系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东方影都的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将差额确认为营业外收入所致；2021 年营业外收入为 81,879.78 万元，主要系违约赔偿收入。上述营业外收入发生原因不可持续，属于非经常性损益。另外，发行人 2021 年度投资收益为 35,999.81 万元，主要系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发行人作为青岛市重要的国有资产投资运营平台，近年来陆续合并或投资优质企业，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

发行人 2020 年营业外收入主要系合并东方影都产生，2020 年 7 月，发行人与东方影都融创投资有限公司、北京融创恒基地产有限公司三方签订了《股权收购框架协议》。2020 年 8 月，上述三方与青岛东方影都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青岛东方影都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青岛东方影都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收购了青岛东方影都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5%股权，同时受让 6%表决权（合计表决权 51%），涉及资产主要包括影视产业园区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设备等，东方影都位于青岛市西海岸新区，发行人收购东方影都主要系拓展主营业务，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经评估，按照不高于评估值经协议各方协商确认交易价格，最终确定的收购成本为 135,894.00 万元，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291,726.92 万元，收购成本小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因此差额 155,832.92 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2021 年，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主要系发行人作为原告与被告北京慧据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慧据”）、被告青岛慧据智慧城市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慧据”）发生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产生的违约赔偿金。2014 年，青岛市政府与中国惠普有限公司签署框架协议，建设和引入全球大数据应用中心、测试中心和全球战略伙伴智慧产业实验区等研发机构，发行人为青岛市政府授权建设主体。2016 年，惠普公司业务拆分，发行人与北京慧据签署协议，由北京慧

据及其子公司青岛慧据负责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等。2017 年 5 月，北京慧据书面承诺，不得以任何形式变更北京慧据或青岛慧据的股权架构，若违约将按照土地出让金总额 100%向海发集团支付违约金。项目签约落地后，青岛慧据等企业竞得土地约 866 亩。2017 年 9 月，北京慧据在未告知海发集团情况下，为融资需要将青岛慧据部分股权转让，且未履行协议中约定的部分其他义务，根据约定应当按照项目土地出让金总额的 100%支付违约金。最终法院判决北京慧据、青岛慧据共同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2021 年确认违约赔偿金 79,230.24 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除非经常性损益外，发行人净利润亦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及投资收益，主要业务板块包括商品销售、贸易、金融服务、海事工程及服务、土地开发整理等，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经营、行业地位等情况如下：

（1）商品销售及贸易

发行人商品销售及贸易业务板块主要包含子公司三宝集团及下属公司的钢铁、粮油、铜产业贸易业务，以及澳柯玛股份的电器生产销售业务。澳柯玛股份主要专注于制冷技术研发和产品制造，为国内冷链装备、家用电器领先企业之一，并在世界范围内享有一定知名度，冷柜产品连续多年获得国内口碑榜冠军。家电行业未来面临存量更新时代，随着居民收入恢复性增长以及生活消费水平逐渐提高，将更加注重生活品质，能够一定程度上增加公司产品的需求量。澳柯玛股份在行业内深耕 30 余年，具备技术优势、规模及人才优势、品牌优势，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冷链及家用电器生产及销售业务模式成熟、稳定，具有盈利可持续性。

（2）金融服务

发行人金融服务业务主要由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融发展有限公司运营，主要为保理业务，业务模式以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为主，保理融资申请人将其持有的应收账款转让至保理公司，申请保理融资额度，申请人需提供增信措施并支付手续费，后续发行人按照约定收取保理融资利息并在到期时进行回收。青岛西海岸金融发展有限公司搭建了智能化线上供应链金融平台，实现从项目招投标、建设开发直至项目完成的一条龙数字化系统管理，先后成立保理公司、小额贷款融资、

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担保公司等，基本形成全产业链。发行人金融业务不断积累优质客户，同时依托集团体系内资源及渠道支持，未来将充分发挥集团各板块之间的协同效应，实现产融结合。发行人金融服务板块具有盈利可持续性。

（3）海事工程及服务

发行人海事工程及服务由子公司瑞港建设运营，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诸如填土及堤堰工程、电厂工程、取排水工程等项目的标段分包/总包，之后按照承包商/业主要求施工并进行工程量结算。发行人该板块业务对收入板块形成良好补充，疏浚行业预计未来存在市场需求高但规模较小的项目，将为资本实力雄厚但规模较小的民营企业提供发展空间，瑞港建设具备香港、澳门等多地建筑施工资质，业务较为成熟，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预计未来盈利可持续。

（4）土地开发整理

发行人作为青岛西海岸新区重要的土地开发整理及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公司主要从事青岛灵山湾影视文化产业区、灵山湾西片区和藏马山旅游度假区土地开发整理、基础设施建设业务。近年来青岛市西海岸新区经济快速发展，发行人在区域内的土地开发整理及基础设施建设具有一定的垄断地位，持续得到青岛市政府的支持，业务较为稳定，盈利可持续。

（5）投资收益

发行人作为青岛市重要的国有资产投资运营平台，近年来根据青岛市政府的相关安排以及公司发展战略陆续合并、投资多家优质企业，2021 年度投资收益为 35,999.81 万元，主要系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该部分投资收益系投资企业产生，预计未来将继续吸收优质资产，能够产生较为稳定的投资收益，具有可持续性。

发行人本期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日常经营产生的收入和利润，2019-2021 年度，发行人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0.45 亿元，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 倍。同时，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 807.90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329.05 亿元，授信额度充足；且发行人具有较为丰富的直接融资经验，融资渠道较为畅通，必要时可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一定保障。

综上所述，发行人盈利具有可持续性，且相关事项对于发行人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关联交易情况

1、发行人的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

发行人是由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持股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其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的子公司

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四、（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3、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四、（二）参股公司情况”。

发行人遵循以市场价格为主旨的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关联交易定价方法，确保关联交易在“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的条件下进行，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交易往来，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并与其他企业的业务往来同等对待。公司向关联方之间的采购、销售货物和提供其他劳务服务的价格，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费用原则确定；对于某些无法按照“成本加费用”的原则确定价格的特殊服务，由双方协商定价关联交易价格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021 年末，发行人发生的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末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青岛和雅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咨询费	751.84	0.01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021 年末，发行人发生的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末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中交海发（青岛）投资有限公司	电费	2.62	-
中交海发（青岛）投资有限公司	水费	0.21	-
中交海发（青岛）投资有限公司	供暖费	9.21	-
中交海发（青岛）投资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6,090.00	0.08
青岛东方小镇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管理费收入	183.78	-
青岛东方时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管理费收入	343.22	-
青岛东方时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2,005.47	0.03
青岛崂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33.07	-
青岛和雅置业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29.60	-
青岛蓝色医谷医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收入	3.49	-
青岛蓝色医谷医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咨询服务费	118.56	-

3、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应收款	东方影都融创投资有限公司	0.03	0.00	-	-	-	-
	青岛东方影都融创影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1.29	0.00	-	-	-	-
	青岛冠诺影视服务有限公司	0.60	0.00	-	-	-	-
	融创未来文化娱乐（北京）有限公司	3.67	0.00	-	-	-	-
	青岛东方时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36,934.26	29.05	-	-	-	-
	青岛西海岸天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65.20	0.37	-	-	-	-
	青岛崂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710.06	7.64	-	-	-	-

	中交海发（青岛）投资有限公司	66,257.93	52.11	-	-	-	-
	青岛和雅置业有限公司	13,781.90	10.84	3,919.47	12.40	-	-
	深圳市彩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	-	5.04	0.02	5.04	0.14
	青岛融创西发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	26,912.00	85.11	-	-
	青岛虹润城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潍坊分公司	-	-	20.79	0.07	20.79	0.56
	青岛和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	763.91	2.42	-	-
	青岛西海岸健康生态谷开发有限公司	-	-	-	-	3,672.13	99.30
	合计	127,154.94	100.00	31,621.21	100.00	3,697.96	100.00
应付账款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34.52	98.91	102	97.72	-	-
	青岛领创文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4.06	0.25	-	-	-	-
	青岛领创嘉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2.72	0.77	-	-	-	-
	青岛融创西发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16	0.07	2.38	2.28	-	-
	合计	1,652.46	100.00	104.38	100.00	-	-
其他应付款	青岛融创西发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3,526.23	99.64	50,162.00	100.00	-	-
	东方影都融创投资有限公司	0.03	0.00	-	-	-	-
	青岛东方影都融创影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0.03	0.00	-	-	-	-
	青岛冠诺影视服务有限公司	0.78	0.00	-	-	-	-
	青岛崂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5.00	0.15	-	-	-	-
	中交海发（青岛）投资有限公司	50.00	0.21	-	-	-	-
	合计	23,612.07	100.00	50,162.00	100.00	-	-

4、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对集团内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单位	担保对象		担保方式	担保种类	反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主营业务余额
		名称	企业性质					
1	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西海岸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担保	无	60,000.00	58,500.00

2	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西海岸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担保	无	30,000.00	29,250.00
3	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西海岸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担保	无	40,000.00	39,000.00
4	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西海岸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担保	无	40,000.00	36,000.00
5	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西海岸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担保	无	100,000.00	90,000.00
6	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西海岸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担保	无	50,000.00	43,500.00
7	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西海岸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担保	无	50,000.00	50,000.00
8	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西海岸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担保	无	30,000.00	1,813.73
9	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西发藏马山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担保	无	40,000.00	39,000.00
10	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澳柯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担保	无	50,000.00	49,998.00
11	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澳柯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担保	无	36,490.00	36,090.00
12	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澳柯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担保	无	40,600.00	40,280.00
13	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芯恩（青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担保	无	373,520.00	300,015.00
14	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海发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原文化投资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担保	无	30,000.00	30,000.00
15	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西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担保	无	10,000.00	10,000.00

16	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西发集采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担保	无	24,000.00	24,000.00
17	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三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担保	无	6,000.00	6,000.00
18	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三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担保	无	2,000.00	2,000.00
19	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三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担保	无	60,000.00	57,500.00
20	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三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担保	无	40,000.00	40,000.00
21	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三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担保	无	17,000.00	17,000.00
22	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三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担保	无	10,000.00	10,000.00
23	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三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担保	无	50,000.00	35,000.00
24	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三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担保	无	10,000.00	10,000.00
25	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大数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担保	无	54,000.00	40,000.00
26	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大数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担保	无	15,000.00	15,000.00
27	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宝昊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担保	无	45,219.85	44,091.85
28	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鑫一润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担保	无	45,000.00	45,000.00
29	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鑫一润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担保	无	10,000.00	6,000.00

30	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鑫一润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担保	无	5,000.00	5,000.00
31	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鑫一润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担保	无	20,000.00	10,000.00
32	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西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担保	无	16,000.00	6,000.00
33	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西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担保	无		10,000.00
34	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西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担保	无	30,000.00	2,000.00
35	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西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担保	无		10,000.00
36	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西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担保	无		10,000.00
37	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西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担保	无		8,000.00
38	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西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担保	无	20,000.00	2,000.00
39	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西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担保	无	20,000.00	10,000.00
40	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西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担保	无		10,000.00
41	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西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担保	无	10,000.00	10,000.00
42	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西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担保	无	10,000.00	10,000.00
43	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西发集采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担保	无	1,000.00	1,000.00

44	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西发集采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担保	无	30,000.00	2,347.76
45	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西发集采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担保	无		13,825.83
46	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西发集采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担保	无	14,000.00	2,964.48
47	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西发集采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担保	无		2,925.30
48	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西发集采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担保	无		1,695.96
49	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西发集采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担保	无		2,924.56
50	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西发集采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担保	无	5,500.00	2,025.00
51	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西海岸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担保	无	60,000.00	60,000.00
52	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西海岸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担保	无	30,000.00	30,000.00
53	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西海岸健康生态谷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担保	无	17,500.00	9,860.18
54	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西海岸科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担保	无	100,000.00	20,000.00
55	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东方时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担保	无	39,450.00	16,015.00
56	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东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担保	无	4,470.60	4,470.60
57	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东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担保	无	10,000.00	9,750.00

58	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东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担保	无	2,993.00	2,843.00
59	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东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担保	无	15,000.00	15,000.00
60	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东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担保	无	10,000.00	9,595.71
61	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东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担保	无	23,000.00	9,500.00
62	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东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担保	无	10,000.00	9,800.00
63	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东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担保	无	10,000.00	10,000.00
64	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西海岸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融资担保	无	50,000.00	50,000.00
65	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西海岸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融资担保	无	1,305.84	1,305.84
66	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西发藏马山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融资担保	无	60,000.00	3,008.60
67	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西发藏马山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融资担保	无	1,305.84	1,305.84
68	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西发藏马山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融资担保	无	1,702.76	1,702.76
69	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西海岸新农村社区建设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融资担保	无	742.88	742.88
70	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西海岸新农村社区建设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融资担保	无	291.46	291.46
71	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西海岸新农村社区建设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融资担保	无	448.72	448.72

72	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西海岸新农村社区建设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融资担保	无	234.39	234.39
73	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西海岸新农村社区建设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融资担保	无	800.74	800.74
74	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东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融资担保	无	17,529.40	17,529.40
75	青岛董家口新港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贷款担保	无	50,000.00	12,000.00
76	青岛西海岸新农村社区建设有限公司	青岛西海岸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贷款担保	无	30,000.00	29,250.00
77	青岛西海岸新农村社区建设有限公司	青岛西海岸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贷款担保	无	20,000.00	19,500.00
78	青岛西海岸新农村社区建设有限公司	青岛西海岸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贷款担保	无	20,000.00	19,500.00
79	青岛西海岸新农村社区建设有限公司	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函担保	无	40,000.00	40,000.00
80	青岛西海岸新农村社区建设有限公司	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函担保	无	10,000.00	10,000.00
81	青岛西海岸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贷款担保	无	50,000.00	49,970.00
82	青岛西海岸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贷款担保	无	50,000.00	14,990.00
83	青岛西海岸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贷款担保	无	35,000.00	33,250.00
84	青岛西海岸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函担保	无	40,000.00	40,000.00
85	青岛西海岸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函担保	无	10,000.00	10,000.00

86	青岛东方影都影视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担保	无	59,250.00	55,300.00
87	青岛西海岸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担保	无	77,980.00	74,081.00
88	青岛西发置业有限公司	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担保	无	39,000.00	29,000.00
89	青岛中德生态园置业有限公司	中德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担保	无	130,000.00	130,000.00
90	青岛中德生态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德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担保	无	12,000.00	11,900.00
91	青岛中德生态园置业有限公司	中德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担保	无	10,000.00	4,100.00
92	中德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中德生态园置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担保	无	30,000.00	15,000.00
93	青岛中德生态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德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担保	无	50,000.00	4,700.00
94	青岛中德生态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德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担保	无		24,700.00
95	青岛中德生态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德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担保	无		19,800.00
96	中德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中德生态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担保	无	19,000.00	5,000.00
97	中德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中德生态园被动房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担保	无	13,200.00	12,000.00
98	中德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中英创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担保	无	55,000.00	39,200.00
99	中德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中英创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担保	无		9,800.00
100	青岛自贸发展有限公司	青岛自贸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担保	无	110,000.00	110,000.00
101	青岛自贸发展有限公司	青岛自贸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担保	无	6,000.00	6,000.00
102	青岛自贸发展有限公司	青岛自贸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担保	无	23,000.00	23,000.00
103	青岛自贸发展有限公司	青岛自贸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担保	无	20,000.00	10,000.00

104	青岛自贸发展有限公司	青岛自贸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担保	无		10,000.00
105	青岛自贸发展有限公司	青岛自贸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担保	无	6,000.00	6,000.00
106	青岛自贸发展有限公司	青岛自贸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担保	无	10,000.00	10,000.00
107	青岛自贸发展有限公司	青岛自贸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担保	无	4,000.00	1,000.00
108	青岛自贸发展有限公司	青岛自贸发展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担保	无		573.00
109	青岛自贸发展有限公司	青岛自贸发展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担保	无		463.00
110	青岛自贸发展有限公司	青岛自贸发展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担保	无		516.00
111	青岛自贸发展有限公司	青岛自贸发展进出口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担保	无	4,000.00	2,000.00
112	青岛自贸发展有限公司	青岛自贸发展进出口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担保	无	3,750.00	2,750.00
113	青岛保税港区自贸中心有限公司	青岛国际汽车口岸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其他担保	无	30,000.00	15,000.00
114	青岛保税港区自贸中心有限公司	青岛国际汽车口岸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其他担保	无	10,000.00	4,500.00
115	青岛保税港区自贸中心有限公司	青岛保税港区进口商品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其他担保	无	17,000.00	17,000.00
116	青岛青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青岛保税港区进口商品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担保	无	10,000.00	10,000.00
117	青岛青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青岛保税区市政园林环卫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担保	无	1,000.00	1,000.00
118	青岛青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山东宝泰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担保	无	10,000.00	10,000.00
119	青岛青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青岛青保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担保	无	17,600.00	17,600.00
120	青岛青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青岛自贸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担保	无	500.00	500.00
121	青岛综保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宝泰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租赁担保	无	7,915.00	1,978.70
122	青岛青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山东宝泰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租赁担保	无		1,978.70
123	青岛保税港区市政园林环卫有限公司	山东宝泰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租赁担保	无		1,978.70
124	青岛青保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宝泰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租赁担保	无		1,978.70

125	青岛青保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青岛保税区市政园林环卫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其他担保	无	1,500.00	1,500.00
126	青岛保税区市政园林环卫有限公司	青岛青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担保	无	417.60	417.60
127	青岛保税区市政园林环卫有限公司	青岛宝泰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担保	无	1,987.80	1,987.80
128	青岛保税区市政园林环卫有限公司	青岛青保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担保	无	2,105.80	2,105.80
129	青岛综保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保税区市政园林环卫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担保	无	6,000.00	1,500.00
130	青岛青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青岛保税区市政园林环卫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担保	无		1,500.00
131	山东宝泰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保税区市政园林环卫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担保	无		1,500.00
132	青岛青保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青岛保税区市政园林环卫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担保	无		1,500.00
133	青岛青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德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款担保	无	85,000.00	10,000.00
134	青岛青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西海岸产业地产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款担保	无	24,200.00	16,747.00
135	中健之康供应链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三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担保	无	3,390.00	3,390.00
136	南京同仁堂健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三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担保	无	3,660.00	3,660.00
137	南京同仁堂健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三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担保	无	2,135.50	2,135.50
138	南京同仁堂健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三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担保	无	100.98	100.98
139	南京同仁堂健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三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担保	无	35,000.00	35,000.00
140	南京同仁堂健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三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担保	无	5,000.00	5,000.00

141	南京同仁堂健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同仁堂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担保	无	3,060.00	3,060.00
142	南京同仁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三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担保	无	7,000.00	7,000.00
143	南京同仁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三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担保	无	2,000.00	2,000.00
144	南京同仁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智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担保	无	4,000.00	4,000.00
145	南京同仁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红石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担保	无	3,000.00	3,000.00
146	南京三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三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担保	无	2,700.00	2,700.00
147	南京三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三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担保	无	8,000.00	8,000.00
148	南京三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三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担保	无	3,000.00	3,000.00
149	南京三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三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担保	无	3,390.00	3,390.00
150	南京三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三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担保	无	2,000.00	2,000.00
151	南京三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三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担保	无	7,000.00	7,000.00
152	南京三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三宝供应链管理（南京）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担保	无	1,000.00	1,000.00
153	南京三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三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担保	无	9,625.00	9,625.00
154	南京三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三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担保	无	4,677.00	4,677.00
155	南京三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三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担保	无	15,850.00	15,850.00
156	南京三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三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担保	无	5,000.00	5,000.00
157	南京三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三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担保	无	10,500.00	10,500.00
158	南京三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三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担保	无	7,500.00	7,500.00
159	南京三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智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担保	无	2,000.00	2,000.00
160	南京三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智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担保	无	5,000.00	5,000.00
161	南京三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大数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担保	无	1,000.00	1,000.00

162	南京三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跨境电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担保	无	2,190.00	2,190.00
163	南京三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跨境电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担保	无	3,000.00	3,000.00
164	南京三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跨境电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担保	无	1,000.00	1,000.00
165	南京三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跨境电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担保	无	2,046.00	2,046.00
166	南京三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跨境电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担保	无	4,080.00	4,080.00
167	南京三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健之康供应链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担保	无	3,950.00	3,950.00
168	南京三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健之康供应链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担保	无	10,000.00	10,000.00
169	南京三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同仁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担保	无	30,000.00	30,000.00
170	南京三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同仁堂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担保	无	3,060.00	3,060.00
171	南京三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三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担保	无	3,660.00	3,660.00
172	南京三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三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担保	无	100.98	100.98
173	红石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三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担保	无	49,000.00	49,000.00
174	立创国限有限公司	南京三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担保	无	49,000.00	49,000.00
175	南京三宝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三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担保	无	49,000.00	49,000.00
176	南京三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智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担保	无	11,500.00	11,500.00
177	南京三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智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担保	无	5,000.00	5,000.00
178	南京三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智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担保	无	4,000.00	4,000.00
179	南京三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智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担保	无	2,000.00	2,000.00
180	南京三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智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担保	无	2,000.00	2,000.00
181	南京三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智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担保	无	9,000.00	9,000.00
182	南京三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智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其他担保	无	9,000.00	9,000.00
183	南京三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智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其他担保	无	1,781.97	1,781.97

184	南京三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智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担保	无	765.92	765.92
185	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澳柯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担保	无	50,000.00	50,000.00
186	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澳柯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担保	无	36,490.00	36,490.00
187	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澳柯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担保	无	20,600.00	20,600.00
188	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澳柯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北金所债权融资计划	无	20,000.00	20,000.00
189	青岛澳柯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澳柯玛制冷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担保	无	8,000.00	1,268.78
190	青岛澳柯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澳柯玛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国内贸易信用证	无	12,000.00	3,229.10
191	青岛澳柯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澳柯玛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国内商票	无	30,000.00	8,234.60
192	青岛澳柯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澳柯玛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担保	无	6,000.00	2,975.10
193	青岛澳柯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澳柯玛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担保	无	5,000.00	2,000.00
194	青岛澳柯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澳柯玛信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担保	无	1,000.00	660.00
195	青岛澳柯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澳柯玛信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担保	无	5,000.00	3,667.80
196	青岛澳柯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澳柯玛信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担保	无	1,000.00	23.12
197	青岛澳柯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澳柯玛信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担保	无	3,000.00	582.83
198	青岛澳柯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澳柯玛信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担保	无	10,000.00	3,033.14
199	青岛澳柯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澳柯玛信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租赁保理	无	3,000.00	1,002.00
200	青岛澳柯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澳柯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租赁保理	无	4,000.00	2,185.05
201	青岛澳柯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澳柯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担保	无	6,000.00	2,101.70

（八）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除青岛西海岸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正常担保业务外的对外担保余额总计414,270.18万元，占合并报表净资产比例为13.01%，具体明细如下：

表：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单位	被保证方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担保到期日
1	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公共住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100,530.00	2024.11.25
2	中德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10,000.00	2022.07.25
3	中德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20,000.00	2023.03.27
4	中德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西海岸农高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6,500.00	2023.06.11
5	中德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西海岸农高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1,300.00	2023.06.11
6	中德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西海岸农高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1,300.00	2022.12.11
7	中德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西海岸农高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5,600.00	2022.08.10
8	中德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西海岸农高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350.00	-
9	中德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海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20,000.00	2023.03.16
10	中德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海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2,000.00	2023.06.18
11	中德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海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2,500.00	2023.06.18
12	青岛青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青岛中远海运青保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2,142.16	2031.07.12
13	青岛自贸发展有限公司	青岛自贸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59,481.95	2022.05
14	青岛自贸发展有限公司	青岛自贸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6,000.00	2022.06
15	青岛自贸发展有限公司	青岛自贸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10,573.39	-
16	青岛自贸发展有限公司	青岛自贸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7,000.00	2022.04
17	青岛自贸发展有限公司	青岛自贸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10,000.00	2022.07
18	青岛自贸发展有限公司	青岛自贸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5,000.00	2022.07
19	青岛自贸发展有限公司	青岛自贸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1,000.00	2022.04
20	南京三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世纪运通科技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10,000.00	2022.04.20
21	南京三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红石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5,000.00	2022.11.19
22	南京三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红石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3,000.00	2023.03.31
23	南京三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市科技创新融资担保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贷款担保	5,000.00	2022.10.25
24	南京三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红石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2,993.00	2022.06.30
25	南京三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市三宝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1,500.00	2022.12.07
26	南京三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赛雅悦翔商贸实业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3,900.00	2023.01.16
27	南京三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鑫悦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250.00	2023.08.05
28	南京三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建赢基金	贷款担保	45,000.00	2023.12.31

29	南京三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航信环球	其他担保	27,435.00	2022.09.30
30	青岛澳柯玛信息产业园有限公司	青岛丰合盛泰科技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960.00	出售房产抵押到期后
31	青岛澳柯玛信息产业园有限公司	青岛巨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10,000.00	出售房产抵押到期后
32	青岛澳柯玛信息产业园有限公司	青岛微电子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15,000.00	出售房产抵押到期后
33	Offhsore Oil Engineering Co. Ltd.	香港瑞沃工程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10,898.31	2022/12/31
34	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澳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合作经营	香港瑞沃（澳门）工程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1,273.13	2023/6/30
35	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澳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合作经营	香港瑞沃（澳门）工程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391.62	2023/6/30
36	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澳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合作经营	香港瑞沃（澳门）工程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391.62	2023/6/30
合计			-	414,270.18	-

注：上表中部分对外担保未约定担保期限。

（九）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1）涉案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且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5%以上；（2）可能导致的损益占发行人上年度净利润的10%，且绝对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3）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十）重大承诺

发行人子公司南京三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宝股份”）于2020年3月19日与中海外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外”）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三宝股份持有的南京动邦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邦公司”）60.33%股权转让给中海外，于2020年3月23日，上述股权出售事项已经完成在南京雨花台区市场监管局变更登记。上述股权转让时动邦公司名下有4.5亿迦南基金投资。动邦股权转让时，三宝股份、动邦公司及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转让协议，根据基金转让协议，中海外有180天的考虑期，考虑收购动邦股权后是否接受该基金，如果中海外不接受该基金，三宝股份有潜在的收购义务。后经各方协商，收购方更换为中城创展城市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相关协议正

在签署中。

（十一）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金额为 2,349,704.6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60,847.32	定期存款、保证金、存出投资款、贷款质押
存货	152,263.06	股权贷款质押
长期股权投资	489,205.26	贷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808,470.58	贷款抵押
固定资产	155,154.94	贷款抵押
在建工程	68,573.20	贷款抵押
无形资产	15,190.30	贷款抵押
合计	2,349,704.67	-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本期债券无评级。根据东方金诚 2022 年 6 月 23 日出具的《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 2022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跟踪评字【2022】0637 号），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评级发生变化。2020 年 11 月 30 日，经东方金诚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评级由 AA+ 上调至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具体原因如下：

为进一步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大力发展主业，发行人依据青岛市政府对公司的功能和主营业务定位，对三宝集团等 5 家公司进行了投资，并通过产业协同积极推动相关资源整合。本次资产重组后，发行人业务定位和经营地位发生了较大变化，综合财务实力大幅提升，东方金诚上调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发行人的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 807.90 亿元，已使用额度 478.85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329.05 亿元。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债务均足额按时还本付息。

表：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及下属公司银行授信及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已使用授信额度	剩余授信额度
工商银行	1,090,573.00	747,066.00	343,507.00
青岛农商银行	826,483.00	689,108.00	137,375.00
建设银行	780,000.00	688,000.00	92,000.00
光大银行	550,000.00	149,630.00	400,370.00
恒丰银行	436,640.00	128,900.00	307,740.00
青岛银行	428,600.00	337,400.00	91,200.00
交通银行	361,590.00	281,296.00	80,294.00
兴业银行	350,000.00	219,251.90	130,748.10
华夏银行	316,500.00	216,500.00	100,000.00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已使用授信额度	剩余授信额度
进出口行	296,000.00	89,850.00	206,150.00
农业银行	292,940.00	170,085.00	122,855.00
北京银行	291,293.00	194,178.00	97,115.00
民生银行	220,000.00	64,999.75	155,000.25
浙商银行	200,000.00	132,100.00	67,900.00
渤海银行	200,000.00	10,000.00	190,000.00
日照银行	196,000.00	116,369.85	79,630.15
浦发银行	185,060.00	40,335.00	144,725.00
南洋银行	182,000.00	39,790.77	142,209.23
中国银行	140,730.50	85,130.50	55,600.00
齐鲁银行	127,000.00	121,500.00	5,500.00
国开行	125,000.00	48,450.00	76,550.00
邮储银行	100,000.00	0.00	100,000.00
广发银行	60,000.00	0.00	60,000.00
中信银行	53,000.00	39,157.77	13,842.23
南京银行	42,698.00	42,698.00	0.00
江苏银行	39,000.00	39,000.00	0.00
农发行	30,000.00	0.00	30,000.00
潍坊银行	30,000.00	0.00	30,000.00
大连银行	30,000.00	30,000.00	0.00
香港恒生银行	18,018.02	10,442.38	7,575.64
紫金农商行	15,950.00	15,950.00	0.00
招商银行	10,000.00	0.00	10,000.00
永丰银行	10,000.00	9,891.00	109.00
广州银行	10,000.00	10,000.00	0.00
香港交通银行	9,009.01	6,798.77	2,210.24
澳门国际银行	6,122.63	5,567.10	555.53
香港汇丰银行	5,675.68	1,020.95	4,654.73
澳门国际银行	4,373.31	0.00	4,373.31
宁波银行	3,500.00	2,800.00	700.00
平安银行	3,200.00	3,200.00	0.00
苏宁银行	2,000.00	2,000.00	0.00
合计	8,078,956.14	4,788,466.74	3,290,489.40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不存在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债券13只/106.5亿元，累计偿还债券14亿元；累计发行境外债券1只/3亿美元，暂未偿还。

2、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境内债券余额为112.5亿元，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境外债券余额为3亿美元，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人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 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 利率	余额
1	21 西海发展 MTN001	海发集团	2021-10-28	2024-10-28	2026-10-28	3+2	15	3.99	15
2	21 西海发展 PPN003	海发集团	2021-08-11	2024-08-13	2026-08-13	3+2	5	3.67	5
3	21 西海发展 PPN002	海发集团	2021-04-27	2024-04-28	2026-04-28	3+2	10	4.20	10
4	21 西海发展 PPN001	海发集团	2021-03-15	2024-03-16	2026-03-16	3+2	10	4.22	10
5	21 中德集团 MTN001	中德集团	2021-03-26	-	2024-03-30	3	2.5	5.80	2.5
6	20 中德集团 MTN002	中德集团	2020-09-02	-	2023-09-04	3	2	5.20	2
7	20 中德集团 MTN001	中德集团	2020-02-19	-	2023-02-21	3	2	4.97	2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	46.5	-	46.5
8	22 海资 02	海发集团	2022-04-28	2025-04-28	2027-04-28	3+2	10	3.50	10
9	22 海资 01	海发集团	2022-02-18	2025-02-18	2027-02-18	3+2	15	3.60	15
10	21 海资 01	海发集团	2021-11-29	2026-07-23	2026-11-29	3+2	15	3.85	15
11	21 海金 01	金融发展	2021-09-28	2024-09-30	2026-09-30	3+2	6	4.80	6
12	20 中德 01	中德集团	2020-03-06	2023-03-10	2025-03-10	3+2	8	5.30	8
13	19 中德 01	中德集团	2019-11-29	2022-12-03	2024-12-03	3+2	6	5.90	6
公司债小计		-	-	-	-	-	60	-	60
14	18 西发债	海发集团	2018-04-03	-	2025-04-04	7	5	6.28	3
15	16 西发债 01	海发集团	2016-06-03	-	2023-06-06	7	15	4.26	3
企业债小计		-	-	-	-	-	20	-	6
境内债券合计		-	-	-	-	-	126.5	-	112.5
16	美元债	海发集团	2019-11-18	-	2022-11-18	3	3 亿美元	3.90	3 亿美元
境外债券合计		-	-	-	-	-	3 亿美元	-	3 亿美元

3、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无存续永续期债。

4、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 规模	已发行 金额	尚未发 行金额
1	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交易商协会	2021/10/13	20	17	3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2	青岛西海岸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私募债	上交所	2022/10/14	10	5	5
3	青岛澳柯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交易商协会	2022/3/18	12	0	12
4	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普通公司债	上交所	2023/1/13	30	10	20
5	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可续期公司债	上交所	2023/1/13	10	0	10
合计		-	-	-	82	32	50

（四）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无严重违约现象。

（五）本期发行后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为 10 亿元，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为 5.92%。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2016】23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全国范围全面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现行缴纳营业税的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纳税人将改为缴纳增值税，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所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

但对本期公司债券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本期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制度

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包括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涉及子公司事项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等内容。

三、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重大事项包括：

- （一）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三）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四）公司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五）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发生重大资产无偿划转；
- （六）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 （七）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 （八）公司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九）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转移公司债券清偿义务；
- （十）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十一）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进行债务重组；
- （十二）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三）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十四）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五）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责令关闭；
- （十六）公司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 （十七）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八）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九）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二十）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
- （二十一）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 （二十二）公司分配股利；
- （二十三）公司名称变更；
- （二十四）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 （二十五）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二十六）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公司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二十七）其他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五、本息兑付事项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期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利息的支付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4 月 25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24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4 月 25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 2024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4 月 25 日为回售部分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利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二）本金的兑付

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6 年 4 月 25 日，到期一次性还本；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4 月 25 日（如遇非交易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金偿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4 月 25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24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4 月 25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 2024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4 月 25 日为回售部分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6 年 4 月 25 日，到期一次性还本；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4 月 25 日（如遇非交易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偿债资金来源及偿债安排

1、日常经营收入和利润

本期债券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收入及利润。2019-2021 年，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206,142.78 万元、1,431,922.23 万元和 7,920,020.76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38,729.93 万元、252,312.36 万元和 109,923.77 万元，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04,545.24 万元，预计可覆盖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剔除上市公司后，2019-2021 年，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60,743.27 万元、1,229,091.96 万元和 6,701,359.71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37,535.16 万元、257,186.38 万元和 86,792.83 万元，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01,249.16 万元，预计仍可覆盖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发行人日常经营收入和利润是按期还本付息的主要资金来源。

2、可变现资产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为 8,968,758.54 万元，剔除受限资产后的流动资产 6,619,053.87 万元。发行人流动资产较为充足，必要时可进行流动资产变现，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一定保障。

3、子公司分红

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获得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融发展有限公司分红 5,014.95 万元。截至 2021 年末，青岛西海岸金融发展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830,515.92 万元，负债总计 384,361.03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446,154.89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221,565.16 万元，净利润 26,625.73 万元。青岛西海岸金融发展有限公司经营、财务状况良好，预计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收到的分红能够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一定保障。

4、融资渠道畅通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 807.90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329.05 亿元，授信额度充足。同时，发行人合并口径境内存续债券共 116.50 亿元，直接融资经验较为丰富，具备较强的融资接续能力。发行人畅通的融资渠道能够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一定保障。

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发行前开立偿债专户，并于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日前二十个工作日确定偿债资金来源。发行人对本期债券设立了偿债保障措施和资信维持承诺及救济措施，本期债券偿债资金来源较为充足，偿债安排可行。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一）外部融资渠道

发行人作为青岛市主体评级为 AAA 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与多家银行保持合作关系。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为 329.05 亿元，外部融资渠道畅通，必要时可从银行等金融机构获取贷款或在资本市场进行债务融资，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还提供支持。

（二）资产变现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余额为 9,723,329.34 万元，不含存货的流动资产余额为 6,357,503.66 万元，主要由货币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账款融资、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持有待售资产及其他流动资产构成。其中货币资金为 1,755,860.95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为 18.06%。若发行人发生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情形时，

上述资产可迅速变现，为本期债券本息及时偿付提供一定的保障。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付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

具体偿债保障计划和保障措施如下：

（一）安排专门的偿付工作人员

发行人将安排人员专门负责管理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工作。自发行日起至兑付期限结束，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二）严格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投资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三）加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控

公司将根据内部管理制度及本期债券的相关条款，加强对本期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本期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定期审查和监督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及本期债券各期利息及本金还款来源的落实情况，以保障到期时有足够的资金偿付本期债券本息。

（四）其他保障措施

如果发行人出现了信用评级大幅度下降、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等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情况，发行人将采取不分配利润、暂缓重大对外投资等项目的实施、变现优良资产等措施来保证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五、资信维持承诺及救济措施

（一）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1）发行人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2）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下述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5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在 180 个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2）在 180 个自然日内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一节 违约事件及纠纷解决机制”之“一、违约情形及约定”中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具体约定。

3、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应在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4、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规范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节列示了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

（一）总则

1、为规范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次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次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2、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次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

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以下简称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4、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次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5、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合法性及其效力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6、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会议召集人自行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按

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1）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2）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3）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4）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5）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4）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1）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2）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3）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4）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

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5)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6)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7)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8)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 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6)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三)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1、会议的召集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

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2、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要求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提出的拟审议议案要求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1）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2）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3、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

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

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1）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2）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3）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4）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2、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3、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

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拟审议议案要求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5、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6、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7、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8、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1）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2）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3）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4）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决议生效、会后事项及决议落实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1）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2）本次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3）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4）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1）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次债券清偿义务；
- （2）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3）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次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4）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 （5）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次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 （6）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1）至（5）项目的；
- （7）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要求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但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1）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2）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3）会议议程；

（4）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5）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6）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次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2）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3）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4）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

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进行回复。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要求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六）特别约定

1、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

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1）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2）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次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5%的；
- （3）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4）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5）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见案内容的；
- （6）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2、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第（1）项至（3）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第（4）项至（6）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七）附则

1、本规则自本次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2、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3、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4、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22 年 8 月 19 日与华泰联合证券签署的《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华泰联合证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受托管理人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禹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A 座 3 层

联系人：陈捷

联系电话：010-56839491

传真：010-57615902

邮政编码：110102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签署的《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华泰联合证券受聘担任

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一）发行人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募投项目的，发行人应当按季度将资金使用计划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一）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三）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四）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六）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七）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八）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九）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一）发行人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次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十二）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十三）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十四）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十五）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六）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八）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九）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一）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十二）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二十三）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四）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二十五）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六）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七）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发行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发行人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应职责。

5、发行人应当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

6、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7、发行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一）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二）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三）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四）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五）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8、预计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安排专门的偿付工作人员；（2）严格的信息披露；（3）加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控；（4）其他保障措施。

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发行人追加担保、采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相关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应由债券持有人承担，受托管理人无承担或垫付义务。

9、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部分偿付及其安排、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由增信机构（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10、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应当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加入其中，并及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告知有关信息。

11、发行人应当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12、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3、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14、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第 4.18 条的规定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应由发行人承担的合理费用。

15、发行人应当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机构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就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机构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二）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三）调取发行人、增信机构银行征信记录；

（四）对发行人和增信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五）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进行谈话；

（六）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机构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七）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与增信机构进行核查。涉及增信机构的，发行人应当给予债券受托管理人必要的支持。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每一个自然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在本次债券每次本息兑付日前二十个工作日了解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

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规定的披露平台，向债券投资者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的重大事项。

5、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一个自然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要求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采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相关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应由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不予承担或垫付。

10、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1、发行人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2、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押物。

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发行人追加担保、采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相关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应由债券持有人承担，受托管理人无承担或垫付义务。

13、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5、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五年。

16、除上述各项外，债券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募集说明书存在投资者保护条款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发行人在本处约定相应的履约保障机制。

17、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8、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受托管理协议和有关法律规定受托管理本次公司债券应当获得的报酬为：人民币 0 元（大写：零元整）。

（三）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二）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四）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五）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六）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八）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九）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的；
- （二）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三）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四）出现第 3.4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三）项等情形的；

（五）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债券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四）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自身或通过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等）可能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a）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或者（b）从事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者（c）为与其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

为防范相关风险，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1）债券受托管理人承担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2）债券受托管理人承担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受托管理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3）相关保密信息不被债券受托管理人用于受托管理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4）防止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发行人发现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2、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3、发行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任何一方违反受托管理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受损方的直接损失。

（五）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且发行人与新任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六）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二）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

2、债券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债券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债券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八）违约责任

1、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导致另一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其免受损失。

3、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九）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在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滨海大道 2267 号

法定代表人：刘鲁强

联系人：陈伟

联系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星海滩路 78 号海发大厦

联系电话：0532-83971226

传真：0532-67791515

邮编：266000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法定代表人：江禹

联系人：陈捷、常卿云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联系电话：010-56839491

传真：010-57615902

邮编：100032

三、联席主承销商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贺青

联系人：孟德敏、王静远、唐杉山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联系电话：021-38032621

传真：021-38670666

邮编：200041

2、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联系人：邱源、孙钦璐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联系电话：010-88013859

传真：010-88085373

邮编：100033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负责人：顾耘

联系人：徐定杰

联系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增明、陈吉先、冯建江、曾云、刘宗义

联系人：曾云

联系电话：010-57559996

传真：010-57327485

邮编：100036

六、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戴文桂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编：200127

七、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总经理：蔡建春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2819

邮编：200127

八、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收款银行信息

银行账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振华支行

账号：4000010209200006013

大额支付系统号：102584002170

九、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发行人根据其聘请的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相关人员的书面确认及在作出合理及必要的查询后确认，截至 2022 年 9 月末：

华泰联合证券及母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持仓澳柯玛（600336.SH）247,256 股，虚拟持仓澳柯玛（600336.SH）1,581,900 股。

国泰君安证券融券账户持有澳柯玛（600336.SH）100 股。

除此之外，发行人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名：



刘鲁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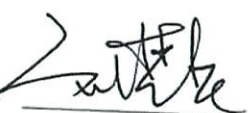
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刘鲁强

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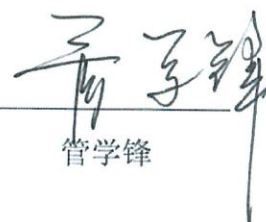


2023年4月2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管学锋

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张浩

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李明顺

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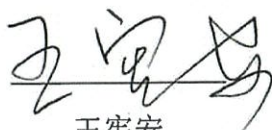


2023年4月2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王宪安

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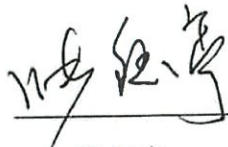


2023年4月2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张钰亭

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 4月 2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董波

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周栋

周栋

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姜中葆

姜中葆



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0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高群

高群

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 4月2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付元庆

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增军

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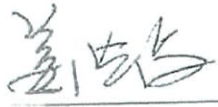


2023年4月2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姜洪昌

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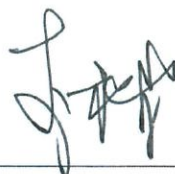


2023年4月2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_____



李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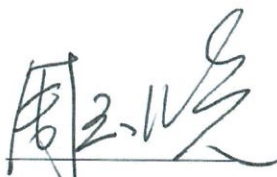
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周玉晓

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桂芳

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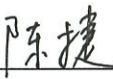


2023 年 4 月 20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陈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洪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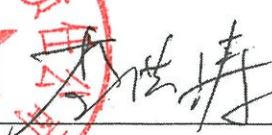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4 月 20 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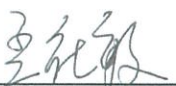
授权人	江 禹	授权人职务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李洪涛	被授权人职务	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
授权期限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具体授权事项			
授权李洪涛先生在债务融资类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债、公司债、资产证券化以及按上述类型管控的其他业务等）及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涉及的全部文件依照公司规定完成内部审批决策流程后，代表江禹先生对外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项目相关协议、申报材料、申请文件、说明文件、承诺函、通知书、公告文件、投标文件等。			
特别说明：			
1、除投标文件外，被授权人需亲自完成授权事项，无转授权的权利。投标文件可进行转授权。			
2、授权人应在公司章程及制度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对委托事项进行授权。			
3、被授权人基于相关职务接收授权人授权，如因被授权人临时不在岗或岗位发生变动，则相关授权事项归复原授权人执行。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日期：2022年12月28日（加盖公章）

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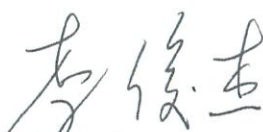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孟德敏


王静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俊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20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贺 青

受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投行事业部总裁

李俊杰

授权人在此授权并委托受权人对其所分管部门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如下协议及文件：

一、股权业务相关协议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上市辅导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保荐协议；
- 7、资金监管协议；
- 8、律师见证协议；
- 9、持续督导协议；
- 10、上市服务协议；
- 11、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协议；

- 12、开展股权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二、债券业务相关协议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合作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资金监管协议；
- 7、受托管理协议或债权代理协议；
- 8、分销协议；
- 9、定向发行协议；
- 10、担保协议；
- 11、信托协议或者担保及信托协议（仅针对可交换债）；
- 12、开展债务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三、新三板业务相关协议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 4、持续督导协议；
- 5、资金监管协议；
- 6、承销协议；
- 7、合作协议；
- 8、开展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9、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四、上述业务条线/部门向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等）报送的文件。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受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受权人任期届满止。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对本授权委托书做出补充或修订。自本授权生效之日起过往授权同时废止。

如授权人或受权人不再担任相关职务或遇组织架构、职责分工调整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此页为签署页)



授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董事长：

2022 年 1 月 10 日



受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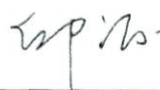
副总裁、投行事业部总裁：

2022 年 1 月 10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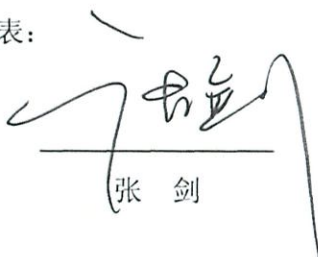


邱 源



孙钦璐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张 剑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0 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法定 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兹授权 张剑 （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执委会成员）在分管工作范围内，代表法定代表人在下列法律文件中签名或盖本人名章（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名或盖法人章的除外）：

申万宏源证
骑缝

一、与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等固定收益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以及公司债受托管理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报送审批机关或监管机构的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

二、所分管部门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开展所需签订的其他合同及法律文件。

三、其他事项

1、上述事项需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再由被授权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在相关文件上签名。

2、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

3、授权期间内，若公司对被授权人分管工作有所调整的，授权书内容按照调整后被授权人的分管工作同步调整。

4、本授权事项原则上不得转授权。为业务开展需要，被授权人确需转授权给所分管部门指定人员的，经报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后，可转授权一次。

5、本授权书未尽事项，依据公司《法定代表人名章用印审批管理规程》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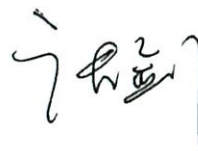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公司
(1)

授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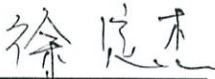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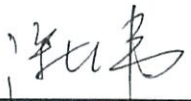
被授权人: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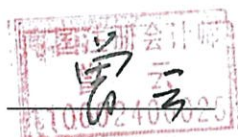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徐定杰
经办律师： 
潘大伟

2023 年 4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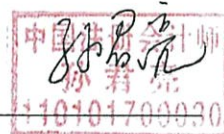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20）020390号、中审亚太审字（2021）020777号和中审亚太审字（2022）004773号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曾云】



【孙君亮】



【宋瑞娟】



【杨波】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曾云】



2023 年 4 月 20 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 1、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2、募集说明书
- 3、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4、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5、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如有）；
- 6、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7、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及查询网站

（一）发行人

名称：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星海滩路 78 号海发大厦
法定代表人：刘鲁强
联系人：陈伟
电话：0532-83971226
传真：0532-67791515
邮政编码：266400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法定代表人：江禹
联系人：陈捷、常卿云
联系电话：010-56839491
传真：010-57615902

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在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

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日 9:00-11:30，14:00-17:00（非交易日除外）。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